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海越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AIYUE CO.,LTD.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地址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 118 号天博中心 C 座 8 层 3804-50 室
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滨河东路 326 号 凤凰街总部经贸大楼 202 室
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金 融街西区 W2BC-3 层 307 号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已出具下列承诺函：

“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出具的、与承诺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以下同）、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越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将及时向海越股份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越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得转让在海越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海越股份董事会，由海越股份董事会代承诺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若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承诺人授权海越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承诺人的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海越股份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承诺人的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承诺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承诺人持有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及海越股份的赔偿安排。”

本次重组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本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公司/本所同意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公司/本所已对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结论性意见进行了审阅。”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公司、上市公司、海越股份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7
北方石油、标的公司	指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汇荣石油	指	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
北方港航	指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中油汇鑫	指	中国石油汇鑫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宜荣实业	指	宜荣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北方香港	指	北方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中油北方销售	指	天津中油北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联合商品交易所	指	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合石油	指	天津联合石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雪佛龙天津	指	雪佛龙（天津）油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北方石油 100.00%股权
海越科技	指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海越	指	上市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航云商投资	指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北方石油股东）
萍乡中天创富	指	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方石油股东）
天津惠宝生	指	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北方石油股东）
康因投资	指	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现代物流	指	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慈航基金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康因实业	指	天津市康因实业有限公司（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天津港石化码头	指	天津港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长江租赁	指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路丰投资	指	天津开发区路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万通宝路	指	天津市万通宝路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香江	指	珠海市香江投资有限公司
新时代信托	指	新时代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力宏	指	北京世纪力宏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华宇天地	指	天津华宇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融丰行投资	指	融丰行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天津航道局	指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海越股份发行股份向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石油 100.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海越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北方石油利润承诺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北方石油补偿义务人	指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海越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5 月 22 日
《北方石油专项审计报告》	指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众环审字[2017]170064 号）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众环阅字[2017]170002 号）

《北方石油专项评估报告》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107 号）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交易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完成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商务部反垄断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流通货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流通货币
标准煤	指	煤当量，具有统一热值标准的能源计量单位
MTBE	指	甲基叔丁基醚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本次重组中介机构承诺	3
释义	4
目录	8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3
二、《重组管理办法》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	13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安排	15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补偿安排	20
七、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1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1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1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资格	35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36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6
二、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相关的风险	38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40
四、其他风险	41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4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42
二、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47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4
第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59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59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64
第五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9
一、基本信息	69
二、设立、改制、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70
三、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2
四、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信息	73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5
六、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76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78
第六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9
一、海航云商投资	79
二、萍乡中天创富	91
三、天津惠宝生	97
第七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02
一、北方石油	102
二、标的公司之主要子公司——汇荣石油	130

三、标的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北方港航	142
第八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	156
一、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	156
二、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211
第九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214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分析	214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215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15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216
五、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16
六、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217
第十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219
一、北方石油估值情况	219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北方石油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74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281
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282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9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9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96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01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302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302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03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0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33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34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352
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8
一、北方石油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358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364
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68
一、同业竞争	368
二、关联交易	371
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	381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81
二、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相关的风险	383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385
四、其他风险	386
第十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387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387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38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89
五、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工作规划	389
六、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自查情况	392
七、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399
八、本次重组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400
九、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404
十、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405
第十七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407
一、独立董事意见	407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08
三、法律顾问意见	409
第十八节 声明与承诺	411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427
一、备查文件	427
二、备查地点	427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上市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上市公司向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石油 100.00%股权。

根据评估，北方石油 100.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04,544.51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104,000.00 万元。

二、《重组管理办法》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成交金额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北方石油	成交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是否达到 50%
资产总额	814,407.50	133,542.36	104,000.00	133,542.36	16.40%	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490.10	60,289.46	104,000.00	104,000.00	88.52%	是
营业收入	979,224.72	281,991.46	-	281,991.46	28.80%	否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海航云商投资之控股股东海航现代物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控制上市公司，海航云商投资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017年4月21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的原股东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周丽芳、赵泉鑫及徐文秀将其持有的海越科技100.00%股权转让给海航现代物流。前述转让完成后，海航现代物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间接持有上市公司86,127,63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31%）。前述股权转让导致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等管理团队和员工变更为慈航基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海航云商投资为海航现代物流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海航现代物流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为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北方石油	成交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是否达到100%
资产总额	814,407.50	133,542.36	104,000.00	133,542.36	16.40%	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490.10	60,289.46	104,000.00	104,000.00	88.52%	否
营业收入	979,224.72	281,991.46	-	281,991.46	28.80%	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02.59	2,037.01	-	2,037.01	50.89%	否
股份数量	38,610.00	7,926.83	-	7,926.83	20.53%	否

上述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100.00%。此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北方石油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

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处于石油化工行业的配套服务环节及销售环节，均属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主营业务范围内。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扩大主营业务范围，并解决其控股股东海越科技之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所实施的同行业并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分别持有的北方石油 80.00%、19.00%及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价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 (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海航云商投资	80.00%	83,200.00	83,200.00	63,414,634
2	萍乡中天创富	19.00%	19,760.00	19,760.00	15,060,975
3	天津惠宝生	1.00%	1,040.00	1,040.00	792,682
合计		100.00%	104,000.00	104,000.00	79,268,291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北方石油100.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4,544.51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方石油账面净资产为58,098.44万元，评估增值额为46,446.0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9.94%。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体评估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中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批发及零售的业务规模将得到拓展。在地域方面，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战略格局均将进一步扩大。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均在浙江省内。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以北方石油为战略发展桥头堡，以天津为辐射中心，积极在京津冀地区、环渤海经济圈地区拓展业务。

上市公司将在原有深耕石油化工行业战略的基础上，加强在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批发及零售方面的战略发展，并将深化其在京津冀地区及环渤海经济圈范围内的战略布局。同时，上市公司亦将探索产业升级及转型的机会，积极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8,610.00 万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104,000.00 万元，全部交易价格以股份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3.12 元/股，合计发行 7,926.83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股份数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86,127,638	22.31%	-	86,127,638	18.51%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	-	63,414,634	63,414,634	13.6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86,127,638	22.31%	-	149,542,272	32.13%
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060,975	15,060,975	3.24%
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	-	-	792,682	792,682	0.17%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13,592,286	3.52%	-	13,592,286	2.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26,200	2.08%	-	8,026,200	1.72%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股份数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15,592	1.64%	-	6,315,592	1.3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6号单一信托	4,066,000	1.05%	-	4,066,000	0.87%
马肖倩	3,350,000	0.87%	-	3,350,000	0.72%
陈煜槟	3,300,061	0.85%	-	3,300,061	0.71%
潘捷	3,290,378	0.85%	-	3,290,378	0.71%
葛红金	3,000,000	0.78%	-	3,000,000	0.64%
马惺旂	2,590,000	0.67%	-	2,590,000	0.56%
其他股东	252,441,845	65.38%	-	252,441,845	54.25%
合计	386,100,000	100.00%	79,268,291	465,368,291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符合上交所相关规则，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营业收入	258,316.00	405,226.43
净利润	2,668.30	2,99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29.35	3,20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6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6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1.42%
项目	2016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营业收入	979,224.72	1,261,216.17
净利润	-3,936.27	-8,44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2.59	-21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0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00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0.09%

注：2016 年备考合并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审阅。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年1-3月上市公司合并备考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本次交易前显著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2017年1-3月盈利状况良好。2016年度上市公司合并备考下的营业收入显著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拥有较多运转良好的石化产品储罐和管道设施等固定资产。该部分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较长，本次交易中评估增值部分的折旧将会抵减部分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导致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7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9,922.62	19.34%	242,760.70	23.69%
非流动资产	667,147.39	80.66%	781,828.55	76.31%
资产总额	827,070.02	100.00%	1,024,589.25	100.00%
流动负债	345,069.40	51.54%	408,346.48	54.97%

非流动负债	324,430.06	48.46%	334,551.18	45.03%
负债总额	669,499.46	100.00%	742,897.66	100.00%
资产负债率	80.95%		72.51%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8,358.59	16.99%	204,734.25	20.50%
非流动资产	676,048.90	83.01%	794,083.74	79.50%
资产总额	814,407.50	100.00%	998,817.99	100.00%
流动负债	335,200.88	50.71%	385,700.79	53.45%
非流动负债	325,760.29	49.29%	335,881.41	46.55%
负债总额	660,961.17	100.00%	721,582.20	100.00%
资产负债率	81.16%		72.2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在本次重组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中，存在部分与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子公司，即北方石油和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

具体同业竞争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北方石油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北方石油造成的上市公司与海航集团控制的公司间的同业竞争被完全消除。同时，海航集团已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及海航云商投资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海航集团控制的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中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暂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海航集团将严格按照其已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承诺期内解决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有效地减少了上市公司与海航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基础。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特别是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自愿就标的公司未来盈利做出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承诺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21.73	10,035.52	12,648.86

经各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北方石油实现的实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所承诺的北方石油净利润数，则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中合计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七、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3、本次交易尚需经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通过。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或获得批准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承诺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	北方石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及海越股份提供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和真实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经获得合法、恰当、有效的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该等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承诺函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配合海越股份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该等信息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或海越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5	北方石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自的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五、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	--------------------	-----------	---

6	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李路、杨静、郭振生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出具的、与承诺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下同）、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越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将及时向海越股份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越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得转让在海越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海越股份董事会，由海越股份董事会代承诺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若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承诺人授权海越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海越股份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承诺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承诺人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及海越股份的赔偿安排。”
---	--	--------------------	--

7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自的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五、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8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一、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二、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北方石油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北方石油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 三、本公司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 四、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股权设置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 五、本公司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如本函签署之后，本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或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事项，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9	海航云商投资、海越科技、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北方石油或其子公司资金，不存在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若承诺人及关联方存在占用北方石油或其子公司资金或者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消除前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 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10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后，承诺人再行申请解锁股份，解锁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因海越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承诺人承诺：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承诺人愿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1	海航集团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在开展经营活动时，承诺不在中国大陆开展石油贸易业务。在后续经营活动中，SUNRUN BUNKERING LIMITED将优先将或有业务发展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在《海越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2017年2月28日）起三年内，承诺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解决其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在《海越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2017年2月28日）起三年内，如上述同业竞争未能得到有效解决的，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上市公司无意收购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承诺人将通过将相关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有效解决同业竞争。”

1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海越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越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海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控制的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对海越股份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越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3	海航现代物流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海越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越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海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控制的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对海越股份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越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4	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海越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越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海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对海越股份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15	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应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二、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并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16	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承诺人完全独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如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如有）担任职务。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17	海航现代物流	关于为北方石油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承诺	“一、在主合同履行完毕或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前，承诺人将承担就该等担保所产生的风险损失并向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即当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无法偿还主债权，需要天津北方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时，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承担全部的反担保责任。 二、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不可撤销的反担保义务；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其职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意见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和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已切实履行其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和相关报告，确保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有股份锁定期安排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的原股东海越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周丽芳、赵泉鑫及徐文秀将其持有的海越科技 100.00%股权转让给海航现代物流。前述转让完成后，海航现代物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86,127,6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1%）。前述股权转让导致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等管理团队和员工变更为慈航基金。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航现代物流承诺：“本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本公司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受让的海越科技股权及海越科技名下海越股份股票。”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经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北方石油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就过渡期间的亏损：北方石油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则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由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按照《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在过渡期间，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北方石油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六）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的变化趋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8,610.00 万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7,926.83 万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6,536.83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104,544.51 万元，交易价格为 104,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则标的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 1-3 月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29.35	3,200.15	4,002.59	-217.86
上市公司期末总股本（万股）	38,610.00	46,536.83	38,610.00	46,536.83
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688	0.1037	-0.0047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备考每股收益低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2017 年第一季度的备考每股收益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出现小幅下降。因此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扩大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拓展其在石油化工行业的产业链布局。首先，上市公司将以北方石油为桥头堡进行快速扩展，使其石油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等业务得以快速以天津为辐射中心打入京津冀地区市场。地域上的扩张，将增加上市公司的业务机会和综合服务、销售的提供能力。同时，随着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资产规模、采购销售渠道上的扩大，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市场地位和抗风险能力亦将得到实质性的增强。

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标的公司预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将会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6,821.73 万元、10,035.52

万元及 12,648.86 万元，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预计未来将不会稀释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2、有效防范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风险的具体措施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深度挖掘北方石油的盈利潜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发挥上市公司与北方石油在经营管理、业务拓展方面的协同效应，不断挖掘北方石油的盈利潜力。

（2）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借助与北方石油在业务、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3）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市公司已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上市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资格。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可能构成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二）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北方石油 100.00%股权。标的资产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基础，评估值合计为 104,544.51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100%股权评估值	账面净资产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北方石油	104,544.51	58,098.44	46,446.07	79.94%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未来市场价值发生减损，出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四）盈利补偿的相关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特别是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自愿就标的公司未来盈利做出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盈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偿期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承诺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21.73	10,035.52	12,648.86

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此外，亦不排除补偿义务人不能及时按照盈利补偿约定进行现金补偿的风险。

（五）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备考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7.86 万元和 3,200.15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047 元/股和 0.0688/股，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期每股收益 0.1037 元/股和 0.0707 元/股存在被摊薄的情形。

尽管上市公司已采取了填补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措施，通过提高整合绩效，完善内控制度，为上市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提供保障。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然存在因其发展战略目标未实现或实现未达预期进而导致每股收益摊薄长期无法填补的风险。

（六）因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8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即 2017 年 1 月 3 日（不含）至 2017 年 2 月 7 日（含）期间），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28.33%，扣除石油化工行业（申万）指数上涨 4.61%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3.72%；扣除上证综指上涨 0.55%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3.17%，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了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的机构和人员亦出具了声明和承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内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同时，上市公司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人员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石油化工行业波动的风险

北方石油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中的配套服务环节及销售环节。北方石油的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中生产环节及销售环节的企业。石油化工行业的未来整体的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均将影响石化产品的仓储运输流转量和贸易交易的规模，从而影响北方石油的经营情况。

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未来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出现整体的下行趋势，则将对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及贸易业务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可实现性的风险

北方石油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6,821.73 万元、10,035.52 万元及 12,648.86 万元，较北方石油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708.5 万元存在较大幅度的上升。

北方石油报告期内业绩相对低迷主要是由于（1）历史期间北方石油所处的石化产品区域市场存在供需不稳定的情形；（2）受限于资金占用，北方石油报告期内用于贸易业务的周转资金规模较小；（3）北方石油进行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业务结构调整,报告期内了缩减燃料油贸易业务等内外部原因共同造成的。目前,北方石油已通过利用或采取(1)依托市场环境利好变化;(2)仓储物流单价调整;(3)内部经营效率提高;(4)保障营运资金金额;(5)优化贸易品种结构、扩大现有客户资源;(6)拓展加油站零售点等资源及措施,保障北方石油未来业绩的增长和业绩承诺的实现。

2017 年第一季度,北方石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797.60 万元,其盈利能力的增长趋势已逐步显现。此外,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已自愿对北方石油的上述盈利预测做出业绩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对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业绩的补偿措施做出了明确的约定。该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

但该盈利预测系北方石油管理层基于北方石油目前的市场份额、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受到宏观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及北方石油管理层的未来经营管理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因素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存在未来实际经营情况不达盈利预测的风险。

(三) 石油化工储运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第三方石化储运行业发展迅速,公司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环渤海经济圈的发展,更多的公司或将选择在渤海湾地区兴建石化码头和仓储物流基地,使公司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北方石油未能成功按计划优化升级其业务结构,在京津冀地区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将存在市场地位遭竞争对手蚕食的风险。

(四) 安全生产风险和区域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北方石油库区存储的货品都是易燃、易爆、有毒和有腐蚀性的高等级危险品,若存在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可能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公司的经营。

此外,鉴于北方石油储运设施所在地天津港区 2015 年曾出现过影响较大的危化品爆炸事故,因此当地行业安监要求趋严,对生产扩建和业务拓展的相关行

政审批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收紧，对标的公司未来石化产品仓储物流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造成一定的政策风险。

（五）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北方石油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加油站零售。各业务条线中，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的客户、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供应商、客户以及加油站零售业务的供应商均存在集中的情况。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一季度，北方石油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总销售额的比分别为 65.66%、63.74%及 76.74%；北方石油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4%、72.71%及 72.86%；北方石油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82.04%、60.42%及 82.17%；北方石油加油站零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均为 100.00%。

该等供应商、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主要系石油化工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存在一定的区域性；上下游均具有倾向于与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商业信誉较好的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品、服务采销渠道的情况。北方石油该等供应商、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符合石油化工产品上下游的市场情况，且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虽然北方石油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为实力较强的公司，若我国石油化工产业布局、管理模式发生变化，或者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性将会受到影响，存在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历史经营业绩不佳，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2 年至 2016 年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业绩持续呈低迷态势。2012 年至 2014 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业绩不佳主要系当时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行业不景气及国际油价波动等因素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承压较大，营业成本较高所致。2015 年至 2016 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业绩不佳主要是由于重要子公司宁波海越产品市场情况不佳、开工运转率不高以及借款建设宁波海越导致的财务费用较

高所造成的。2017 年第一季度，随着宁波海越主要产品市场的回暖以及宁波海越整体经营效率的提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已逐步好转。

尽管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已发生好转，且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如果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未来无法继续好转，则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将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北方石油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的配套服务环节和销售环节，与石油化工行业有着紧密的联系。如果未来我国相关石油化工行业政策发生较大不利调整或者我国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发展放缓，将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上市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相关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发展的动态，加强对行业政策变化的分析，并针对行业政策变化，调整上市公司的经营策略。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方石油 100.00%股权。从上市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技术等多方面进行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整合能否达到预期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的整合措施未达到预期，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从而导致耗时较长，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

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针对这一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战略布局京津冀地区协同发展，石油化工产业受政策红利推动发展

京津冀地区位于环渤海地区的中心位置，濒临渤海，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吸纳人口最多的地区之一，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和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先导区域。2015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率先取得突破。

2017年4月1日，中央决定设立雄安新区，规划范围涉及保定白洋淀地区的雄县、容城、安新3县及周边部分区域，是继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区。雄安新区的设立是中央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对于调整优化京津冀城市布局 and 空间结构，集中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新模式，培育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中央关于京津冀地区协同发展规划的制定和雄安新区的设立，对京津冀地区的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等将带来巨大的政策红利。天津市属于京津冀协同发

展两大核心城市之一，2010 年至 2016 年 GDP 平均增长率达 11.80%，2016 年 GDP 整体规模达到 17,885.39 亿元，随着政策红利的进一步释放，未来天津市经济仍将保持强劲的发展态势。

作为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石油化工行业与区域经济发展有着较强的关联度。随着未来天津及整个京津冀地区政策红利的逐步释放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当地石油化工产业亦将受其推动，呈现出强劲的发展态势。

2、成品油标准持续提高，京津冀地区领跑全国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凸显，自 1999 年北京市率先使用“国一”标准至 2015 年全国范围内“国五”标准的出台，我国汽车用油标准持续快速提高。

京津冀地区是我国环渤海经济圈的核心地带，也是我国首都周边的门户地带。随着京津冀地区的经济快速发展和大气污染日益严重，当地环保部门对汽油、柴油等车用油品的环保要求和技术标准也趋于严格，相关油品的技术指标要求走在了我国的前列。

2016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正式发布了北京市第六阶段《车用汽油》(DB11/238-2016)和《车用柴油》(DB11/239-2016)标准，简称京六车用油品排放标准，并已在北京地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根据《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2016-2017 年）》等文件，相关部门未来将在京津冀范围全面推广京六标准。

京六车用油品排放标准中的技术指标参照了目前国际上最严格的车用燃油标准，高于目前我国其他地区通用的国五车用油品排放标准。京六车用油品排放标准中对汽油中的烯烃、芳烃、苯、蒸气压、馏程和柴油中的多环芳烃、密度、闪点、清净剂等主要环保指标相较国五车用油品排放标准做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随着北京地区京六标准过渡期在 2017 年 3 月 1 日的到期结束和未来京津冀地区京六标准的全面推广，京津冀地区对于高质量油品及相关石化添加剂产品的需求将稳步增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夯实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北方石油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旗下的天津港区内石油化工产品罐区、石化码头等优质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增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有助于上市公司扩大主营业务。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的销售、采购渠道，管理团队等亦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

2、主动布局京津冀地区，开拓京津冀石化产品市场

随着京津冀地区京六车用油品排放标准的实施，京津冀地区对于高质量油品及相关石化添加剂产品的需求将稳步增大。在京六车用油品排放标准中，为实现清洁尾气，主要通过添加高辛烷值的化工产品来提高汽油辛烷值，在提高汽车的燃油效率同时达到脱硫的目的。其中，MTBE 和异辛烷是目前被广泛使用的辛烷值添加剂。

海越股份之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采用新一代硫酸烷基化技术，以显著的成本优势年生产约 60 万吨异辛烷。未来上市公司的规划中包含利用自生产的异辛烷调和生产高标准汽油；且在宁波海越二期工程的建设规划中，包含生产高标柴油的重油加氢项目。

经过数十年的经营发展，北方石油在天津港区拥有较大规模的集码头、库区于一体的石化产品储运基地平台。同时，通过多年的贸易往来，北方石油在环渤海经济圈内，尤其是京津冀地区中，与多家采购商建立了燃料油、成品油（汽油、柴油等）及石油化工品（异辛烷、MTBE 等）的贸易往来渠道。

本次交易的实施，是上市公司主动布局京津冀地区的重要一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北方石油为平台，依托北方石油已有的销售渠道，以北方石油在天津港区的石化储运平台为桥头堡，积极开拓京津冀地区石化产品市场。通过向京津冀地区销售异辛烷等石化产品，提升上市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深

化上市公司在京津冀地区及环渤海经济圈内的市场影响力。

3、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提升股东回报

受外部石油化工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及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大额设备折旧费用及大额财务费用的拖累，上市公司石油化工主业 2015 年起持续呈低迷态势，上市公司面临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足的问题。

通过本次交易，北方石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持续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净利润。根据本次交易的初步盈利预测，北方石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6,821.73 万元、10,035.52 万元及 12,648.8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将获得大幅提升。此外，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同行业内的战略拓展，随着未来业务整合的完成，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性亦将体现出一定的经济价值。

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和未来业务协同性的价值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总体市值，为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4、海航集团履行同业竞争解决承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017 年 2 月 21 日，海航现代物流与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小奎等八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现代物流间接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海航现代物流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及 2017 年 3 月 9 日分别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中，为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海航现代物流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关于其子公司北方石油和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做出了如下承诺：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在开展经营活动时，承诺不介入浙江省地区开展石化产品仓储及加油站业务。在后续经营活动中，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将优先将或有业务发展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在开展经营活动时，承诺不在中国大陆开展石油贸易业务。在后续经营活动中，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将优先将或有业务发展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内，海航集团将促使上市公司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解决其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的三年之内，如上述同业竞争未能得到有效解决的，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上市公司无意收购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海航集团将通过将相关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有效解决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的实施，是海航集团对于其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有助于减轻海航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维护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以其所持北方石油股权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3、本次交易尚需经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批通过。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或获得批准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北方石油 80.00%、19.00%及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拟购买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北方石油 100.00%股权，其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方石油专项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方石油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4,544.5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4,000.00 万元，其中，对应海航云商投资持有的 80.00%股权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83,200.00 万元，对应萍乡中天创富持有的 19.00%股权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19,760.00 万元，对应天津惠宝生持有的 1.00%股权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1,040.00 万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合理性分析

（1）市场参考价的 90%

单位：元/股

项目	20 日均价	60 日均价	120 日均价
市场参考价的 90%	13.90	13.12	12.53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定价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

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了夯实主营业务，扩大经营范围并解决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所实施。为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交易各方综合考虑了二级市场及上市公司长期以来的基本面。经充分协商，各方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市场参考价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发行价格为该市场参考价的 90.00%，即 13.12 元/股。

(4)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及交易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79,268,291 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中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小数不足 1 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 (万元)	发行股数 (股)
海航云商投资	83,200.00	83,200.00	63,414,634
萍乡中天创富	19,760.00	19,760.00	15,060,975
天津惠宝生	1,040.00	1,040.00	792,682
交易对方合计	104,000.00	104,000.00	79,268,291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从而将影响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发行前（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后（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386,100,000	79,268,291	465,368,291	17.03%

7、股份锁定期安排

（1）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有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航现代物流承诺：“本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本公司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受让的海越科技股权及海越科技名下海越股份股票。”

8、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经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北方石油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就过渡期间的亏损：北方石油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则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由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按照《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在过渡期间，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北方石油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二）盈利补偿协议

1、盈利补偿期间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交易各方股东会/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通过，海越股份发行股

份所购买的北方石油100%股权已经变更至海越股份名下，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日。

经各方同意，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所承诺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17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2017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有关顺延期间及其盈利承诺等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2、利润承诺数

经各方同意，以北方石油管理层出具的北方石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依据确定利润承诺数，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承诺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21.73	10,035.52	12,648.86

3、北方石油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北方石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分别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北方石油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现的净利润（下同），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北方石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4、补偿方式及数额

经各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北方石油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净利润承诺数，则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中合计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

任。

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北方石油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北方石油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北方石油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上市公司为购买北方石油 100%股权所发行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因北方石油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数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将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

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实施股份赠送方案。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之外的其他股东，除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扣除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5、减值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方石油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如：北方石油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则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补偿股份数=（北方石油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

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

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须向上市公司实施的补偿，双方同意参照《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实施。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因北方石油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数总计不超过上市公司为购买北方石油 100% 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数。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现金方式继续补偿。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中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批发及零售的业务规模将得到拓展。在地域方面，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战略格局均将进一步扩大。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均在浙江省内。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以北方石油为战略发展桥头堡，以天津为辐射中心，积极在京津冀地区、环渤海经济圈地区拓展业务。

上市公司将在原有深耕石油化工行业战略的基础上，加强在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批发及零售方面的战略发展，并深化在京津冀地区及环渤海经济圈范围内的战略布局。同时，上市公司亦将探索产业升级及转型的机会，积极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8,610.00 万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104,000.00 万元，全部交易价格以股份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3.12 元/股，合计发行 7,926.83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股份数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86,127,638	22.31%	-	86,127,638	18.51%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股份数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	-	63,414,634	63,414,634	13.6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86,127,638	22.31%	-	149,542,272	32.13%
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060,975	15,060,975	3.24%
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	-	-	792,682	792,682	0.17%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13,592,286	3.52%	-	13,592,286	2.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26,200	2.08%	-	8,026,200	1.7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15,592	1.64%	-	6,315,592	1.3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6号单一信托	4,066,000	1.05%	-	4,066,000	0.87%
马肖倩	3,350,000	0.87%	-	3,350,000	0.72%
陈煜槟	3,300,061	0.85%	-	3,300,061	0.71%
潘捷	3,290,378	0.85%	-	3,290,378	0.71%
葛红金	3,000,000	0.78%	-	3,000,000	0.64%
马惺旂	2,590,000	0.67%	-	2,590,000	0.56%
其他股东	252,441,845	65.38%	-	252,441,845	54.25%
合计	386,100,000	100.00%	79,268,291	465,368,291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符合上交所相关规则，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营业收入	258,316.00	405,226.43
净利润	2,668.30	2,99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9.35	3,20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6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6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1.42%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营业收入	979,224.72	1,261,216.17
净利润	-3,936.27	-8,44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2.59	-21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0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00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0.09%

注：2016 年备考合并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审阅。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 年 1-3 月上市公司合并备考下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本次交易前显著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 2017 年 1-3 月盈利状况良好。2016 年度上市公司合并备考下的营业收入显著增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拥有较多运转良好的石化产品储罐和管道设施等固定资产。该部分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较长，本次交易中评估增值部分的折旧将会抵减部分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导致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7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9,922.62	19.34%	242,760.70	23.69%
非流动资产	667,147.39	80.66%	781,828.55	76.31%
资产总额	827,070.02	100.00%	1,024,589.25	100.00%
流动负债	345,069.40	51.54%	408,346.48	54.97%
非流动负债	324,430.06	48.46%	334,551.18	45.03%
负债总额	669,499.46	100.00%	742,897.66	100.00%
资产负债率	80.95%		72.51%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8,358.59	16.99%	204,734.25	20.50%
非流动资产	676,048.90	83.01%	794,083.74	79.50%
资产总额	814,407.50	100.00%	998,817.99	100.00%
流动负债	335,200.88	50.71%	385,700.79	53.45%
非流动负债	325,760.29	49.29%	335,881.41	46.55%
负债总额	660,961.17	100.00%	721,582.20	100.00%
资产负债率	81.16%		72.2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在本次重组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中，存在部分与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子公司，即北方石油及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

具体同业竞争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北方石油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造成的上市公司与海航集团控制的公司间的同业竞争被完全消除。同时，海航集团已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及海航云商投资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海航集团控制的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中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因暂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海航集团将严格按照其已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承诺期内解决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有效地减少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合计持有的北方石油 100.00%股权。具体为：海航云商投资持有的北方石油 80.00%股权、萍乡中天创富持有的北方石油 19.00%股权及天津惠宝生持有的北方石油 1.00%股权。

2、交易价格及支付

（1）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107 号”《北方石油专项评估报告》，北方石油在评估基准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104,544.51 万元（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

经上市公司与北方石油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北方石油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4,000.00 万元。依照北方石油各股东持股比例计算，海航云商投资持有的北方石油 8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3,200.00 万元，萍乡中天创富持有的北方石油 19.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760.00 万元，天津惠宝生持有的北方石油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40.00 万元。

（2）上市公司采取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协议中确定的交易价款。其中：海航云商投资所持有的北方石油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63,414,634 股，萍乡中天创富所持有的北方石油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5,060,975 股，天津惠宝生所持有的北方石油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792,682 股。

3、发行股权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和天津惠宝生。

5、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 上市公司向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和天津惠宝生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 13.12 元/股（即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2) 上市公司向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和天津惠宝生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为基础确定：

1) 本次发行股票的总股数=根据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2) 依照上市公司与北方石油全体股东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款、北方石油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13.12 元/股计算，北方石油各股东分别获得的股份数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让北方石油股权		取得对价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对价总计 (万元)	股票对价 (股)
1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46,928.00	80.00	83,200.00	63,414,634
2	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145.40	19.00	19,760.00	15,060,975
3	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	586.60	1.00	1,040.00	792,682
合计		58,660.00	100.00	104,000.00	79,268,291

3) 从发行股权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利润承诺补偿义

务已履行完毕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可申请解锁股份=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本次认购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分红、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北方石油员工与北方石油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自上市公司向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北方石油董事会成员全部由上市公司提名、股东决定产生；董事长由过半数董事选举产生；北方石油总理由其新任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向总经理推荐，并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三）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 3、北方石油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
- 4、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履行有关本次重组的内部审

批程序。

5、本次重组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批准通过。

6、本次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交易应于协议生效后十二个月内（或经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1）标的资产交割，详见第 2 条；

（2）上市公司已按协议要求向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发行股份，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登记至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名下。

2、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修改北方石油的公司章程，将上市公司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北方石油的公司章程中；

（2）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或其他合法方式，证明上市公司已拥有北方石油 100%的股权。

3、上市公司于北方石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以北方石油 100%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经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北方石油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就过渡期间的亏损：北方石油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则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由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按照《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在过渡期间，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北方石油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六）税收与费用

经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转让相关事宜）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出让方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各方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七）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

1、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并在本协议所述的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2、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满足本协议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生效之日起计算，至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最终全部完成日止。

3、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4、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不可抗力”部分约定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被各方就本次交易另行签订的新协议所取代（应在新协议中明确约定取代本协议）；

(4) 本协议已被各方依法并适当履行完毕。

(八) 违约责任及补救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中的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上市公司有权选择：a、上市公司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违约方赔偿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上市公司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有权选择：a、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上市公司赔偿给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10%。

若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对涉及北方石油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北方石油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上市公司据此不履行本协议将不视为违约。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盈利补偿期间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交易各方股东会/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海越股份发行股份所购买的北方石油 100%股权已经变更至海越股份名下，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日。

经各方同意，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所承诺的盈利补偿

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7 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 2017 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有关顺延期间及其盈利承诺等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二）利润承诺数

经各方同意，以北方石油管理层出具的北方石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依据确定利润承诺数，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承诺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21.73	10,035.52	12,648.86

（三）北方石油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北方石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决定

上市公司将分别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北方石油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现的净利润（下同），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北方石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四）补偿方式及数额

经各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北方石油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净利润承诺数，则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中合计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北方石油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北方石油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北方石油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上市公司为购买北方石油 100%股权所发行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因北方石油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数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将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

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实施股份赠送方案。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之外的其他股东，除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扣除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五）减值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方石油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如：北方石油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则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补偿股份数=（北方石油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

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须向上市公司实施的补偿，双方同意参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实施。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因北方石油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数总计不超过上市公司为购买北方石油 100% 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数。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现金方式继续补偿。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3）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履行有关本次重组的内部审批程序。

（4）本次重组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批准通过。

（5）本次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上市公司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得以实施。

2、本协议的变更需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五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AIYUE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及代码：	海越股份（600387）
成立日期：	1993 年 07 月 26 日
公司上市日期：	2004 年 0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8,61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济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2888875
邮政编码：	311800
电话：	0575-87011538
传真：	0575-87032163
经营范围：	液化气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批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仓储，汽油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交通、水利、电力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石油及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燃料油的批发。

二、设立、改制、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3 年 7 月设立

1993 年 7 月，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和浙江诸暨银达经济贸易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3,800.00 万元，其中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所属诸暨市石油化工公司的资产认购 5,028.00 万元，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以现金认购 1,000.00 万元，诸暨市银达经济贸易公司以现金认购 1,000.00 万元，定向募集社会法人股为 4,272.00 万元，内部职工个人股为 2,500.00 万元。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出资经绍兴国有资产评估中心、诸暨资产评估公司（筹）评估并出具绍、诸联评字（1993）第 1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经绍兴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绍会（1993）第 10 号资产净值验证报告书。公司募集股本经绍兴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绍会（1993）第 35 号资金验证报告。海越股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0.00	5,028.00	36.43%
2	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	1,000.00	0.00	7.25%
3	诸暨市银达经济贸易公司	1,000.00	0.00	7.25%
4	社会法人股	4,272.00	0.00	30.96%
5	内部职工个人股	2,500.00	0.00	18.12%
合计		8,772.00	5,028.00	100.00%

2、200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5 月 30 日，海越股份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诸暨市银达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省畜产进出口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诸暨市银达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对海越股份 1,00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浙江省畜产进出口公司 500.00 万元、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2001 年 6 月 26 日，海越股份办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海越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5,028.00	36.43%
2	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	1,000.00	7.25%
3	浙江省畜产进出口公司	500.00	3.62%
4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3.62%
5	社会法人股	4,272.00	30.96%
6	内部职工个人股	2,500.00	18.12%
合计		13,800.00	100.00%

3、2004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2004 年 2 月，海越股份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4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5.20 元。2004 年 2 月 18 日，海越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海越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19,8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海越股份的前十大股东与社会公众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5,028.00	25.39%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5%
浙江省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53%
浙江省畜产进出口公司	500.00	2.53%
诸暨市经济建设发展总公司	175.00	0.88%
诸暨市顺安汽车装潢有限公司	100.00	0.51%
浙江丰球集团诸暨商务总会	100.00	0.51%
诸暨市乐佳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100.00	0.51%
诸暨市安泰汽车配件服务有限公司	92.00	0.46%
诸暨市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	0.33%
社会普通股	6,000.00	30.30%
合计	13,660.00	68.99%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总股本	19,800.00	100.00%

4、2007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9,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共计送股 2,970 万股；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共计转增股本 6,930 万股。送股及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29,700 万股。前述增资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天会验[2007]第 98 号验资报告。

5、2010 年 7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0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9,7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共计送股 8,910 万股，送股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38,610 万股。前述增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会验[2010]211 号验资报告。

三、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7 年 2 月 21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的股东海越控股、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周丽芳、赵泉鑫和徐文秀与海航现代物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26.50 亿元的价格将其合计所持有的海越科技 100% 股权转让给海航现代物流。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在征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后，海越控股和吕小奎等八名自然人将其所持有的海越科技 100% 股权转让给海航现代物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海越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领取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越科技仍持有上市公司 86,127,6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海航现代物流变更为海越科技的唯一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慈航基金。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四、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信息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

分行业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成品油销售	430,553.76	2.26	316,888.84	1.87	263,696.70	1.61
丙烯	281,287.00	16.38	143,759.42	4.11	-	-
异辛烷	182,857.10	-0.24	92,168.16	-1.00	-	-
液化气销售	34,781.29	1.60	31,336.14	0.05	24,161.50	1.64
商品销售	8,873.43	1.25	2,898.44	-3.03	5,538.34	-6.98
甲乙酮销售	8,872.88	-10.11	11,233.85	-26.16	5,689.00	23.55
房屋租赁	1,751.79	52.95	1,790.40	35.67	1,719.25	57.60
公路收费收入	1,600.38	40.99	1,578.78	41.49	1,607.45	29.39
其他业务	-	-	-	-	1,629.56	77.11
合计/综合	950,577.63	5.97	601,654.03	1.53	304,041.80	2.7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827,070.02	814,407.50	910,586.73	938,526.18
负债合计	669,499.46	660,961.17	731,775.94	754,271.8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21,675.38	117,490.10	134,915.70	118,93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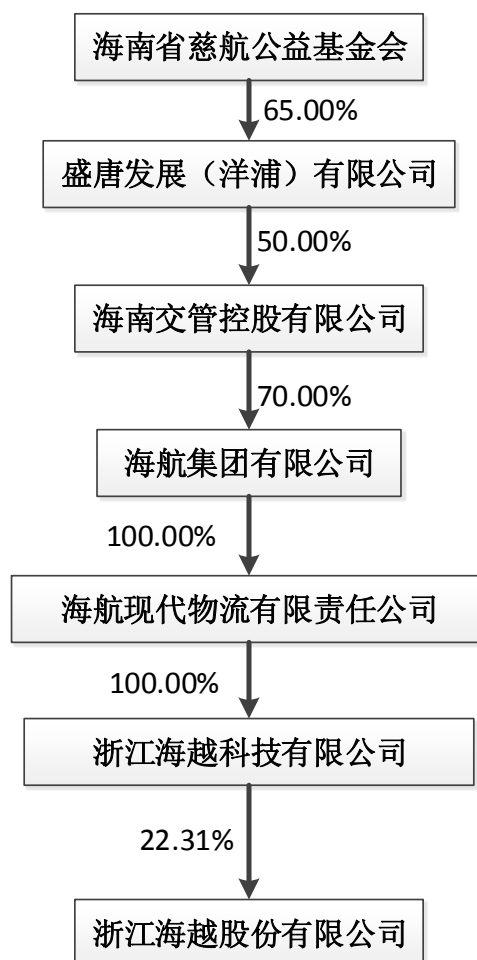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0.95%	81.16%	80.36%	80.37%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8,316.00	979,224.72	628,476.63	304,041.80
营业利润	3,724.49	-753.73	-14,945.51	10,272.04
利润总额	3,732.55	-299.47	-12,577.63	11,181.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29.35	4,002.59	2,299.74	11,12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9.93	113,839.80	25,566.76	-12,33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3.17%	1.81%	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0.06	0.29

注 1：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注 2：财务指标计算公示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2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上市公司产权控制关系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0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诸暨市暨阳街道福星路 88 号-108
法定代表人：	王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2012960555
邮政编码：	311800
电话：	0575-87011538
传真：	0575-8701396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科技、智能软件、新型环保材料的研究开发；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材（除竹木）、机电设备，钢材，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销售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慈航基金。慈航基金是一家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经海南省民政厅核准设立的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编号为“琼基证字第 201003 号”（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原始基金数额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四楼西区慈航基金会办公室，法定代表人为孙明宇，业务范围为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赈灾救助；救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7 年 2 月 21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的股东海越控股、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周丽芳、赵泉鑫和徐文秀与海航现代物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26.5 亿元的价格将其合计所持有的海越科技 100% 股权转让给海航现代物流。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在征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后，海越控股和吕小奎等八名自然人将其所持有的海越科技 100% 股权转让给海航现代物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海越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领取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越科技仍持有上市公司 86,127,6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海航现代物流变更为海越科技的唯一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慈航基金。

六、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	----------	------

项目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39.00	0.10%
其中：发起人股份股	39.00	0.10%
募集法人股	-	-
内部职工股	-	-
机构配售	-	-
其他尚未流通股	-	-
二、已流通股份合计	38,571.00	99.90%
其中：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8,571.00	99.90%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其他已流通股	-	-
三、总股本	38,61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8,612.76	22.31%	人民币普通股
2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1,359.23	3.52%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2.62	2.08%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1.56	1.64%	人民币普通股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6 号单一资金信托	406.60	1.05%	人民币普通股
6	马肖倩	335.00	0.87%	人民币普通股
7	陈煜槟	330.00	0.85%	人民币普通股
8	潘捷	329.04	0.85%	人民币普通股
9	葛红金	300.00	0.78%	人民币普通股
10	马惺旖	259.00	0.67%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10,940.34	3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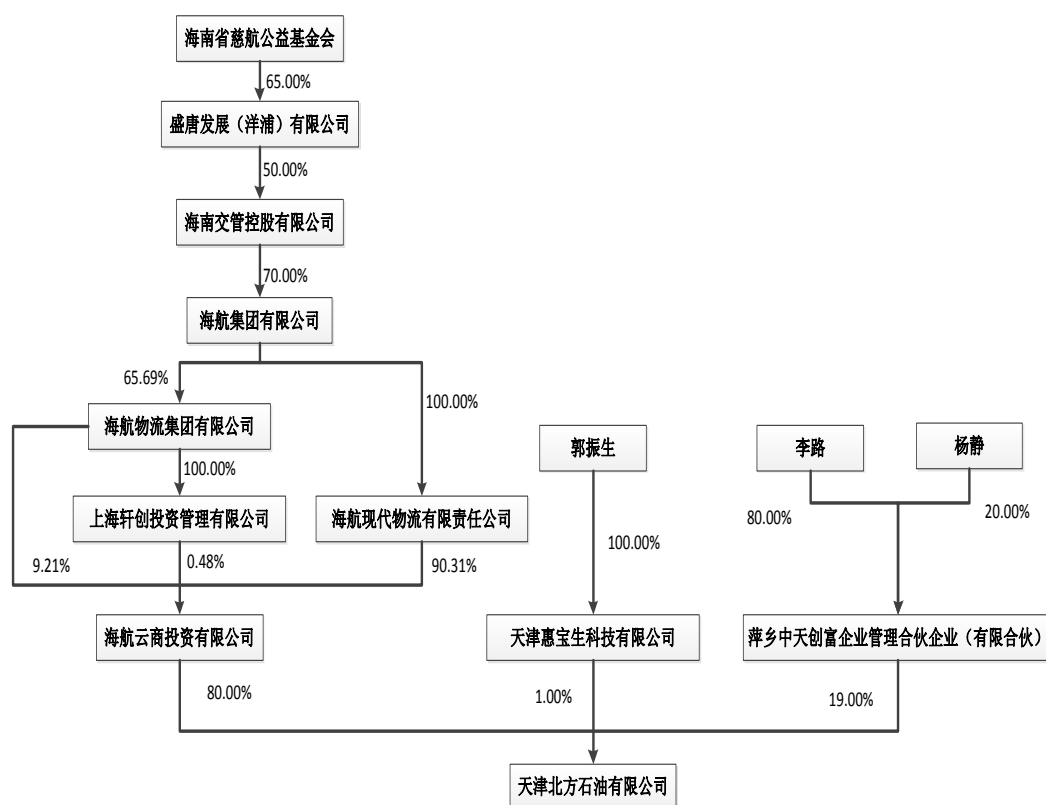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和未履行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第六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为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方石油股权比例如下股权结构图所示：



一、海航云商投资

（一）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 118 号天博中心 C 座 8 层 3804-50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 118 号天博中心 C 座 8 层 3804-50 室

法定代表人：张陶

注册资本：103,2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306324358Q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纺织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5 月 09 日至 2034 年 05 月 08 日

（二）主要历史沿革

1、2014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14 年 4 月 28 日，海航物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设立海航云商控股有限公司。设立时海航云商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由海航物流有限公司全额认缴，注册资本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完毕。同日，海航物流有限公司签署《海航云商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海航云商控股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航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4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出资转让、公司类型变更

2014 年 9 月 22 日，海航云商控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

(1) 公司名称由海航云商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2) 海航云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东海航物流有限公司更名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海航云商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0,000.00 万元，其中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9,500.00 万元，持有 95.00% 股权，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持有 5.00% 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航云商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同日，海航云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东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上述变更完成后，海航云商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95.00%
2	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17 年 2 月，增资扩股

2017 年 2 月 21 日，海航现代物流、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海航现代物流以货币出资 100,000.00 万元，对海航云商投资进行增资扩股。

2017 年 2 月 22 日，海航云商投资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

(1) 吸收海航现代物流为海航云商投资新股东；

(2) 海航云商投资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03,200.00 万元，海航现代物流以货币出资 100,000.00 万元，其中 93,2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8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认缴注册资本部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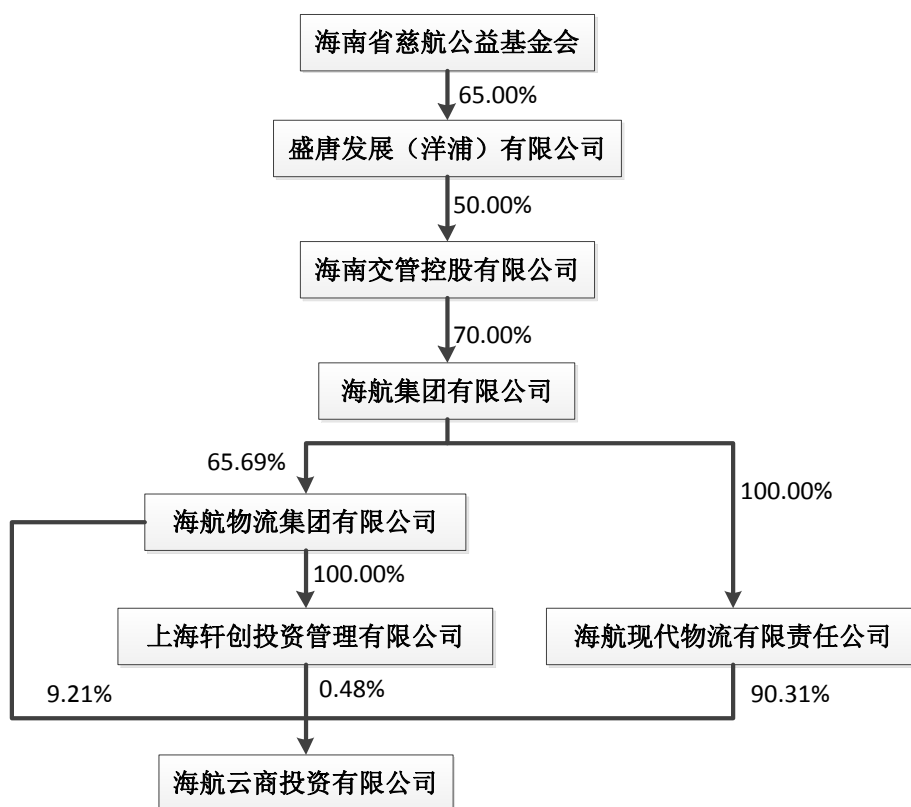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航云商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海航现代物流	93,200.00	90.31%
2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9.21%
3	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48%
合计		103,2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云商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云商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海航现代物流，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BDEF栋E区3层10302号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BDEF栋E区3

	层 1030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亮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6TG96G5A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 航空、陆路、国内、国际货运代理、咨询服务; 仓储服务; 产业投资、投资管理;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转口贸易; 保税产品展销; 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推广;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2 月 09 日至长期

(五)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自 2014 年 5 月 9 日成立至今, 海航云商投资主要从事供应链综合服务, 为国内外进出口实体企业提供跨境电商和外贸服务。

(六) 主要财务指标

海航云商投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中天运[2017]审字第 01737 号审计报告。海航云商投资 2015 年、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38,607.50	38,373.82	23,923.50
负债合计	29,517.04	29,169.25	13,713.00
所有者权益	109,090.46	9,204.56	10,210.49

注: 以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15 年度、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经营成果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515.09	465.24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利润	-696.16	-279.49	1,647.99
利润总额	-696.16	-233.94	1,638.35
净利润	-696.16	-312.46	1,579.83

注：以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5 年度、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云商投资除持有北方石油股权外，主要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云商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币	100.00%	无
2	纵横阡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	100.00%	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海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00	55.00%	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票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4	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	2,902.29	45.00%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新鲜水果、蔬菜、饲料、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摩托车及提供上述商品网上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摄影服务；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合作除外）；经济信息咨询；电子商务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销售和产品营销、展览；货运代理，商务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5	北方（天津）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5,000.00	47.50%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预包装食品、肉类、粮食、食用油、水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金属矿及非金属矿产品、机电产品、煤炭、木材、皮革及皮革制品、化工产品、焦炭、汽车及配件、棉花的批发兼零售；会展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代办仓储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海上国际货运代理服务、陆路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海航云付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0	35.0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和销售，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保洁服务，电子商务（不含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维护，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设计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日用百货、钢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计算机零配件、花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	19.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代驾服务、对外劳务合作）。
8	海南新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口	10,000.00	9.00%	信息采集、经济信息、网络销售服务，电子、机电、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零配件的批发和零售，广告发布和媒介代理；彩票代理、通过员工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各种员工福利相关的管理、策划、咨询服务及代理服务；代理航空权益卡以及航空机票；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9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700,000.00	0.21%	供应链管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道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包装服务，装卸服务，报检，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与配件、食用农产品、酒类、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润滑油、燃料油、钢材、木材、木制品、橡胶制品、电线电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纺织品、服装、工艺品、机电产品、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汽车零配件、煤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经营许可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渤海征信有限公司	上海	7,000.00	57.00%	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314.81	45.63%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旅游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仓储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花卉、建材、通讯设备、工艺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汽车、摩托车（不含三轮摩托车）、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票务代理；销售食品；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北京和星熙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56.29%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46年03月08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杭州喜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30.00%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14	北京永明汇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33.31%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05月1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八）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海航云商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云商投资之控股股东海航现代物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控制上市公司。故海航云商投资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2017年4月23日，海航现代物流之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宋济青先生、许明先生、涂建平先生、王娟女士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4月23日，海航现代物流之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蔡斯先生、黎静先生为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并经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海航云商投资与上市公司董事中宋济青先生、许明先生、涂建平先生、王娟女士，监事中蔡斯先生、黎静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海航现代物流之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许明先生为上市公司副总裁，提名黄振锋先生为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故海航云商投资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许明先生及黄振锋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2、海航云商投资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天津惠宝生之实际控制人郭振生为海航云商投资子公司北方石油的现任董事。天津惠宝生与海航云商投资构成关联关系，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萍乡中天创富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路为海航云商投资子公司汇荣石油、北方港航的现任董事。故萍乡中天创富与海航云商投资构成关联关系，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九）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云商投资之控股股东海航现代物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控制上市公司。故海航云商投资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2017年4月23日，海航现代物流之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宋济青先生、许明先生、涂建平先生、王娟女士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4月23日，海航现代物流之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蔡斯先生、黎静先生为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并经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海航云商投资与上市公司董事中宋济青先生、许明先生、涂建平先生、王娟女士，监事中蔡斯先生、黎静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海航现代物流之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许明先生为上市公司副总裁，提名黄振锋先生为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故海航云商投资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许明先生及黄振锋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十）交易对方自设立以来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云商投资自设立以来，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云商投资自设立以来，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和未履行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二、萍乡中天创富

（一）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滨河东路 326 号凤凰街总部经贸大楼 202 室

通讯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滨河东路 326 号凤凰街总部经贸大楼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路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2MA35PC014M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1 月 20 日至 2037 年 01 月 19 日

（二）主要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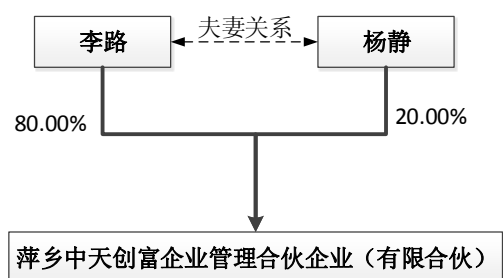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 19 日，李路、杨静签订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萍乡中天创富。设立时萍乡中天创富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其中，李路认缴出资 2,400.00 万元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杨静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萍乡中天创富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路	普通合伙人	2,400.00	80.00%
2	杨静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萍乡中天创富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主要合伙人基本信息

1、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路

（1）李路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萍乡中天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路，李路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李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319720129****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旭光里****号
通讯地址：	天津和平区睦南道 143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1999 年 6 月至今	康因投资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	是
2	1998 年 9 月至今	路丰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是
3	1998 年 6 月至今	万通宝路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是
4	2005 年 12 月至今	中油汇鑫	董事、副董事长	是
5	2007 年 1 月至今	汇荣石油	董事	是
6	2007 年 8 月至今	港航石化	董事	是

7	2008 年 7 月至今	尚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是
8	2009 年 11 月至今	中原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是
9	2009 年 12 月至今	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否
10	2012 年 5 月至今	天津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11	2016 年 8 月至今	联合石油	董事	是
12	2017 年 1 月至今	萍乡中天创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有限合伙人——杨静

(1) 杨静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萍乡中天创富的有限合伙人杨静，杨静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杨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119711023****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旭光里****号
通讯地址：	天津和平区睦南道 143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2010.11 至今	北京易恒仓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是
2	2011.6 至今	天津佳太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合计持有萍乡中天创富 100.00%股权以外，李路、杨静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实际持股比例
----	------	----------	------	--------

				李路	杨静
1	路丰投资	9,000.00	直接持股	100.00%	-
2	萍乡天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直接持股	-	48.00%
3	万通宝路	10,500.00	直接持股	80.00%	20.00%
4	天津卓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直接持股	100.00%	-
5	北方石油	58,660.00	萍乡中天创富参股子公司(持股 19.00%)	15.20%	3.80%
6	汇荣石油	11,500.00	北方石油全资子公司	15.20%	3.80%
7	中油汇鑫	24,000.00	北方石油参股子公司(持股 49.00%)	7.45%	1.86%
8	北方港航	22,714.98	北方石油控股子公司(持股 50.00%)	7.60%	1.90%
9	中油北方销售	1,160.00	北方石油参股子公司(持股 49.00%)	7.45%	1.86%
10	联合石油	5,000.00	北方石油控股子公司(持股 80.00%)	12.16%	3.04%
11	联合商品交易所	12,000.00	北方石油参股子公司(持股 8.33%)	1.27%	0.32%
12	宜荣实业	10,000.00 港币	北方石油全资子公司	15.20%	3.80%
13	北方香港	10,000.00 港币	北方石油全资子公司	15.20%	3.80%
14	康因投资	10,000.00	万通宝路、路丰投资分别持股 58.00%、42.00%	88.40%	11.60%
15	珠海香江	10,100.00	万通宝路、路丰投资分别持股 55.00%、45.00%	89.00%	11.00%
16	尚邦租赁有限公司	30,466.00	珠海香江、康因投资分别持股 82.06%、1.53%	74.39%	9.26%
17	北京易恒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康因投资全资子公司	88.40%	11.60%
18	天津佳太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	康因投资全资子公司	88.40%	11.60%
19	天津海航东海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康因投资参股子公司(持股 25.00%)	22.10%	2.90%
20	天津海航东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康因投资参股子公司(持股 5.00%)	4.42%	0.58%
21	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康因投资参股子公司(持股 10.00%)	8.84%	1.16%

22	中原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康因投资、万通宝路分别持股 65.00%、35.00%	85.46%	14.54%
23	天津万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北京易恒仓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 49.00%）	43.32%	5.68%
24	天津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易恒仓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 50.00%）	44.20%	5.80%
25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尚邦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4.39%	9.20%
26	天津浦发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万通宝路、路丰投资分别持股 40.00%、20.00%	52.00%	8.00%

（五）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萍乡中天创富为投资控股平台，无实际经营性业务。

（六）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977.57	-	-
负债合计	6,888.91	-	-
股东权益	88.66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2、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9.35	-	-
营业利润	88.66	-	-
利润总额	88.66	-	-
净利润	88.66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七）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萍乡中天创富除持有北方石油股份外，无其他投资控制企业。

（八）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前，萍乡中天创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萍乡中天创富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惠宝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41%，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前后，萍乡中天创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海航云商投资通过北方石油间接持有汇荣石油、北方港航股权，而萍乡中天创富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路为汇荣石油、北方港航的现任董事。萍乡中天创富与海航云商投资构成关联关系，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天津惠宝生之实际控制人郭振生为北方石油的现任董事，而萍乡中天创富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路为北方石油子公司汇荣石油、北方港航的现任董事。故萍乡中天创富与天津惠宝生投资构成关联关系。根据萍乡中天创富与天津惠宝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九）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萍乡中天创富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交易对方自设立以来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萍乡中天创富自设立以来，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萍乡中天创富自设立以来，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和未履行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三、天津惠宝生

（一）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金融街西区 W2BC-3 层 307 号

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金融街西区 W2BC-3 层 30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振生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Y02191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2 日

（二）主要历史沿革

1、2015 年 11 月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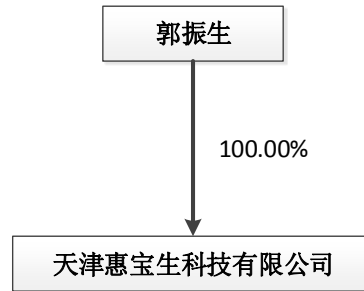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 20 日，郭振生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天津惠宝生。设立时天津惠宝生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同日，郭振生签署《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天津惠宝生成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振生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惠宝生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实际控制人——郭振生

1、郭振生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惠宝生的实际控制人为郭振生，郭振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郭振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119670712*****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黄埔南路*****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黄埔南路*****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 产权关系
1	1999 年 6 月至今	康因投资	董事	否
2	2003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	北方石油	董事长	是
3	2005 年 12 月至今	中油汇鑫	董事	是
4	2007 年 8 月至今	汇荣石油	董事长	是
5	2008 年 1 月至今	尚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6	2009 年 12 月至今	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7	2010 年至今	天津万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8	2011 年 1 月至今	港航石化	董事	是
9	2012 年 1 月至今	陕西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否
10		中原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否
11		天津海航东海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12		天津海航东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13	2015 年 1 月至今	联合商品交易所	董事	否
14		天津石油商会	会长	否
15	2016 年 1 月至今	天津市工商联	执委	否
16	2016 年 8 月至今	北方石油	副董事长	是
17		联合石油	董事长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天津惠宝生 100.00%股权以外，郭振生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萍乡天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48.00%

(五)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惠宝生为投资控股平台，无实际经营性业务。

(六) 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138.20	1,138.40	5.00
负债合计	167.00	162.50	-
股东权益	971.19	975.90	5.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2、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4.70	0.0077	-
利润总额	-4.70	-24.10	-
净利润	-4.70	-24.10	-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七）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惠宝生除持有北方石油股份外，无其他投资控制企业。

（八）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前，天津惠宝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天津惠宝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萍乡中天创富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41%，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前后，天津惠宝生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海航云商投资为北方石油控股股东，而天津惠宝生之实际控制人郭振生为北方石油的现任董事。天津惠宝生与海航云商投资构成关联关系，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萍乡中天创富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路为北方石油子公司汇荣石油、北方港航的现任董事，而天津惠宝生之实际控制人郭振生为北方石油的现任董事。萍乡中天创富与天津惠宝生构成关联关系。根据萍乡中天创富与天津惠宝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九）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惠宝生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交易对方自设立以来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惠宝生自设立以来，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惠宝生自设立以来，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和未履行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第七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北方石油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第二层 212-07 室
法定代表人:	蔡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522399621
注册资本:	58,66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装卸工具设计、装配调试、出租;输油管道维护、修理;港口业务咨询服务;提供与港口业务相关的商务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装卸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业务;仓储原油、柴油;有储存经营柴油;无储存经营汽油、煤油、甲基叔基醚、二甲苯、异辛烷、正戊烷、石脑油、2-丁酮、三甲苯、天然气(工业生产用)、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用)、甲醇、乙醇、煤焦沥青;设备租赁;化工产品批发兼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燃料油、润滑油、稀释沥青的仓储和销售(闭杯闪点大于 60 度,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9 月 08 日至 2053 年 09 月 07 日

(二) 主要历史沿革

1、2003 年 9 月 8 日设立

2003 年 9 月 8 日,康因实业、天津港石化码头共同出资设立北方石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998.00 万元,其中,康因实业以货币出资 1,098.90 万元,天津港石化码头以货币出资 899.10 万元。前述出资已经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

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津广信验字（2003）第 601 号验资报告。北方石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康因实业	1,098.90	55.00%
2	天津港石化码头	899.10	45.00%
合计		1,998.00	100.00%

2、2003 年 9 月 23 日增资

2003 年 9 月 23 日，北方石油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北方石油注册资本由 1,998.00 万元增加至 6,90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康因实业、天津港石化码头认缴，以货币出资 4,902.00 万元。前述增资经天津新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新港会验字（2003）第 2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完成后，北方石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康因实业	3,795.00	55.00%
2	天津港石化码头	3,105.00	45.00%
合计		6,900.00	100.00%

3、2004 年 5 月 25 日增资

2004 年 5 月 25 日，北方石油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新增长江租赁为北方石油股东，由长江租赁认缴出资 8,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4,900.00 万元。根据天津市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华验字（2004）第乙-192 号），北方石油注册资本 14,900.00 万元已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实缴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康因实业	3,795.00	25.50%
2	天津港石化码头	3,105.00	20.80%
3	长江租赁	8,000.00	53.70%
合计		14,900.00	100.00%

4、2005 年 11 月 28 日股权转让与增资

(1) 2005 年 11 月 28 日，根据北方石油股东会决议及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长江租赁向珠海香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53.7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000.00 万元。

(2) 2005 年 11 月 28 日，北方石油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北方石油注册资本由 14,900.00 万元增加至 18,66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康因实业、天津港石化码头、珠海香江按比例缴纳。根据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正泰验字（2005）第 700009 号），北方石油注册资本 18,660.00 万元已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之前实缴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北方石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康因实业	4,755.00	25.50%
2	天津港石化码头	3,885.00	20.80%
3	珠海香江	10,020.00	53.70%
合计		18,660.00	100.00%

5、2006 年 12 月 6 日增资

2006 年 12 月 6 日，根据北方石油股东会决议及各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新增新时代信托作为股东，新时代信托认缴出资 20,000.00 万元，增资后北方石油注册资本从 18,660.00 万元增加至 38,660.00 万元。根据天津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天华验字（2006）第 120 号）以及 2007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天华验字（2007）第 057 号），截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止，北方石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两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北方石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康因实业	4,755.00	12.30%
2	天津港石化码头	3,885.00	10.05%
3	珠海香江	10,020.00	25.92%

4	新时代信托	20,000.00	51.73%
合计		38,660.00	100.00%

6、2007 年 12 月 28 日增资

2007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北方石油召开股东会决议及各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北方石油注册资本由 38,660.00 万元增加至 58,66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新时代信托认缴，以货币出资 20,000.00 万元。根据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正泰验字（2007）第 50526 号），北方石油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66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止，北方石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北方石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康因实业	4,755.00	8.11%
2	天津港石化码头	3,885.00	6.62%
3	珠海香江	10,020.00	17.08%
4	新时代信托	40,000.00	68.19%
合计		58,660.00	100.00%

7、2009 年 5 月 18 日股权转让

（1）2009 年 5 月 18 日，根据北方石油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新时代信托与康因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新时代信托向康因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14.9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770.00 万元。

（2）2009 年 5 月 18 日，根据北方石油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新时代信托与珠海香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新时代信托向珠海香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11.56%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6,780.00 万元。

（3）2009 年 5 月 18 日，根据北方石油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新时代信托与北京世纪力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新时代信托向北京世纪力宏转让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25.5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00.00 万元。

（4）2009 年 5 月 18 日，根据北方石油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及新时代信托

与天津华宇天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新时代信托向天津华宇天地转让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8.52%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0.00 万元。

(5) 2009 年 5 月 18 日，根据北方石油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新时代信托与融丰行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新时代信托向融丰行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7.5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45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北方石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康因投资*	13,525.00	23.06%
2	天津港石化码头	3,885.00	6.62%
3	珠海香江	16,800.00	28.64%
4	北京世纪力宏	15,000.00	25.57%
5	天津华宇天地	5,000.00	8.52%
6	融丰行投资	4,450.00	7.59%
合计		58,660.00	100.00%

*注：2009 年 3 月 16 日，股东“天津市康因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2009 年 12 月 8 日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12 月 8 日，根据北方石油股东会决议，北方石油待缴的注册资本 1 亿元由康因投资缴纳 5,550.00 万元，融丰行投资缴纳 4,450.00 万元，上述款项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根据天津宏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宏源验字（2009）第 181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北方石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康因投资	13,525.00	23.06%
2	天津港石化码头	3,885.00	6.62%
3	珠海香江	16,800.00	28.64%

4	北京世纪力宏	15,000.00	25.57%
5	天津华宇天地	5,000.00	8.52%
6	融丰行投资	4,450.00	7.59%
合计		58,660.00	100.00%

9、2013 年 7 月 19 日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9 日，根据北方石油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天津港石化码头与康因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天津港石化码头向康因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6.62%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885.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5,137.7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北方石油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7,608.8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的产权交易凭证。本次变更完成后，北方石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康因投资	17,410.00	29.68%
2	珠海香江	16,800.00	28.64%
3	北京世纪力宏	15,000.00	25.57%
4	天津华宇天地	5,000.00	8.52%
5	融丰行投资	4,450.00	7.59%
合计		58,660.00	100.00%

10、2015 年 12 月 14 日股权转让

（1）2015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北方石油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北京世纪力宏与康因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世纪力宏向康因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北方石油的 25.57%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5,000.00 万元，转让价款为 15,826.00 万元。

（2）2015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北方石油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天津华宇天地与康因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华宇天地向康因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北方石油的 8.52%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00.00 万元，转让价款为 5,275.00 万元。

(3) 2015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北方石油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融丰行投资与康因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融丰行投资向康因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北方石油的 7.59%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450.00 万元，转让价款为 4,695.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方石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康因投资	41,860.00	71.36%
2	珠海香江	16,800.00	28.64%
合计		58,660.00	100.00%

11、2016 年 8 月 10 日股权转让

(1) 2016 年 8 月 10 日，根据北方石油的股东会决议及康因投资与天熙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康因投资向天熙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71.36% 股权，对应出资额 41,860.00 万元。

(2) 2016 年 8 月 10 日，根据北方石油的股东会决议及珠海香江与天熙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珠海香江向天熙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8.64%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68.00 万元。

本次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 91,223.88 万元，以天津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津星远审字（2016）II-145 号《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为依据。经审计，北方石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5,124.24 万元。本次转让中股权价值以交易价格为准（每股人民币 1.94 元），每股对应北方石油登记注册出资额人民币 1 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北方石油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熙投资	46,928.00	80.00%
2	珠海香江	11,732.00	20.00%
合计		58,660.00	100.00%

12、2017 年 3 月 30 日股权变更

(1) 2017 年 3 月 10 日，根据北方石油的股东会决议及天熙投资与海航云商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天熙投资向海航云商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北方石

油 80.00%股权。本次转让对应出资额 46,928.00 万元，转让价款为 91,223.88 万元。

(2) 2017 年 3 月 10 日，根据北方石油的股东会决议及珠海香江与萍乡中天创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珠海香江向萍乡中天创富转让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19.00%股权。本次转让对应出资额 11,145.40 万元，转让价款为 11,925.58 万元。

(3) 2017 年 3 月 10 日，根据北方石油的股东会决议及珠海香江与天津惠宝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珠海香江向天津惠宝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1.00% 股权。本次转让对应出资额 586.60 万元，转让价款为 1,138.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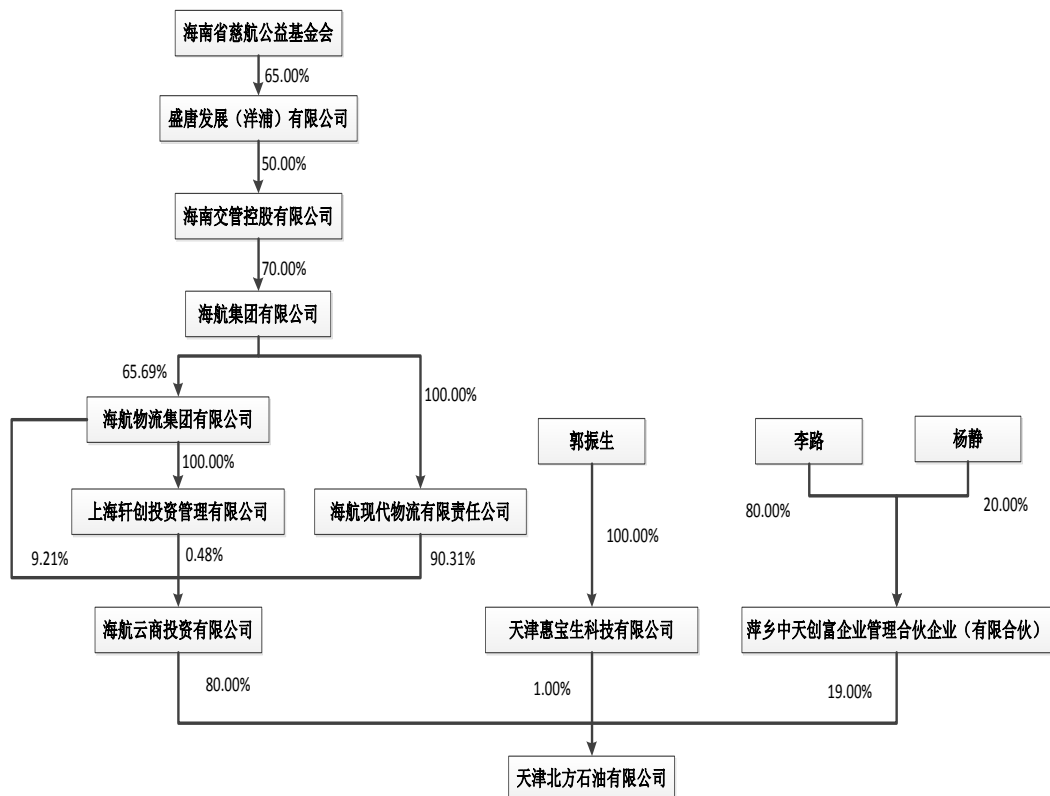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航云商投资	46,928.00	80.00%
2	萍乡中天创富	11,145.40	19.00%
	天津惠宝生	586.60	1.00%
合计		58,660.00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石油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石油的股权结构如下：



1、北方石油目前的股权控制情况

（1）北方石油目前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航云商投资	46,928.00	80.00%
2	萍乡中天创富	11,145.40	19.00%
3	天津惠宝生	586.60	1.00%
合计		58,660.00	100.00%

（2）北方石油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北方石油全体股东已就所持北方石油股权权属相关情况出具声明，具体如下：

“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北方石油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北方石油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公司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

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股权设置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

本公司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本函签署之后，本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或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事项，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2、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公司章程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石油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3、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后，北方石油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北方石油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石油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北方石油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	---------	--------

项目	账面值（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73.97	5.57%
应收账款	35,019.10	23.59%
预付款项	2,604.00	1.75%
应收股利	441.67	0.30%
其他应收款	30,124.66	20.29%
存货	5,670.83	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03.86	0.47%
流动资产合计	82,838.08	55.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2.30	0.19%
长期股权投资	12,013.14	8.09%
投资性房地产	224.46	0.15%
固定资产	35,632.04	24.00%
在建工程	114.00	0.08%
工程物资	14.29	0.01%
无形资产	12,760.93	8.60%
长期待摊费用	716.96	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26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9.91	2.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607.30	44.20%
资产合计	148,445.38	100.00%

(1)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石油拥有 3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房地证号	房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房屋类型	房屋建筑 面积 (m ²)	他项权
----	------	------	---------------------------	------	------	---------------------------------	-----

1	房地证津字第107020822039	天津市塘沽区南五路45号	47,155.30	工业用地/出让	非居住	2,660.54	无
2	房地证津字第107011315862	滨海新区塘沽南五路45号	5,702.50	仓储用地/出让	非居住	884.20	无
3	房地证津字第114020905296	开发区第三大街51号W2-ABC-3层	402.50	出让	商业	1,520.66	无

(2) 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石油无发明专利。

(3)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石油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注册人	证书编号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北方石油	第5325372号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人事管理咨询；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绘制账单、账目报表（截止）	2009年7月14日至 2019年7月13日

2、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北方石油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692.54	70.43%
应付账款	7,893.24	10.75%
预收款项	1,639.55	2.23%
应付职工薪酬	8.42	0.01%
应交税费	1,644.35	2.24%
应付利息	73.12	0.10%

项目	账面值（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其他应付款	325.85	0.44%
流动负债合计	63,277.08	8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21.12	13.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21.12	13.79%
负债合计	73,398.20	100.00%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石油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情况。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石油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贷款期限	担保相关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种类
1	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6日至 2018年7月26日	2,100.00	连带责任
2	北方港航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2009年8月7日至 2017年8月6日	11,327.00	连带责任
3	北方港航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2009年8月7日至 2018年8月6日	30,423.00	连带责任
4	北方港航	交通银行天津分行	2009年6月23日至 2018年6月18日	6,000.00	连带责任

北方石油为其关联方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六节其他重大事项/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方石油经营性资产无抵押、质押情况。

5、其他保理融资合同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北方石油有两笔保理融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理商	保理类型	保理期限	保理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1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80 天	8,735.28	6,000.00
2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80 天	7,042.80	4,500.00

珠海香江为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珠海香江的实际控制人李路为汇荣石油、北方港航的现任董事。故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北方石油存在关联关系。

(1)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北方石油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保理业务协议》（合同编号：融保字 2016-004 号），该合同约定：双方同意将北方石油持有的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收取 87,352,832.00 元应收账款的权利转让给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双方同意收购款为所转让应收账款金额的 70%，即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北方石油支付 6,000.00 万元的收购款即取得上述债权。保理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共计 180 天。融资利息为年化 5.22%；保理期间手续费率为应收账款金额的 1.00%。北方石油应当在本次保理期间结束前一次性向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其应收收取的全部保理融资款项。

(2)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北方石油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保理业务协议》（合同编号：融保字 2017-002 号），该合同约定：双方同意将北方石油持有的天津江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取 70,428,000.00 元应收账款的权利转让给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双方同意收购款为所转让应收账款金额的 70%，即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北方石油支付 4,500.00 万元的收购款即取得上述债权。保理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共计 180 天。融资利息为年化 5.22%；保理期间手续费率为应收账款金额的 1.15%。北方石油应当在本次保理期间结束前一次性向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其应收收取的全部保理融资款项。

6、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石油无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股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石油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以及其他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七）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石油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介绍

北方石油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8 日，经国家商务部批准取得了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权和成品油批发经营权，是具备从事石油化工产品仓储及码头装卸、燃料油和成品油批发经营以及加油站零售业务资质的企业。北方石油下属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包括汇荣石油、北方港航、中油汇鑫等，在中国天津港地区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原油、成品油及化工产品库区合计已逾 85 万立方米，在建项目全部完工后，总库容将达到近 200 万立方米，并通过旗下子公司北方港航拥有 5 万吨级专业石化码头。

北方石油是我国华北地区燃料油、成品油经营资质较为齐备的非国营公司之一，旗下石油化工储运基地商业库容规模大、吞吐能力强、设施先进、配套完善，长期贸易合作伙伴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北方石油已成为北方地区同行业中规模较大的石油化工企业，同时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管理和运营团队，自 2009 年起至 2016 年连年被评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强企业”并于 2011 年荣获天津市

“工商联企业销售收入一百佳”。

最近三年，北方石油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 129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 04-（开） 1133 号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津（滨海）危化经字 [2007]00047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07260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00433	-	-

3、近期主要获得荣誉奖项

序号	奖项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1	201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强企业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2	天津市工商联企业销售收入 100 佳	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1 年
3	2011 年度天津开发区主营业务收入最大 50 家企业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4	2012 年度天津开发区主营业务收入最大 50 家企业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5	201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强企业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2012“榜样天津”企业社会责任榜产业发展推动奖	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天津市企业联合会 天津日报社	2012 年 12 月
7	天津市第三届“慈善之星”单位提名奖	天津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北方石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北方石油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项目：			
货币资金	8,273.97	3,483.88	35,343.07
应收账款	35,019.10	24,292.29	7,230.07
预付款项	2,604.00	527.45	7,579.07
应收股利	441.67	-	-
其他应收款	30,124.66	30,714.79	25,061.58
存货	5,670.83	4,575.93	3,52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7,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03.86	2,781.31	5,43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2.30	282.30	282.30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013.14	12,204.06	12,261.94
投资性房地产	224.46	229.48	249.55
固定资产	35,632.04	36,931.30	41,757.67
在建工程	114.00	138.56	21.20
工程物资	14.29	14.29	0.17
无形资产	12,760.93	12,843.13	13,159.85
长期待摊费用	716.96	764.80	89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26	543.39	30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9.91	3,215.41	10,120.91
资产合计	148,445.38	133,542.36	170,229.25
负债项目：			
短期借款	51,692.54	41,000.00	61,823.96
应付票据	-	-	5,500.00

应付账款	7,893.24	7,067.56	887.01
预收款项	1,639.55	746.57	3,136.54
应付职工薪酬	8.42	590.64	550.20
应交税费	1,644.35	767.76	876.69
应付利息	73.12	61.56	124.73
应付股利	-	-	820.03
其他应付款	325.85	265.83	49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909.52
长期借款	10,121.12	10,121.12	18,068.00
负债合计	73,398.20	60,621.03	97,194.51
股东权益项目：			
股本	58,660.00	58,660.00	58,660.00
其他综合收益	-0.56	-0.61	-0.20
盈余公积	1,774.62	1,774.62	1,650.23
未分配利润	1,874.01	-144.56	63.70
少数股东权益	12,739.10	12,631.87	12,661.01
股东权益合计	75,047.18	72,921.33	73,034.74

(2) 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6,910.43	281,991.46	578,721.58
营业成本	143,017.79	272,284.83	566,016.34
营业利润	2,703.63	3,462.15	4,630.26
利润总额	2,765.52	3,593.87	4,658.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8.57	2,037.01	2,576.42

2、北方石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北方石油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72.26	-1,193.27	23,170.48
资产负债率	49.44%	45.39%	57.10%
毛利率	2.65%	3.44%	2.20%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6
流动比率	1.32	1.32	1.24
速动比率	1.22	1.22	1.11
利息保障倍数	6.16	2.02	1.89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收益=净利润/总股数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北方石油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8.57	2,037.01	2,576.42
非经常性损益	220.97	328.51	8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97.60	1,708.50	2,492.34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95%	16.13%	3.26%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8	-3.23	-27.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45.13	144.31	-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3.10	337.35	53.6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2.82	62.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	-9.36	54.99
所得税影响额	73.75	117.97	35.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8	25.40	23.85
合计	220.97	328.51	84.08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部分构成。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包括对股东康因投资、珠海香江以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3）北方石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及非经常性损益可持续性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北方石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492.34 万元、1,708.50 万元及 1,797.60 万元。北方石油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相较于 2015 年度下降了 31.45%，主要系北方石油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调整了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产品结构，缩减了数额较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燃料油贸易业务，导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出现下降。在 2017 年 1-3 月，北方石油提高了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的周转效率和盈利能力，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有较大增长。预计未来年度北方石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将会稳定上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北方石油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26%、16.13%和 10.95%，存在一定波动。2016 年度北方石油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出现一定上升，主要系 2016 年度北方石油对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进行调整后，缩减了燃料油部分业

务，由此产生的部分暂时性溢余资金通过借款或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拆借给关联方或行业内其他公司而获得的资金利息收入。

（十）最近三年增资、转让的估值情况及与本次评估差异的合理性

1、北方石油最近三年增资、转让对应的评估值

序号	时间	增资/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	对应企业估值（万元）	本次评估值（万元）	差异率
1	2015 年 12 月	股东北京世纪力宏将股权转让给康因投资	1.0551 元/1 元注册资本	61,890.21	104,000.00	68.04%
		股东天津华宇天地将股权转让给康因投资	1.055 元/1 元注册资本	61,886.30	104,000.00	68.05%
		股东融丰行投资将股权转让给康因投资	1.0551 元/1 元注册资本	61,889.60	104,000.00	68.04%
2	2016 年 8 月	股东康因投资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天熙投资；股东珠海香江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天熙投资	1.94 元/1 元注册资本	114,029.85	104,000.00	-8.80%
3	2017 年 3 月	股东天熙投资将股权转让给海航云商投资	1.94 元/1 元注册资本	114,029.85	104,000.00	-8.80%
		股东珠海香江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萍乡中天创富	1.07 元/1 元注册资本	62,766.20	104,000.00	65.69%
		股东珠海香江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天津惠宝生	1.94 元/1 元注册资本	113,800.00	104,000.00	-8.61%

2、北方石油最近三年增资、转让的情况

（1）2015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15 年 12 月，北京世纪力宏、天津华宇天地及融丰行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25.57%股权、8.52%股权及 7.59%股权转让予康因投资，本次转让中北方石油整体估值对应约 6.20 亿元。

上述股权转让中的出让方北京世纪力宏、天津华宇天地及融丰行投资系北方石油原财务投资人。本次转让系财务投资人基于对当时北方石油的经营状况、

发展前景、行业情况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判断做出的投资退出决策，并经与康因投资协商一致进行的转让。

2)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2015 年 12 月转让前，交易相关方北京世纪力宏、天津华宇天地、融丰行投资与康因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北方石油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2015 年 12 月 14 日，北方石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世纪力宏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25.57%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00.00 万元）转让给康因投资；同意股东天津华宇天地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8.52%（对应出资额 5,0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康因投资；同意股东融丰行投资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7.59% 股权（对应出资额 4,450.00 万元）转让给康因投资。康因投资分别与北京世纪力宏、天津华宇天地和融丰行投资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 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基于不同时点，外部财务投资者对于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判断以及交易各方协商情况所致。此外，本次转让不涉及北方石油控制权的转让，亦造成了与后续 2016 年 8 月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估值的差异。

(2) 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16 年 8 月，康因投资与珠海香江分别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71.36% 股权与 8.64% 股权转让予天熙投资。本次转让北方石油的整体估值约 11.40 亿元。

上述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天熙投资基于行业发展状况及北方石油的经营情况，对北方石油未来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长远发展均具有较强的信心，认可其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和潜力。

同时，此次收购北方石油的控股权对于天熙投资之控制人海航集团布局石油

化工产业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在充分考量北方石油的商业价值和战略价值后，天熙投资与原股东康因投资、珠海香江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中北方石油的整体估值。

2)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中，原股东康因投资和珠海香江为关联方，两者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李路。

在 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前，康因投资和珠海香江与股权受让方天熙投资之间无关联关系。

3) 北方石油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2016 年 8 月 10 日，北方石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康因投资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71.36% 股权（对应出资额 41,860.00 万元）转让给天熙投资；同意股东珠海香江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8.64%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68.00 万元）转让给天熙投资。康因投资、珠海香江与天熙投资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 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受让方天熙投资除考虑了北方石油自身的商业价值之外，还考虑了本次收购北方石油控制权对于天熙投资及其控制人海航集团的战略价值。本次的最终交易对价系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具备商业合理性。

（3）2017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转让 80.00% 股权中的出让方天熙投资与受让方海航云商投资同为海航集团控制下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系海航集团关于其持有北方石油股权结构的调整。本次作价参照了前次转让，即 2016 年 8 月天熙投资取得北方石油 80% 股权时的作价情况。

本次转让 1.00% 股权中的出让方珠海香江与天津惠宝生为关联方，本次转让

系一致行动人间的股权转让。本次作价参照了前次转让，即 2016 年 8 月天熙投资取得北方石油 80%股权时的作价情况。

本次转让 19.00%股权中的出让方珠海香江与受让方萍乡中天创富同为李路、杨静夫妇控制的公司，本次转让系李路、杨静夫妇对于其持有北方石油股权的持股结构调整。本次转让参照了公司注册资本对应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1.062 元/1 元注册资本，并向上取整后定价。

2)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中，原股东天熙投资与股权受让方海航云商投资为关联方，两者实际控制人均为慈航基金；原股东珠海香江与股权受让方萍乡中天创富为关联方，两者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李路。天津惠宝生的实际控制人郭振生在 2003 年至 2016 年担任北方石油董事长一职，与原股东天熙投资、珠海香江以及股权受让方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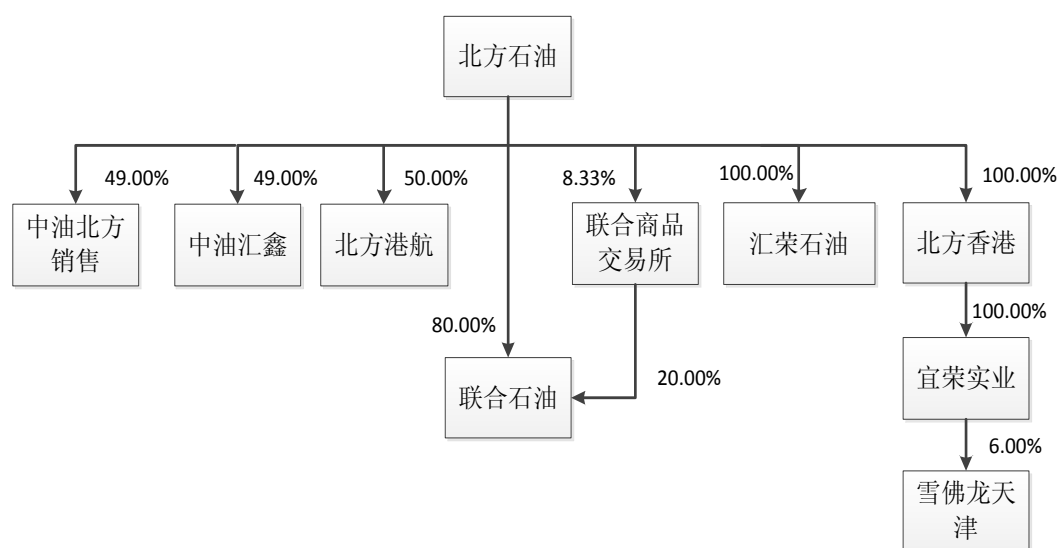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萍乡中天创富与天津惠宝生签署的《关于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萍乡中天创富与天津惠宝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北方石油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2017 年 3 月 30 日，北方石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天熙投资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80.00%股权（对应出资额 46,928.00 万元）转让给海航云商投资；同意股东珠海香江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19.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1,145.40 万元）转让给萍乡中天创富；同意股东珠海香江将其持有的北方石油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586.60 万元）转让给天津惠宝生。天熙投资与海航云商投资，珠海香江与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分别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十一）北方石油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方石油共出资设立五家子公司，其中三家为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汇荣石油、北方港航及联合石油；另外两家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北方香港和宜荣实业。具体情况如下：



1、汇荣石油

汇荣石油的具体情况请见“第六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之主要子公司——汇荣石油”。

2、北方港航

北方港航的具体情况请见“第六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北方港航”。

3、中油汇鑫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83304261R），中油汇鑫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汇鑫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第二层 212-09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忠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83304261R
注册资本:	2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仓储（危险品除外）、储存原油（储存地址：天津港南疆码头南二路；危险化学品储存凭批准证书经营）；燃料油经营；输油管道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4、联合商品交易所

根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847046229），联合商品交易所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35 号河川大厦第一座 16C-7
法定代表人:	吕全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6847046229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安排现货中远期交易及现货中远期合约交易，提供技术、场所、设施服务，发布市场交易信息，交易运作管理（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5、联合石油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KPT38N），联合石油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联合石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 W2-ABC-3 层-326 室
法定代表人:	郭振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KPT38N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上销售石化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且限闭杯闪点大于 60 度)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8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6、中油北方销售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0396767D), 中油北方销售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中油北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 W2-ABC-3 层 315 室
法定代表人:	祖煜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0396767D
注册资本:	1,1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输油管道维护、修理;润滑油、日用百货销售;港口业务咨询服务;房屋和机械设备租赁;劳动服务;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烟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23 日至 2030 年 3 月 22 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中油北方销售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对石中油北方销售进行清算的决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清算工作尚未完成。

7、北方香港

北方香港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方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Northern Petroleum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注册地址：	Rm.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公司编号：	2076740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 日

8、宜荣实业

宜荣实业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荣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A&E Enterprise Hong Kong Limited
原有公司名称：	Newborne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公司编号：	339416
注册地址：	Rm.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	4.00 港元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1992 年 1 月 7 日

9、雪佛龙天津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00584927L），雪佛龙天津目前的基

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雪佛龙（天津）油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一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00584927L
注册资本：	15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石油制品的加工、销售，汽车、加油设备的维修；零配件的加工、销售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综合服务；汽油、柴油、煤油（仅限分支机构）、润滑油的零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常温保存）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9 月 15 日至 2044 年 9 月 14 日

二、标的公司之主要子公司——汇荣石油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临港工业区渤海十五路 23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振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9725471XN
 注册资本：11,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润滑油销售；输油管道维护、修理；起重机械、装卸工具设计；港口业务咨询服务；原油、汽油、柴油、燃料油、煤油、润滑油基础油、甲基叔丁基醚、混合芳烃、石脑油、溶剂油（70、90、190、260 号）储存；汽油、柴油、煤油批发；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管廊租赁；装卸搬倒服务；输油管道运输；提供与港口业务相关的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7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1 月 04 日至 2057 年 01 月 03 日

（二）主要历史沿革

1、2007 年 1 月 4 日设立

2007年1月4日，北方石油召开股东会决定出资设立汇荣石油，设立时汇荣石油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由北方石油以现金认缴出资。前述出资已经天津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津天华验字（2006）第122号验资报告。汇荣石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方石油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07 年 5 月 28 日增资

2007年5月28日，汇荣石油作出股东决定，汇荣石油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由北方石油以现金认缴出资。

根据天津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天华验字（2007）第 033 号），截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止，汇荣石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汇荣石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方石油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07 年 12 月 3 日增资

2007年12月3日，汇荣石油作出股东决定，汇荣石油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由北方石油以现金认缴出资。

根据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正泰验字（2007）第 500486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4 日止，汇荣石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汇荣石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方石油	11,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4、2008 年 12 月 8 日增资

2008年12月8日，汇荣石油作出股东决定，汇荣石油注册资本由11,000.00万元增加至11,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由北方石油以现金认缴出资

根据天津市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宏源验字（2008）第 173 号），截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止，汇荣石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汇荣石油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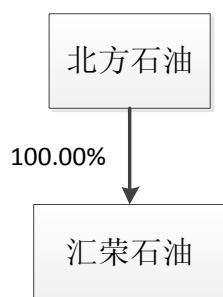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方石油	11,500.00	100.00%
合计		11,500.00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荣石油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荣石油为北方石油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1、汇荣石油目前的股权控制情况

(1) 汇荣石油目前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方石油	11,500.00	100.00%
合计		11,500.00	100.00%

(2) 汇荣石油股权权属情况

北方石油持有汇荣石油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2、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公司章程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荣石油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3、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后，汇荣石油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汇荣石油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荣石油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汇荣石油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6.81	2.96%
应收账款	4,348.75	21.60%
预付款项	1,453.96	7.22%
其他应收款	53.04	0.26%
存货	32.17	0.16%
流动资产合计	6,484.73	32.2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385.07	51.58%
在建工程	23.11	0.11%
无形资产	2,532.43	12.58%
长期待摊费用	459.97	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7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00	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48.26	67.79%
资产合计	20,132.99	100.00%

（1）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荣石油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房地证号	房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房屋类型	房屋建筑 面积 (m ²)	他项 权
1	房地证津字第 107011016511	塘沽区渤海十五路 235 号	50,486.00	工业用地/ 出让	非居住	3,544.59	无

（2）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荣石油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1	ZL200910069422.3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催化裂化工艺进行重质油的预处理的方法	2009年6月24日	20年
2	ZL200920097307.2	实用新型专利	波纹规整材料	2009年6月24日	10年
3	ZL200910069421.9	发明专利	满足机动车车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燃料组合物	2009年6月24日	20年

(3)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荣石油无注册商标。

2、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方石油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0.00%
应付账款	5,327.08	91.86%
预收款项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	0.00%
应交税费	404.48	6.97%
应付利息	-	0.00%
其他应付款	67.56	1.16%
流动负债合计	5,799.11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负债合计	5,799.11	100.00%

(2)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汇荣石油无重大或有负债。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汇荣石油无对外担保情况。

4、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汇荣石油经营性资产无抵押、质押情况。

5、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荣石油无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 股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荣石油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以及其他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七) 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荣石油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八)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介绍

汇荣石油坐落于天津滨海新区塘沽临港工业区渤海十五路 235 号，为北方石油全资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原油、汽油、柴油、燃料油存储；汽油、柴油、煤油批发；输油管道维护、修理；装卸搬倒服务以及提供与港口业务相关的商务代理服务。汇荣石油的仓储库区总库容为 133,000.00 立方米，储运罐全部为保温内浮顶罐，内设导热油伴热系统。汇荣石油油品年周转能力达 240.00 万吨，

是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内能够一次性接卸 5.00 万吨油轮的商业油库之一。同时汇荣石油拥有连接天津港南疆港区与临港工业区的跨海油品输送管道，其跨海长输管线与天津港南疆港区内的北方石油库区连接，并通过该库区与天津港石化码头公司所管辖的各油品泊位、油品分配站等实现连接，可跨海运输原油、燃料油和成品油等油品。

此外，汇荣石油原油和成品油每天装船能力分别达到 1.50 万立方米与 1.20 万立方米，有 20 个汽车装卸栈台车位，每天通过气运装车重油量可达 2.00 万立方米，成品油量 6,000.00 立方米，实现付油超过 2.50 万立方米。汇荣石油已先后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等相关资质。自成立以来，汇荣石油已同多家客户结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2009 年 11 月，汇荣石油与中海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原油中转合作意向，并于当月成功地将天津港南疆港区上岸 36-1 高粘沥青质原油通过北方储运库区经泵加压后进入长输管线输送至汇荣石油的原油罐区，再进行装车出库，目前运作良好，年周转量达 240 万吨。

同时，汇荣石油依靠自身深厚的渠道资源和客户关系网络，依托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等相关资质，开展了燃料油、成品油和其他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

最近三年，汇荣石油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经营资质

汇荣石油的主要资质证书及经营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 12000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	《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油仓储证书第 C120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津)港经证 (C-411-02) 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津（滨临）危化经字（2017）000001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1月29日至 2020年1月28日
5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411-02-C001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6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411-02-C002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7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411-02-C003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411-02-C004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9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411-02-C005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10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411-02-C006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1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411-02-C007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1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411-02-C008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13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411-02-C009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14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411-02-C010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15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411-02-C011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汇荣石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汇荣石油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项目：			
货币资金	596.81	1,417.94	2,526.54
应收账款	4,348.75	5,352.64	2,769.58
预付款项	1,453.96	25.40	3.21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3.04	54.94	2,215.33
存货	32.17	36.65	3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385.07	11,074.60	13,828.69
在建工程	23.11	23.11	12.26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2,532.43	2,548.03	2,610.43
长期待摊费用	459.97	485.14	58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7	96.55	2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00	94.50	-
资产合计	20,132.99	21,209.50	29,615.63
负债项目：			
短期借款	-	-	3,000.00
应付票据	-	-	4,000.00
应付账款	5,327.08	7,315.02	3,888.62
预收款项	-	-	839.50
应付职工薪酬	-	101.61	-
应交税费	404.48	187.25	197.34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15.8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7.56	41.26	2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909.52
长期借款	-	-	-
负债合计	5,799.11	7,645.14	16,875.59
股东权益项目：			
股本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盈余公积	293.14	293.14	210.71
未分配利润	2,540.74	1,771.23	1,029.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股东权益合计	14,333.88	13,564.37	12,740.05

(2) 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4,601.45	53,323.29	88,204.89
营业成本	23,499.84	51,533.22	87,155.49
营业利润	1,025.44	1,112.34	679.72
利润总额	1,027.71	1,102.06	679.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69.51	824.32	505.53

2、汇荣石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汇荣石油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8.80%	36.05%	56.98%
毛利率	4.48%	3.36%	1.19%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4
流动比率	1.12	0.90	0.74

速动比率	1.22	1.22	1.11
利息保障倍数	N/A	7.01	2.1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收益=净利润/总股数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汇荣石油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69.51	824.32	505.53
非经常性损益	1.70	-5.62	2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67.81	829.94	484.06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22%	-0.68%	4.25%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5	-0.39	-1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2.7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2.79	6.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	-9.90	19.04
所得税影响额	0.57	-1.87	7.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70	-5.62	21.47

(3) 汇荣石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及非经常性损益可持续性情况

汇荣石油在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汇荣石油将部分暂时性溢余资金通过借款或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拆借给关联方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而获得的资金利息收入。从 2016 年开始，汇荣石油将业务重心重新转向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和贸易业务，资金拆借或银行委托贷款的利息收入占净利润比例显著下降。2017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所带来的利润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达到 99.78%，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小。

(十) 最近三年增资、转让的估值情况及与本次评估差异的合理性

1、汇荣石油最近三年增资、转让情况对应的评估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荣石油最近三年不存在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2、增资、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荣石油最近三年不存在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3、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荣石油最近三年不存在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4、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荣石油最近三年不存在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十一) 汇荣石油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汇荣石油无下属企业。

三、标的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北方港航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12-08
法定代表人：	涂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6130960N
注册资本：	22,714.98 万元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装卸工具设计；港口业务咨询服务；输油管道维护、维修；润滑油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工程建筑；装卸搬倒；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具体业务以（津）港经证（MZC-404-03）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为准）；国内货运代理；船舶物料供应；供水服务；成品油批发经营（汽油、煤油、柴油）业务和租赁（自有生产设备、自有房屋、场地）业务；港口经营汽油、煤油；无储存经营柴油、石脑油、煤焦油、溶剂油 [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原油、石油醚、甲级叔丁基醚、丙酮、苯、甲苯、二甲苯、甲醇、乙醇、正丁醇、乙酸乙酯、二氯乙烷、乙酸乙烯酯；燃料油经营（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8 月 23 日至 2057 年 8 月 22 日

（二）主要历史沿革

1、2007 年 8 月 23 日设立

2007 年 8 月 9 日，中交天津航道局、北方石油召开股东会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北方港航。设立时北方港航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其中，中交天津航道局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北方石油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

根据天津市吉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吉会验字[2007]第 082 号），截至 2007 年 8 月 21 日，北方港航已收到股东中交天津航道局以货币实缴出资 1,000.00 万元，北方石油以货币实缴出资 1,000.00 万元。

北方港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交天津航道局	5,000.00	50.00%
2	北方石油	5,000.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09 年 2 月 27 日增资

2008 年 4 月 14 日，北方港航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签署增资方案，北方港航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24,714.9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 14,714.98 万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由中交天津航道局及北方石油各认缴出资 7,357.49 万元。

根据天津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同会验[2008]113 号），本次出资中由中交天津航道局以货币实缴出资 3,357.49 万元，以塘单国用[2007]第 105 号土地使用权、国海证 071200011 号海域使用权、房权证塘沽字第 070199185 号房屋所有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价出资 11,357.49 万元。前述实物及无形资产的价值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07]第 135 号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8 年 8 月 13 日，中交天津航道局累计实缴出资 12,357.49 万元，已完成其全部出资义务。

根据天津顺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顺通验内 I 字[2009]第 5 号），本次出资中由北方石油以货币实缴出资 11,357.48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北方石油累计实缴出资 12,357.48 万元，已完成其全部出资义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方港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交天津航道局	12,357.49	50.00%
2	北方石油	12,357.49	50.00%
	合计	24,714.98	100.00%

3、2009 年 9 月 7 日减资

2009 年 7 月 13 日，北方港航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北方港航注册资本由 24,714.98 万元减少至 22,714.98 万元，其中中交天津航道局、北方石油各自减少对北方港航的出资额 1,000.00 万元。北方港航已于 2009 年 07 月 22 日在天津日报刊登“减资公告”。根据天津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宏源

验字[2008]第134号)，上述减资已完成。

本次减资完成后，北方港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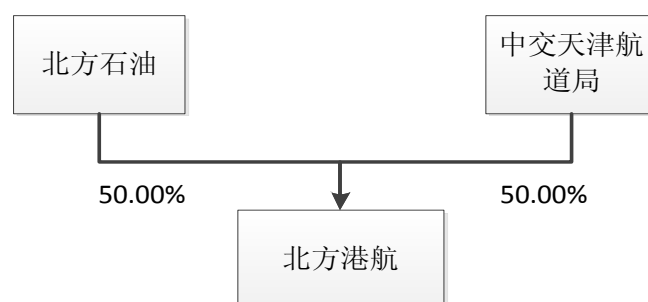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交天津航道局	11,357.49	50.00%
2	北方石油	11,357.49	50.00%
合计		22,714.98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港航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港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1、北方港航目前的股权控制情况

（1）北方港航目前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交天津航道局	11,357.49	50.00%
2	北方石油	11,357.49	50.00%
合计		22,714.98	100.00%

（2）北方港航股权权属情况

北方石油持有北方港航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2、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公司章程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港航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3、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后，北方港航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北方港航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港航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北方港航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2.86	2.69%
应收账款	8,345.04	18.34%
预付款项	237.47	0.52%
其他应收款	366.35	0.81%
存货	5,542.23	12.18%
其他流动资产	703.86	1.55%
流动资产合计	16,417.80	36.0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082.63	46.33%
无形资产	7,913.92	17.39%
长期待摊费用	75.62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9	0.03%

项目	账面值（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85.77	63.92%
资产合计	45,503.57	100.00%

（1）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港航拥有 1 处不动产权，具体如下：

序号	房地证号	房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房屋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
1	津 2016 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 1001572 号	滨海新区塘沽南疆路 1118 号	139,797.40	工业用地	非居住	5,288.79/ 65.82	无

注：土地面积为 139,797.4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354.61 平方米，其中 65.82 平方米为港航库区外围的门卫室的建筑面积。

（2）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港航无发明专利。

（3）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港航无注册商标。

（4）海域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港航的海域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权证书》	1220030006	天津市海洋局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北方港航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项目	账面值（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	0.00%
应付账款	8,638.43	43.14%
预收款项	925.14	4.62%
应付职工薪酬	3.81	0.02%
应交税费	133.82	0.67%
应付利息	12.40	0.06%
其他应付款	190.66	0.95%
流动负债合计	9,904.26	49.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21.12	50.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21.12	50.54%
负债合计	20,025.38	100.00%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北方港航无重大或有负债。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北方港航无对外担保情况。

4、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北方港航经营性资产无抵押、质押情况。

5、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港航无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股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港航不存在抵押、质押，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以及其他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七）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港航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介绍

北方港航坐落于天津港南疆石化小区，由北方石油与中交天津航道局共同投资组建。公司于2007年8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27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仓储及批发经营燃料油、成品油和液体化工品等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港口业务咨询服务，国内货运代理，船舶物料供应，船舶供水服务等相关业务。

北方港航拥有天津港区较大规模的集码头、库区于一体的液体石化产品物流输转基地。包括陆域13.98万平方米的仓储用地和300米岸线的码头水域。库区设计总库容为24.55万立方米，其中原油、燃料油、成品油、液体化工品、沥青等货类总计14.59万立方米的罐组已于2009年10月建成并投用。北方港航为天津海关监管场所，部分储罐具备液体石化产品进口保税和监管功能。码头按照50,000吨级石油化工泊位规范设计，并设置1#、2#、3#三个接卸点，可实现大、中、小型船舶组合靠泊，可接卸原油、燃料油、汽油、柴油以及各种液体化工产品，年通过能力可达190万吨。

同时，北方港航凭借自身的码头及仓储设施优势，以及深厚的行业资源积累和完善的经营资质，开展了燃料油、成品油和各类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

最近三年，北方港航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津（滨海）危化经字 [2011] 000020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5月27日至 2020年5月26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2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 12900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3	《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油仓储证书第 C1203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津)港经证 (MZC-404-03) 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
5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01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
6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02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
7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03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
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04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
9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05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
10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06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
1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07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
1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08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
13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09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
14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10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5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11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16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12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17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13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1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14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19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15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20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16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2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17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2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18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23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19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24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20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25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21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26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22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27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23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2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M001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北方港航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北方港航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项目：			
货币资金	1,222.86	355.33	1,934.55
应收账款	8,345.04	1,388.17	1,926.63
预付款项	237.47	339.72	1,927.75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66.35	115.32	7.00
存货	5,542.23	4,433.02	3,05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7,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03.86	351.31	43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082.63	21,573.56	23,121.80
在建工程	-	-	3.44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7,913.92	7,964.36	8,153.86
长期待摊费用	75.62	82.50	1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9	62.68	7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000.00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5,503.57	36,665.97	54,753.86
负债项目：			
短期借款	-	-	5,000.00
应付票据	-	-	1,500.00
应付账款	8,638.43	127.88	2,547.43
预收款项	925.14	675.64	8.84
应付职工薪酬	3.81	198.92	179.32
应交税费	133.82	147.70	295.93
应付利息	12.40	14.09	31.99
应付股利	-	-	1,640.06
其他应付款	190.66	116.88	16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0,121.12	10,121.12	18,068.00
负债合计	20,025.38	11,402.24	29,431.85
股东权益项目：			
股本	22,714.97	22,714.97	22,714.97
盈余公积	1,021.09	1,021.09	880.69
未分配利润	1,742.14	1,527.68	1,726.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股东权益合计	25,478.19	25,263.74	25,322.01

(2) 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621.69	46,375.05	48,786.04
营业成本	12,978.29	42,949.39	44,012.81
营业利润	286.30	1,817.11	2,437.91
利润总额	287.04	1,884.81	2,445.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4.46	1,404.00	1,826.11

2、北方港航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北方港航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44.01%	31.10%	53.75%
毛利率	4.72%	7.39%	9.78%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0.08
流动比率	1.66	5.45	1.43
速动比率	1.10	1.99	1.16
利息保障倍数	3.61	2.95	2.58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收益=净利润/总股数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北方港航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 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4.46	1,404.00	1,826.11
非经常性损益	0.28	25.40	2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4.18	1,378.60	1,802.27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13%	1.81%	1.31%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89	-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0.92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0.03	56.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3	-11.32	7.44
所得税影响额	0.18	16.93	15.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8	25.40	23.85
合计	0.28	25.40	23.85

（3）北方港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及非经常性损益可持续性情况

北方港航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31%、1.81%和 0.13%，非经常性损益占比相对较小。

（十）最近历次增资、转让的估值情况及与本次评估差异的合理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港航最近三年不存在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况。

（十一）北方港航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方港航无下属企业。

第八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

一、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

（一）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北方石油是专业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以及加油站零售的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油品和液体化学品的码头装卸、仓储以及贸易业务，所处行业为石化物流业。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员会 2005 年联合发布的《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8354），将物流企业分为三类：运输型、仓储型和综合服务型。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石化物流业属于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仓储业（G59）。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仓储业主要由谷物仓储业（G5911）、棉花仓储业（G5912）、其他农产品仓储业（G5919）和其他仓储业（G5990）等子行业构成，石化物流业属于其他仓储业（G5990）。

石化物流业务涉及港口、码头、石化产品仓储等行业，主管部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消防局以及各地方港务管理局和口岸局等。主要主管部门及其对本行业相关监管职能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	职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拟订成品油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规，规范成品油等重要商品流通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民航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汽车出入境运输、国际和国境河流运输及航道有关管理工作；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

	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根据这些任务主要履行通关监管、税收征管、加工贸易和保税监管、海关统计、海关稽查、打击走私、口岸管理等 7 项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拟订和组织实施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登记、防治船舶污染和航海保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统一管理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通航秩序、通航环境；负责航海保障工作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中央管理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拟订并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保护问题，还有环境政策的制订和落实、法律的监督与执行、跨行政地区环境事务协调等任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管理国家实行进口许可制度的民用商品入境验证工作；综合管理各类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	负责出入境边防检查工作，对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载运的货物进行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消防局	组织拟定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指导公安消防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二）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类业务需要遵循的法律法规包括：

序号	日期	部门	相关法律法规	内容
1	2015 年 4 月 2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加强港口管理，维护港口的安全与经营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港口的建设与发展
2	2014 年 1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规范港口经营行为，维护港口经营秩序
3	2016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加强港口设施保安工作
4	201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	加强港口危险货物管理，预

	11 日	国交通运输部	规定》	防和减少危险货物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5	2002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规范船舶引航活动，维护国家主权，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适应水上运输和港口生产的需要，制定本规定
6	1997年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国际贸易部分)》	规范港口收费(国际贸易部分)费率
7	2005年8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国内贸易部分)》	规范港口收费(国内贸易部分)费率
8	2016年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规范国际海上运输活动，保护公平竞争，维护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保障国际海上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9	2004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加强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监管，规范保税仓库的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对外贸易和经济发展
10	200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保护成品油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1	2013年12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12	2013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	加强港口危险货物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货物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13	2002年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加强海域使用管理，维护国家海域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域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
14	1998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船舶燃油供应企业资质认可管理暂行规定》	规范船舶燃油、润滑油供应市场，加强船舶燃料油、润滑油供应的行业管理，保证港口和船舶生产的安全，防

				止水域污染
--	--	--	--	-------

近期，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部门	相关产业政策	内容
1	201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	从五个方面提出了 21 项具体措施，部署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提高社会物流效率；支持主要港口、大型综合性物流园区集疏运设施建设，构建高效运行的多式联运体系。
2	201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关于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指出发展智慧物流配送，是适应柔性制造、促进消费升级，实现精准营销，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今后物流业发展的趋势和竞争制高点。
3	201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	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和基本原则；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机制与现代运输服务体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法治建设。
4	201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	部署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物流服务保障；提出了农产品物流、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物流等 12 项重点工程。
5	201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提出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引导企业进一步分离和外包非核心业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我国产业逐步由生产制造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

序号	日期	部门	相关产业政策	内容
6	201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互联共享标准》	该标准是一个面向全社会的公共物流信息标准体系，以提高社会物流效率为宗旨，以实现物流信息高效交换和共享为核心，以统一的标准为基础，以连通各类物流信息平台、企业生产作业系统，消除信息孤岛为目的。

（三）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北方石油目前有三部分核心业务，分别是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和加油站零售业务。其中，北方石油通过旗下储运分公司、控制的两家主要子公司汇荣石油和北方港航以及参股的中油汇鑫开展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物流业务，四家公司均凭借自有仓储库区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码头装卸及仓储服务，北方港航同时还拥有独立的5万吨级货运码头，并通过北方石油及自身的运营部门负责业务拓展和销售。

同时，北方石油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燃料油的经营资质以及成品油和液体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资质，可以依法从事相关石油化工产品的经营、批发及终端销售业务。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是北方石油根据客户需求信息，向石油炼化企业或其他供应商采购油品或化工产品，并主要由第三方运输商承运或供应商组织运输至指定地点，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的一种贸易方式。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依托自身丰富的供应商渠道和行业资源，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各类高品质石油化工产品的销售服务。

此外，北方石油在天津滨海新区以自营及合营的模式开展了向零售消费者的加油站零售业务。

1、主要业务资源及产品种类

（1）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

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分布在旗下北方储运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汇荣石油、控股公司北方港航以及参股公司中油汇鑫四家中。

1) 仓储物流业务的资源

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属于重资产类型业务，其中储运分公司和汇荣石油拥有完善的储运设施，北方港航除储运设施外同时还拥有库区及码头等资产，主要向客户提供码头装卸、仓储、驳运中转等服务。与此同时，各库区实行联动配合，有效发挥区域优势和全品类服务优势，积极开拓适应市场的创新服务方式，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解决方案，进一步优化全物流链管理。

①北方石油储运分公司库区

北方石油储运分公司库区位于天津港南疆港区的南疆石化区域，主要业务涵盖原油、汽油、煤油、石脑油、溶剂油、柴油、乙烯、燃料油、稀释沥青等油品的存储业务，业务主要覆盖河北及山东省北部的客户。南疆港区现有路域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已形成支持系统岸线 3,869 米，生产性泊位岸线 4,682 米，共布置 1.5-30 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 4 座，5-25 万吨级散货码头 11 座，总吞吐能力 39,250 万吨。南疆港区位于天津主航道南侧，海河口大沽沙航道北岸，是天津港规划“一港七区四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发展石油、煤炭和矿石等大宗散货的运输为主，集中发展大中型专业化散货泊位，发展为我国北方重要的能源、原材料中转基地。

北方石油储运分公司库区建有总库容为 21 万立方米的多功能储油罐，年周转能力达 450 万吨，是天津港内目前能够一次性接卸 15 万吨级大型油轮的商业油库之一。同时库区拥有连接天津港南疆石化小区与临港经济区的跨海油品输送管道，可跨海运输原油、燃料油、成品油等油品。北方石油储运分公司库区现有汽运装车栈台 7 座，装车鹤位 14 个，24 小时汽运能力可达到 2 万吨。

北方石油储运分公司库区共有储罐 7 个，单个储罐容量有 1.5 万立方米和 5 万立方米两种。根据储罐的结构可分为外浮顶储罐、内浮顶储罐，分布于库区现有的 2 个储罐区，具体情况如下：

罐号	罐容量	数量	储罐类型
101A/101B/101C	5 万立方米	3	外浮顶储罐
201A/201B/ 301A/301B	1.5 万立方米	4	内浮顶储罐

北方石油储运分公司库区连接天津港南疆石化小区与临港经济区的跨海油品输送管道，其跨海长输管线与临港经济区内的汇荣石油库区相连接，并通过该库区与临港经济区思多而特码头公司所管辖的各油品泊位、油品分配站等实现连接，可跨海运输原油、燃料油和成品油等油品。管道原油年输送能力可达 700 万吨。

北方石油储运分公司库区在用管线共 13 条，输送品类为原油、燃料油、成品油等。其中 DN700 管线 2 条，DN600 管线 2 条，DN500 管线 2 条，DN400 管线 3 条，DN350 管线 1 条，DN300 管线 3 条。

②汇荣石油库区

汇荣石油库区坐落于天津滨海新区塘沽临港工业区，主要业务范围为原油、汽油、柴油、燃料油的仓储，输油管道维护及修理，装卸服务以及与港口业务相关的商务代理服务。原油业务覆盖山东省北部的客户，成品油业务覆盖京津冀地区的客户。

汇荣石油库区总库容为 13.3 万立方米，年周转能力达 240 万吨，是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内能够一次性接卸 8 万吨油轮的商业油库之一。同时库区拥有连接天津港南疆石化小区与临港经济区的跨海油品输送管道，其跨海长输管线与天津港南疆石化小区内的北方石油储运分公司库区连接，并通过该库区与天津港石化码头公司所管辖的各品泊位，油品分配站等实现连接，可跨海运输原油，燃料油和成品油等油品。

汇荣石油库区拥有 5 台原油装船转输泵和 4 台成品油装船转输泵，原油和成品油每天装船转输能力分别不低于 5.5 万立方米和 4.8 万立方米。

汇荣石油库区现有装车栈台 10 座，装车鹤位 22 个，其中成品油装车鹤位 8 个，原油装车鹤位 14 个。成品油装车鹤位可根据装车品种及出库量进行调整，互为备用。库区每天通过陆运可实现付油量超过 3 万吨，拥有较强的地面交付能力。

汇荣石油库区共有储罐 11 个，单个储罐容量 3,000 立方米至 25,000 立方米。储罐的结构均为保温内浮顶储罐。库区现有 25,000 立方米储罐 4 个、3,000 立方

米储罐 4 个、以及 7,000 立方米储罐 3 个，分别分布在原油罐区和成品油罐区，具体情况如下：

库区	罐容量	数量	储罐类型
原油罐区	25,000 立方米	4	保温内浮顶储罐
成品油罐区	7,000 立方米	3	保温内浮顶储罐
	3,000 立方米	4	保温内浮顶储罐

汇荣石油库区现有可与临港铁路车场相连接的原油及燃料油 DN300 预留管线 1 条，配套 400m³/h 装车泵 3 台；成品油 DN300 预留管线 2 条，配套 400m³/h 装车泵 4 台。未来汇荣石油库区将与临港铁路通球管线相连通，打造完善的铁路运输仓储服务平台。

③北方港航库区

北方港航库区坐落于滨海新区天津港南疆石化小区，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原油、燃料油、成品油和液体化工品等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港口业务咨询服务，国内货运代理、船舶物料供应、船舶供水服务等相关业务。北方港航库区为天津海关监管场所，部分储罐具备液体石化产品进口保税和监管功能。

北方港航库区是天津港区较大规模的集码头、库区于一体的液体石油产品物流流转基地。包括陆域 13.98 万平方米的仓储用地和 300 米岸线的码头水域。库区设计总库容为 24.55 万立方米，其中一期集原油、燃料油、成品油、液体化工品、沥青等货类总计 14.59 万立方米的罐组已于 2009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库区码头按照 50,000 吨级石油化工泊位规划设计，码头总长 300 米，宽 25 米，码头前沿港池水深 12.5 米，航道水深 10 米，设置 1#、2#、3#三个接卸点，可实现大、中、小型船舶组合靠泊，可接卸原油、燃料油、汽油、柴油以及各种液体化工产品，年通过能力可达 190 万吨。

北方港航库区现有 11 个装卸车栈台、22 个装卸鹤位，能同时接卸 22 台车，可满足化工品、成品油、燃料油等多种装卸车作业，其中 14 台具备计量装车，栈台日均接卸车辆能力可达 15,000 吨。

北方港航库区共有储罐 22 个，单个储罐容量 1,300 立方米至 13,000 立方米，

总罐容为 14.59 万立方米。根据储罐的结构可分为钢制内浮盘、钢制拱顶罐、不锈钢内浮盘。库区现有钢制内浮盘罐 7 个、钢制拱顶罐 10 个、不锈钢内浮盘罐 5 个；根据储罐材质不同可分为碳钢罐 15 个、碳钢内喷涂铝罐 2 个、碳钢内喷涂不锈钢罐 2 个、碳钢内喷涂防腐涂料 3 个。储罐具体情况如下：

罐号	储罐材质	储罐形式	罐体容量 (m ³)	存储物质
TKA01	碳钢	钢制内浮盘	9,000	原油、燃料油
TKA02	碳钢	钢制内浮盘	9,000	原油、燃料油
TKA03	碳钢	钢制内浮盘	9,000	原油、燃料油
TKB01	碳钢	钢制内浮盘	13,000	成品油
TKB02	碳钢	钢制内浮盘	13,000	成品油
TKB03	碳钢内喷涂铝	钢制拱顶罐	8,500	化工品
TKB04	碳钢	钢制内浮盘	13,000	成品油
TKB05	碳钢	钢制内浮盘	13,000	成品油
TKB06	碳钢内喷涂铝	钢制拱顶罐	8,500	化工品
TKC05	碳钢内喷涂不锈钢	不锈钢内浮盘	4,500	化工品
TKC06	碳钢内喷涂不锈钢	不锈钢内浮盘	4,500	化工品
TKC07	碳钢内喷涂防腐涂料	不锈钢内浮盘	8,500	化工品
TKC08	碳钢内喷涂防腐涂料	不锈钢内浮盘	8,500	化工品
TKC09	碳钢内喷涂防腐涂料	不锈钢内浮盘	8,500	化工品
TKH01-TKH06	碳钢	钢制拱顶罐	1,300	沥青
TKH07-TKH08	碳钢	钢制拱顶罐	3,800	沥青

库区部分储罐有冷却或加热系统及氮封系统。储罐内表面除不锈钢储罐外分别以无机硅酸锌、环氧树脂、环氧酚醛等涂料涂覆，满足了不同产品储存的要求。针对有些物料储存的特殊要求，在部分储罐中建有冷却系统。库区同时配备锅炉蒸汽装置用以加热，制氮装置可对每个罐进行氮封，并设有管线通球吹扫系统，保证产品装卸及储运过程中的质量和数量。

北方港航库区拥有一条 DN500 原油及燃料油管线、两条 DN400 原油及燃料油管线、两条 DN300 成品油管线，可实现与天津港石化码头、临港思多尔特液

化码头、南疆石化小区、临港工业区石化库区的互相连接与输转的功能。

2) 仓储物流业务的产品种类

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所覆盖的产品包括：

类型	产品名称	特点及主要用途
油类产品	原油	原油是指未经加工处理的石油。经炼制加工后可以获得各种燃料油、溶剂油、润滑油、润滑脂、石蜡、沥青以及液化气、芳烃等产品，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燃料、原料和化工产品。
	燃料油	燃料油主要由石油的裂化残渣油和直馏残渣油制成的，其特点是粘度大，含非烃化合物、胶质、沥青质多。燃料油广泛用于电厂发电、船舶锅炉燃料、加热炉燃料、冶金炉和其它工业炉燃料。
	成品油	成品油是以石油为原料，经过炼油厂的常减压、催化裂化、催化重整等装置加工最终生成的汽油、柴油和煤油，主要用作汽车、飞机等交通工具的燃料，是重要的二次能源。
	石脑油	石脑油是石油产品之一，又叫化工轻油，是以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用于化工原料的轻质油，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可分离出多种有机原料，如汽油、苯、煤油、沥青等。是管式炉裂解制取乙烯、丙烯，催化重整制取苯、甲苯、二甲苯的重要原料；同时可用于生产芳烃等高辛烷值汽油组分。
	溶剂油	溶剂油是五大类石油产品之一，可分为链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三种；用途十分广泛，包括涂料溶剂油、食用油、印刷油墨、农药、杀虫剂、橡胶、化妆品等。
化工产品	煤焦油	煤焦油又称煤膏，一种黑褐色粘稠状液体，是炼焦工业煤热解生成的粗煤气中的产物之一；是煤化学工业的主要原料，其成分达上万种，主要含有苯、甲苯、二甲苯、萘、蒽等芳烃，以及芳香族含氧化合物；煤焦油是生产塑料、合成纤维、染料、橡胶、医药、耐高温材料等的重要原料，可以用来合成杀虫剂、糖精、染料、药品、炸药等多种工业品。
	乙二醇	乙二醇又名“甘醇”，用作溶剂、防冻剂以及合成涤纶的原料。
	混二甲苯	混合二甲苯是邻、间、对二甲苯和乙基苯的混合物。作为化学原料使用时，可将各异构体预先分离。混合物主要用作油漆涂料的溶剂和航空汽油添加剂。

类型	产品名称	特点及主要用途
	对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芳香气味。用于生产对苯二甲酸，进而生产涤纶纤维、聚酯容器，也可用作生产涂料、染料等的原料。
	乙烯	乙烯是石油化工产业的基本原料之一，是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合成塑料（聚乙烯及聚氯乙烯）、合成乙醇（酒精）的基本化工原料；也用于制造氯乙烯、苯乙烯、环氧乙烷、醋酸、乙醛、乙醇和炸药等。
	稀释沥青	稀释沥青是以天然沥青、石油沥青、矿物焦油或矿物焦油沥青为基本成分的沥青混合物。用于建筑防水等用途，也可用作传统调油料的替代物炼制船用燃料油等油品。
	沥青	沥青是由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及其非金属衍生物组成的黑褐色复杂混合物，主要用于涂料、塑料、橡胶等工业以及铺筑路面等。

（2）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北方石油作为大型专业石化产品供应服务商，与许多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掌握了各种不同品类的石化产品的出厂资源；另一方面，北方石油通过多年与行业内二级经销商或者其他采购方的合作，拥有一大批客户。因此，北方石油充分发挥自身的信息优势、资金优势、采购能力和物流能力优势，连接石化产品供需双方，为产业链下游客户提供各类油品和化工产品的供应服务。

北方石油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产品品种根据客户需求决定，既包括燃料油和成品油类，也涵盖各类化工产品。主要覆盖的产品种类如下：

类型	产品名称	特点及主要用途
油类产品	燃料油	燃料油主要由石油的裂化残渣油和直馏残渣油制成的，其特点是粘度大，含非烃化合物、胶质、沥青质多。燃料油广泛用于电厂发电、船舶锅炉燃料、加热炉燃料、冶金炉和其它工业炉燃料。
	成品油	成品油是以石油为原料，经过炼油厂的常减压、催化裂化、催化重整等装置加工最终生成的汽油、柴油和煤油，主要用作汽车、飞机等交通工具的燃料，是重要的二次能源。
	溶剂油	溶剂油是五大类石油产品之一，可分为链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三种；用途十分广泛，包括涂料溶剂油、食用油、印刷油墨、农药、杀虫剂、橡胶、化妆品等。

类型	产品名称	特点及主要用途
	基础油	基础油指组成润滑油、润滑脂成品的液态成份；基础油可以是炼油厂的分馏产品（沸点高于燃料用重油、低于沥青），也可以是合成的。
	稳定轻烃	稳定轻烃是以戊烷及更重的烃类为主要成分的油品，其终沸点不高于 190℃，在规定的蒸气压下，允许含有少量丁烷，也称天然汽油；稳定轻烃按蒸汽压范围分为 1 号和 2 号两种牌号，1 号产品作为石油化工原料，2 号产品可作石油化工原料也可作车用汽油调和原料。
化工产品	乙烯	乙烯是石油化工产业的基本原料之一，是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合成塑料（聚乙烯及聚氯乙烯）、合成乙醇（酒精）的基本化工原料；也用于制造氯乙烯、苯乙烯、环氧乙烷、醋酸、乙醛、乙醇和炸药等。
	煤焦油	煤焦油又称煤膏，一种黑褐色粘稠状液体，是炼焦工业煤热解生成的粗煤气中的产物之一；是煤化学工业的主要原料，其成分达上万种，主要含有苯、甲苯、二甲苯、萘、蒽等芳烃，以及芳香族含氧化合物；煤焦油是生产塑料、合成纤维、染料、橡胶、医药、耐高温材料等的重要原料，可以用来合成杀虫剂、糖精、染料、药品、炸药等多种工业品。
	芳烃	芳香烃，通常指分子中含有苯环结构的碳氢化合物，是一种较高辛烷值和高热值的汽油调和剂。
	乙二醇	乙二醇又名“甘醇”，用作溶剂、防冻剂以及合成涤纶的原料。
	异辛烷	异辛烷作为烷基化油，不含芳烃、硫和烯烃，具有辛烷值高、敏感度好、蒸汽压低等特点，是清洁环保的汽油高辛烷值的调和组分。
	甲基叔丁基醚	甲基叔丁基醚（“MTBE”）是一种高辛烷值汽油添加剂，常用于无铅汽油和低铅油的调合。也可以重新裂解为异丁烯，作为橡胶及其它化工产品的原料。
	液体石蜡	液体石蜡也称矿物油，是由石油所得精炼液态烃的混合物；可用于制造洗衣粉、合成洗涤剂、合成石油蛋白、农药乳化剂等。
	稀释沥青	稀释沥青是以天然沥青、石油沥青、矿物焦油或矿物焦油沥青为基本成分的沥青混合物。用于建筑防水等用途，也可用作传统调油料的替代物炼制船用燃料油等油品。

（3）加油站零售业务

北方石油从天津泰达津联燃气有限公司租赁了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睦

宁路 41 号的具有成品油零售资质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加油站，租期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该站共有加油机 6 台，加油枪 24 支，油罐 6 个，总罐容 180 立方米。

北方石油在睦宁路加油站从事的加油站零售业务主要包含油品种类如下：

类型	产品名称	特点及主要用途
柴油	0 号柴油	0 号柴油是柴油机的燃料，主要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0 号表示其凝固点高低，一般 0 号柴油适用于气温在 4℃至 8℃时使用。
	-10 号柴油	-10 号柴油的凝固点低于 0 号柴油，更能适应低温环境；一般-10 号柴油适用于气温在-5℃至 4℃时使用。
汽油	92 号汽油	92 号汽油是指辛烷值为 92 的汽油，标号 92 号主要表征汽油的抗爆性高低。
	95 号汽油	95 号汽油是指辛烷值为 95 的汽油，其辛烷值高于 92 号汽油，抗爆性也更好。

同时，北方石油拟积极开展在天津港周边地区高价值加油站地区的收购，并将在未来继续发展终端加油站零售业务。

2、主要业务流程

（1）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的流程

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包含库区仓储和码头装卸两大核心。其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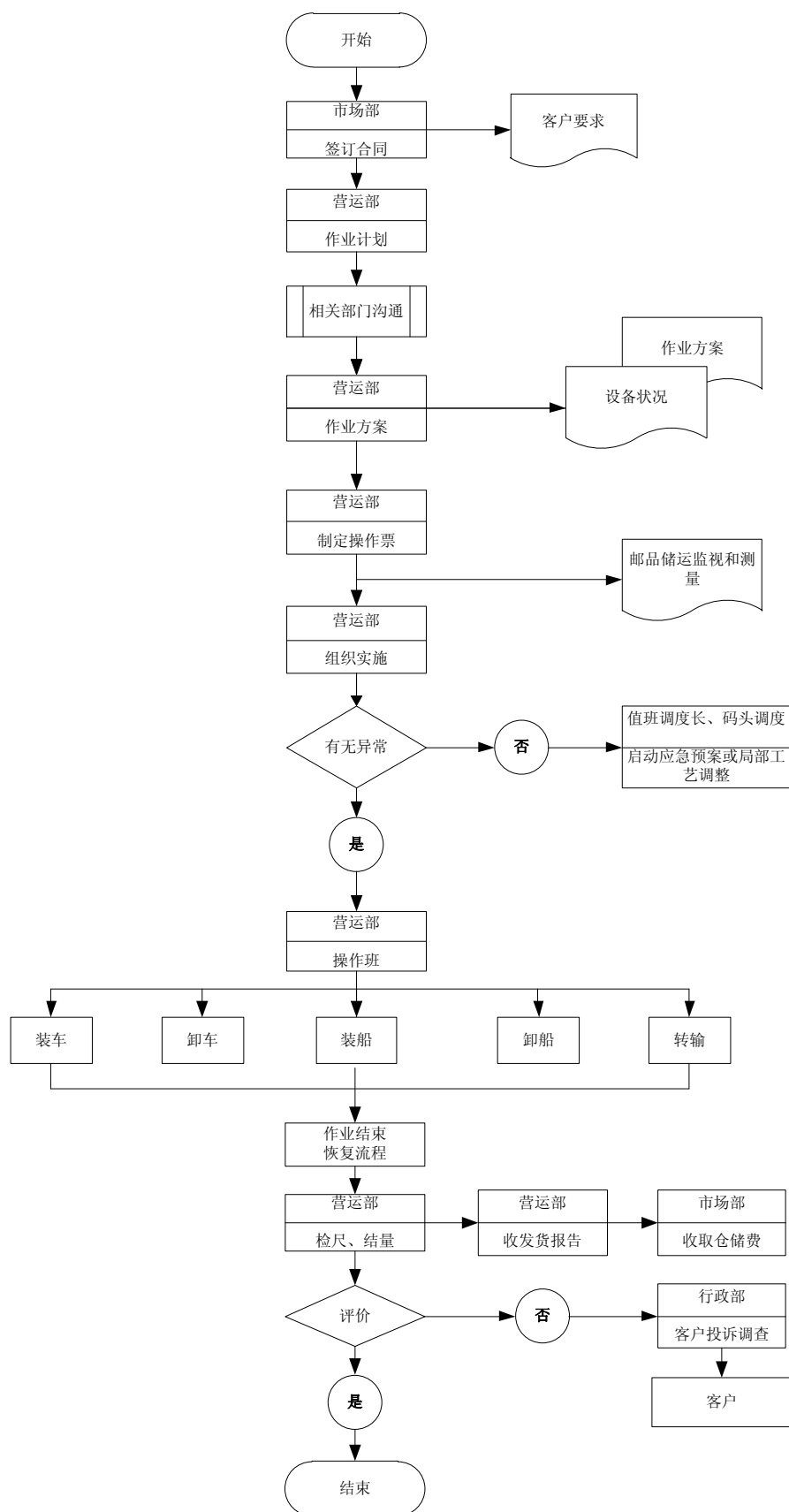
1) 仓储业务流程

为了确保整个仓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减少风险和避免污染，保证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满足质量、安全和环保要求，北方石油制定了完整的仓储操作控制程序，用于把控仓储作业过程中质量、环境、安全和职业健康的控制管理。

仓储业务涉及多个部门的协同工作。首先由市场部根据货源情况进行仓储业务洽谈及合同签订，然后营运部根据合同信息流转情况制定接卸方案并对方案进行质量和船舶动态的策划，同时制定生产作业计划（五日滚动互动计划和昼夜生产计划）。机电部负责仓储设备设施的管理，并针对仓储生产过程制定设备预控

和检查计划，以确保生产作业的安全运行。安监部负责制定安全、环保措施计划及对仓储作业过程质量、环境、安全和职业健康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同时，市场部对整个仓储过程进行服务跟踪与服务后费用结算，并由营运部进行仓储过程的巡视检查。仓储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库区储运过程控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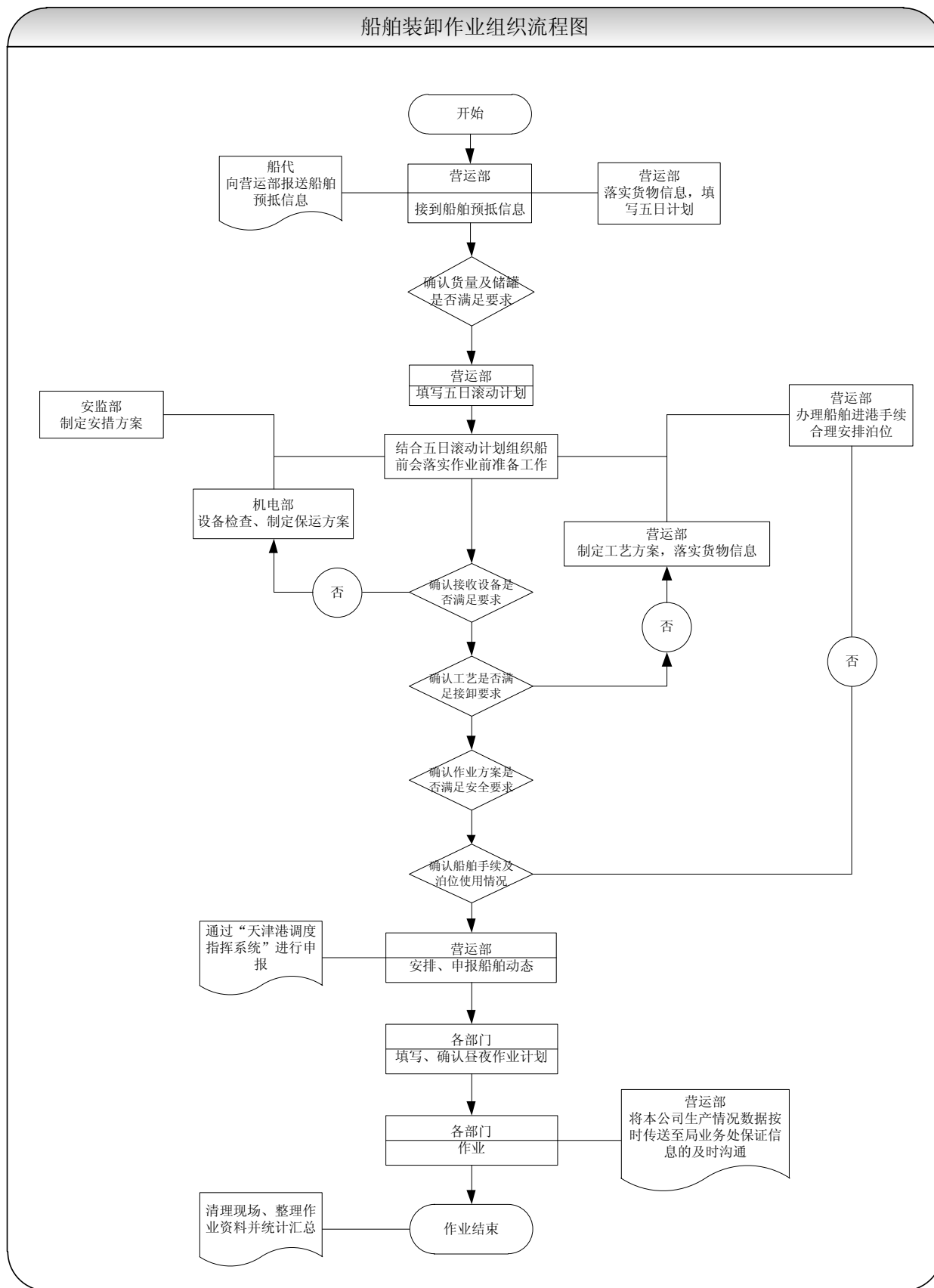


2) 装卸业务流程

为了规范码头液体石化产品装卸生产实施过程中的控制程序，确保整个实施过程受控、减少风险和避免污染，保证产品装卸生产满足质量、环境、安全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北方石油制定了完善的码头装卸过程控制制度。

码头装卸业务由营运部负责根据船舶及货物信息及储罐信息，组织和实施码头的装卸生产。具体包括负责组织码头装卸生产，组织召开船前会，编制单船作业计划，执行质量、环境、安全和职业健康措施和要求；核实现场船舶作业进度，变更船舶动态计划，确认非生产待时；以及负责组织、指挥库区生产，确认货物信息及制定作业方案及作业票。机电部确认设备、仪表情况，进行设备检查并制定保运措施。安监部负责对装卸作业全过程中的突发故障、事件实施汇报、取证、记录及控制。市场部负责外贸船舶海关放行手续的确认并通知营运部。装卸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船舶装卸作业组织流程图



（2）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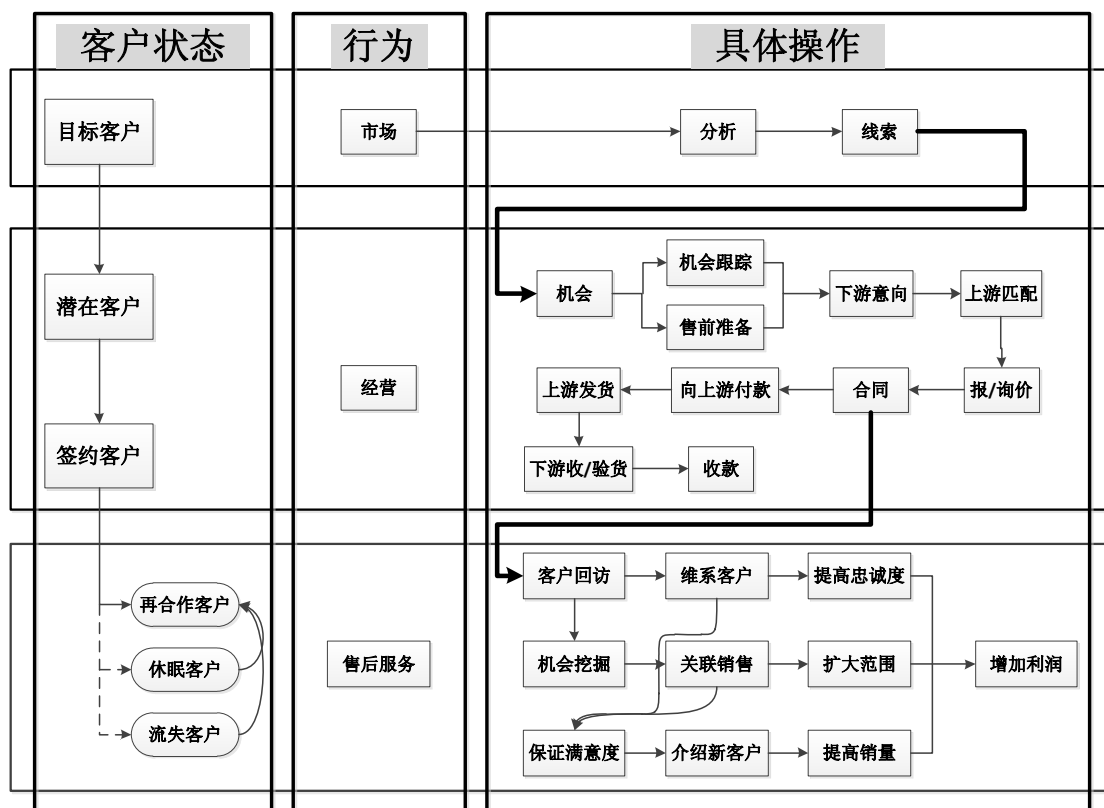
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对象，是行业内的下游经销商或增值销售商。依托自身丰富的供应商渠道和优质行业资源，北方石油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各类高品质石油化工产品。此外，上游炼化企业一般要求先付款后发货，而石油化工行业内的部分二级经销商则要求到货后付款，结算方式不一致导致双方难以直接交易。北方石油通过匹配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资源及购销方式，促使相关石化产品向下游流转的完成，从而获取相应的业务附加值。

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从市场需求端着手，首先与成熟渠道或长期合作的下游客户的石化产品需求入手，通过分析其动态变化及更下游市场的供需状况，发现市场机会，并针对相关需求与下游客户进行接洽，同时由经营部人员对上游供应商的生产供货情况进行了解，同步完成售前准备。

在明确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后，北方石油同客户确定详细采购意向，并结合具体石油化工产品的数量、价格、品质参数、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等信息，与上游供货商进行供需匹配。通过合理的筛选机制进行供应商匹配后，北方石油作为中间方同上游供应商进行询价，在完成价格协商后与供需双方分别签订购销合同。在合同约定交付时间，北方石油支付货款，并要求上游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方式将合同载明的石油化工产品交付至下游客户，并由下游客户负责验收。验收完成无误后，下游客户在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北方石油支付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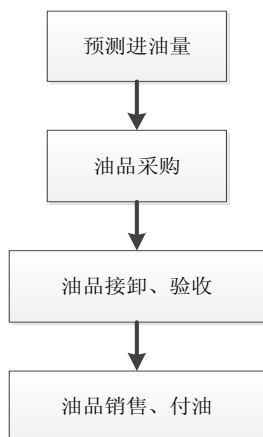
在一笔贸易业务结束后，由北方石油经营部及业务人员对重点下游客户进行产品需求、质量、配套情况、财务状况、经营策略、竞争对手、库存等信息的动态跟踪，及时分析和预测，为之后的业务打下基础。

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3) 加油站零售业务的流程

北方石油面向终端零售客户的加油站业务主要包括 0 号柴油、-10 号柴油、92 号汽油、95 号汽油等类型成品油的零售。成品油的加油站零售业务从成品油的采购开始，在对进油量的预测基础上联系供应商购入成品油，由供应商安排送货至加油站，在装卸、计量、验收无误后，通过加油站的终端加油机付油给到加油站加油的终端消费者。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3、主要经营模式

(1) 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的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北方石油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辅助材料、设备及配件，包括机电产品及备品备件、安全消防设施用品以及日常办公用品等。为了强化物资采购管理，保证所购物资的质量合格并适用，北方石油设置了完备的供应商管理程序，以满足物资需求部门对物资质量和供货时间的要求。北方石油根据所需材料的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通过对比市场供应信息，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通过对供应商的持续考察不断优化采购体系。

北方石油对机电、化验、消防用品等大宗物资和除此之外的日常操作和维修过程中小批量且价值较低的零星物资实行差异化采购模式。对于零星物资，由采购人员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筛选有资质、诚信度高、售后服务好的供应商并列明货品的明细价格，由管理层逐级审批后实施采购计划；对于大宗物资，由采购人员筛选有资质、诚信度高、售后服务好的源头生产企业或专业产品供应商，由管理层逐级审批后实施定点定制、采购。批次采购金额超过 3,000 元的物资，采购部门须进行综合性价比考核后，筛选优秀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供应商签署“供应商承诺书”。同时，北方石油的物资采购部门搜集并建立由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和重要设备物资供应商的档案，每 3 个月根据供方情况进行重新评价、筛选。

2) 销售模式

北方石油通过运营部门负责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的拓展和销售，充分利用北方石油各库区区位优势，实现各项业务的科学管理，使北方石油的仓储物流业务在各个库区和各个环节衔接融洽。同时，北方石油创建了区域协同业务平台，充分利用其库区互联互通的优势，开拓创新服务模式，整合上下游相关产业链，进一步优化全物流链管理，提升北方石油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同时，北方石油通过多方面的销售手段来实现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的增长和市场拓展。

①完善客户信息管理制度和服务

北方石油根据客户性质划分为不同销售类型，有的放矢地开发新客户。同时重视对老客户的维护工作，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和服务项目，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

②建立和实施灵活的定价模式

北方石油依据自身储罐情况及客户实际需求情况，为客户提供灵活的服务方式和定价方式，满足不同层次的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北方石油依据市场情况，进一步提升定价的科学性，更好地适应市场快速发展，在稳定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

③提高质量管理能力

北方石油由操作部制定了严格的操作流程，以为客户提供更少损耗为操作目标，最大限度为客户节省成本。同时，操作部通过对员工进行定期及不定期培训，进一步考核操作人员业务熟练程度，不断完善业务操作流程，提升北方石油的质量管理能力。

④建立强大的营销队伍

北方石油多渠道多方面培养和引进了专业的销售人才，通过鼓励营销团队持续创新，打造了一支专业高效的销售团队。同时，北方石油对员工制定了多层次多方面的业绩考核体系，以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从而不断提升客户对服务的满意程度及北方石油的市场开拓能力。

⑤健全客户服务支持体系

北方石油行政部下设客户服务团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体系。客户货物仓储前，北方石油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港口信息，帮助客户了解海关通关程序，协助联系船运公司和报关公司。货物仓储中，北方石油对储罐和货物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客户货物安全无损；客户提取货物时，北方石油对货物进行复检，确保货物数量准确。

3) 盈利模式

北方石油向客户提供石油化工产品的码头装卸、仓储、驳运中转等服务，根据租罐形式、油品周转量、租罐时间的不同收取仓储和装卸服务费用。同时，北方石油依据自身储罐使用情况及客户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灵活的服务方式和多层次定价方式，并依靠完善的设备设施，根据各个库区的罐容能力，为客户提供长期包罐、短期租罐和临时租罐等不同形式的仓储及装卸服务，以实现油品的快速周转。在满足客户用罐需求的同时，实现货物在最小损耗范围内的“原来原转”，降低客户租罐成本，以实现高效的储罐周转和盈利提升。

另外，北方石油在自身库区油罐使用率较高，仓储容量相对紧张的情况下会根据库区附近其他仓储物流公司的储罐使用情况，与之签订临时的储罐租用合同，临时扩大自身可用罐容，以此实现储运市场较为紧俏时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和利润的增厚。这种业务模式一方面避免了因北方石油罐容使用完毕而造成的重要客户流失，另一方面还可以为客户尽快解决油品到达码头后因找不到储罐而滞留造成的额外运输费用，保证客户的油品储运能够顺利完成交接。

4) 结算模式

根据北方石油与仓储物流业务客户签订的仓储物流合同，在货物装卸服务完成或客户货物出仓完毕后，与客户结清装卸费或仓储费，并开具发票。

(2)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多为大宗现货交易，主要采取“以销定采”方式。

由经营部编制油品批发市场开发方案，提交北方石油管理机构审批通过后，组织油品经营市场的开拓，建立供应商档案数据。在北方石油接到客户订单后，经营部负责就油品采购事宜与供应商进行询价和谈判，确定油品采购价格、购买量和供应商，完成供需匹配。根据与上游供应商谈判结果，经营部拟订合同草稿，并按照北方石油合同审批流程提交审批，在审批通过后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2) 销售模式

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的销售模式可分为销售前、交易时以及交易完成后三部分。

在开展具体的销售业务前，北方石油的经营部及业务人员根据北方石油全年规划制定年、半年、季度、月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结合本部门的资源制定销售策略，销售策略上交北方石油总裁办研究讨论，经修改之后形成一套完整的执行计划。计划内容包括上下游厂商、品种、品质、金额、交易模式、风险控制等。在销售计划进入研究讨论阶段的时候，由经营部制定回款计划，对销售计划中将要开展的项目的资金流动情况提前预估，提交季度、年度的回款计划。回款计划中包括上下游厂商与本部门的资金流量、应收账款、合同或者书面承诺付款期、付款方式，以及可控的突发状况对资金流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在一笔具体的贸易业务开始后，由北方石油经营部内勤人员跟踪每日的合同进度、品质和出入库情况，保持销售账目和资金的数据清晰，包括上下游厂商、品种、品质、应交付数量、实际交付数量、损耗、未交付数量、合同要求的交付以及付款日期等。由业务人员按照销售合同参照回款计划完成每日、每周、每月的总结和计划。同时，北方石油经营部负责跟踪整个销售项目的执行率、交付达成率和及时率，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按照销售计划中的处理机制进行调整，并对下个时间周期的销售计划进行优化和修正。

北方石油的业务人员根据供货合同及经营部书面承诺确认付款期限，掌握月度应收账款情况，并进行每日跟踪。同时总结每日、周、月的货款回收及跟踪情况，内容包括上下游厂商、应收货款金额、实际回收货款金额、未回收的货款金额、合同或书面承诺确认的应付货款日期、未按期回收货款的原因、付款方式等。

在一笔贸易业务完成之后，由经营部核实确认合同履行情况，并将合同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进行归档。

3) 盈利模式

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在与下游客户洽谈或投标确定采购意向和采购价格后向上游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在正式合同中约定交付安排和支付周期。北方石油通过衔接上下游的供需双方，赚取向下游

客户销售价格与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价格之间的差价。

4) 结算模式

在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开展前，由北方石油经营部与客户进行贸易谈判，根据谈判结果草拟相关石油化工产品的销售合同草稿，并按照北方石油合同审批流程提交审批，审批通过后签订。在客户依合同约定付款后，北方石油经营部负责开具提货单，根据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协调库区办理出库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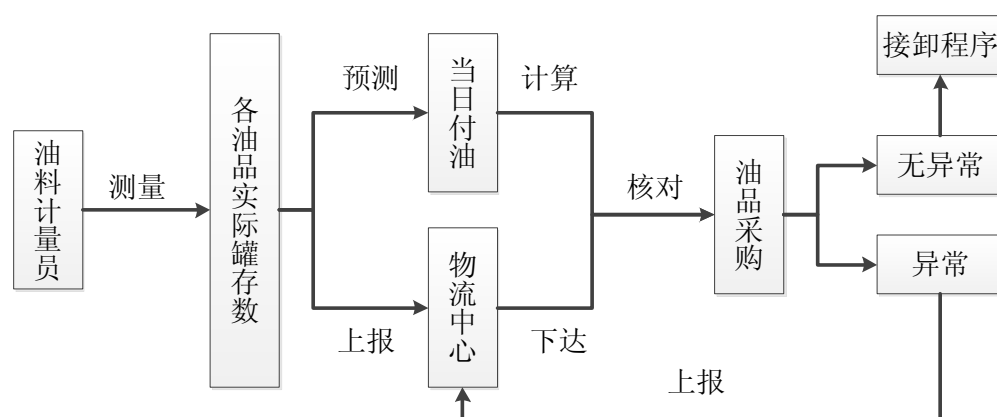
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库区内或库区外），合同双方当面确认交易油品的质量、数量，然后由北方石油经营部与客户办理货权转移或货物交接手续。油品交接完成后，北方石油经营部按仓储合同的约定付款给仓储单位，并及时索取仓储费发票，发起报销流程。北方石油经营部根据合同约定，填写《发票申请单》发起发票申请流程，配合计划财务部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开具发票。北方石油经营部及时汇总销售凭证、出库单据，报请计划财务部根据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等，与北方石油计划财务部配合完成销售货款的入账、应收货款的记录等。

（3）加油站零售业务的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北方石油的加油站零售业务主要提供一般车用柴油、汽油以及附属便利店的一些润滑油等商品的零售。其采购需求主要是所销售柴油和汽油的采购，由专人负责定期对加油站各油品储罐的存油量进行测量，并结合销售情况进行油品需求的预测，同时将采购需求上报北方石油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油品的采购。加油站在采购油品送达后进行验收，若无异常则进行接卸操作。

加油站采购业务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2) 销售模式

北方石油的加油站零售业务主要面向终端零售客户，具体销售方式包括现金销售和加油卡销售，其中加油卡为预充值卡，客户以现金购买加油卡，并可向加油卡中进行充值，在发生消费时扣减加油卡内相应金额。

3) 盈利模式

北方石油的加油站零售业务主要利润来源于成品油批发价格和终端零售价格之间的价差。依托于自身在成品油贸易业务方面的积累和丰富的渠道资源，北方石油的加油站油品采购省去了许多中间商环节，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增厚利润空间。

4) 结算模式

北方石油的加油站零售业务以成品油的零售额以及加油站的便利店商品销售额确认营业收入，将成品油和便利店商品的采购成本确认为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月结转。

(四) 主要石油化工产品储运量及其他情况

1、主要石油化工产品的储运量和仓储物流收入

品种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周转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周转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周转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原油	167.86	3,405.70	511	8,479.81	347	7,229.72

燃料油	12.43	246.50	12.55	361.26	11.62	364.55
成品油	8.31	479.42	40.09	2,670.47	76.02	4,042.96
沥青	7.86	205.67	55.53	2,136.37	28.29	1,290.66
化工品	19.08	891.53	52.72	3,211.11	71.04	3,591.69
合计	215.54	5,228.82	671.89	16,859.02	533.97	16,519.57

2、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单价变动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单价严格按照北方石油仓储价格标准实施。除了原油和成品油的超期仓储单价在 2017 年初稍有调整之外，价格体系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具体仓储物流价格结构如下。

（1）原油和燃料油仓储单价

运营方式	单价标准（元）	单位	说明
船进汽运出库*	10+使用天数×1	元/吨	使用天数≥5
船进非汽运出库	10		使用天数≤10
	10+（使用天数-10）×1		10≤使用天数≤15
	10+（使用天数-10）×2		使用天数>15
车船直取	10		
大宗快速周转	罐可盛油量×35+（月周转量-2×罐可盛油量）×10	元/月	（月周转量-2×罐可盛油量**）>0
贸易包罐	罐可盛油量×35		（月周转量-2×罐可盛油量**）≤0

注：*凡以汽运作为出、入库方式进行的业务，收费单价中包含装卸服务费；

**罐可盛油量 = 罐内能够承载的最大油量-最小罐底量；

（2）成品油仓储单价

运营方式	收费标准（元）	单位	说明
汽运进	20+使用天数×1	元/吨	使用天数≥15
船进、管输进	15+使用天数×1		进罐量>基本罐容 50%时按进罐量计费，不足按基本罐容 50%计费
大宗快速周转	罐可盛油量×35+（月周转量-罐可盛油量）×20	元/月	适用于汽、煤、柴油等大宗货类（月周转量-罐可盛油量）>0
贸易包罐	罐可盛油量×35		适用于汽、煤、柴油等大宗货类（月周转量-罐可盛油量）≤0

			量) ≤0
大宗快速周转	罐可盛油量×40+ (月周转量-罐可盛油量) ×20		适用于 MTBE、混合芳烃、组分油、石脑油等易挥发性液体 (月周转量-罐可盛油量) >0
贸易包罐	罐可盛油量×40		适用于 MTBE、混合芳烃、组分油、石脑油等易挥发性液体 (月周转量-罐可盛油量) ≤0

(3) 化工品仓储单价

运营方式	货物品类	收费单价 (元)	单位	说明
快速周转	一般化学品	罐可盛油量×50+ (月周转量-罐可盛油量) ×25	元/月	(月周转量-罐可盛油量) >0
	特殊要求化学品	罐可盛油量×60+ (月周转量-罐可盛油量) ×30		
	危险化学品	罐可盛油量×70+ (月周转量-罐可盛油量) ×30		
贸易包罐	一般化学品	罐可盛油量×50		(月周转量-罐可盛油量) ≤0
	特殊要求化学品	罐可盛油量×60		
	危险化学品	罐可盛油量×70		
快速周转	一般化学品	罐可盛油量×45+ (月周转量-罐可盛油量) ×25		(月周转量-罐可盛油量) >0
	特殊要求化学品	罐可盛油量×50+ (月周转量-罐可盛油量) ×30		
	危险化学品	罐可盛油量×60+ (月周转量-罐可盛油量) ×30		
贸易包罐	一般化学品	罐可盛油量×45		(月周转量-罐可盛油量) ≤0
	特殊要求化学品	罐可盛油量×50		
	危险化学品	罐可盛油量×60		
快速周转	一般化学品	60	元/吨	使用天数≤15 进罐量>基本罐容 60%时按进罐量计费, 不足按基本罐容 60%计费
	特殊要求化学品	80		
	危险化学品	80		

(4) 单价的变化趋势

在报告期内, 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单价无明显变化, 原因主要是由于北方石油一直致力于提供高品质的石化产品仓储服务, 仓储和转运过程损耗小,

管理规范，客户口碑较好，因此仓储单价定价水平在周边同类公司中处于中上游水平，单价上调空间有限。考虑到未来国内原油进口量的增加，北方石油位于港口的仓储资源较为紧俏，因此未来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单价有较大可能上调。

3、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北方石油所储运的石油化工产品主要用于供给炼油厂、石化产品贸易商、拥有终端加油站销售网络的大型石油化工集团和大型终端客户等。

4、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供应商的情况

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一般直接面向有仓储物流需求的客户，与仓储石化产品的上游供应商无直接往来。在日常仓储物流业务的经营中，只存在部分小额的定期维护、零备件采购需求及偶发性租罐成本，其供应商也按照北方石油采购操作手册执行筛选，因此不存在对北方石油仓储物流业务产生较大影响的供应商。

5、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2017 年 1-3 月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74.97	21.20%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881.43	15.90%
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69.11	15.68%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748.30	13.5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574.11	10.36%
合计	4,247.92	76.74%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3,056.20	18.15%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369.11	14.07%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33.08	12.0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39.76	11.52%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1,334.80	7.93%
合计	10,732.96	63.74%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2,916.16	17.6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20.80	17.10%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377.81	14.42%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1,472.72	8.93%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42.00	7.53%
合计	10,829.49	65.66%

注：“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曾用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北分公司”。

6、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1）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供应商的情况

标的公司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一般直接面向有仓储物流需求的客户，与仓储石化产品的上游供应商无直接往来。标的公司用于开展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的储罐以自建为主，不存在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形。因此在日常仓储物流业务的经营中，标的公司只存在部分小额的定期维护费用、零备件采购成本及偶发性租罐成本。

综上，标的公司不存在因供应商稳定性发生变化而对仓储物流业务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2）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客户的情况

标的公司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仓储物流业务收入的 65.66%、63.74%及 76.74%。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前五大客户重叠度较高，较为稳定。

标的公司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客户较为稳定的特征，

主要因为石油化工行业的危化属性使石油化工企业对仓储物流供应商的仓储设施、运输网络、危化品经营资质、从业人员职业资质等条件提出了较高要求，行业准入门槛较高。

同时，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服务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区域范围内的客户及供应商倾向于建立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北方石油当前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服务主要依托天津港为中心向京津冀及山东地区进行辐射。在多年的经营活动中，北方石油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商业声誉，与当地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基于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行业的特点和北方石油的客户合作关系，北方石油与其在仓储物流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均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五）主要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量和其他情况

1、主要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量情况

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不同类别产品的贸易量及贸易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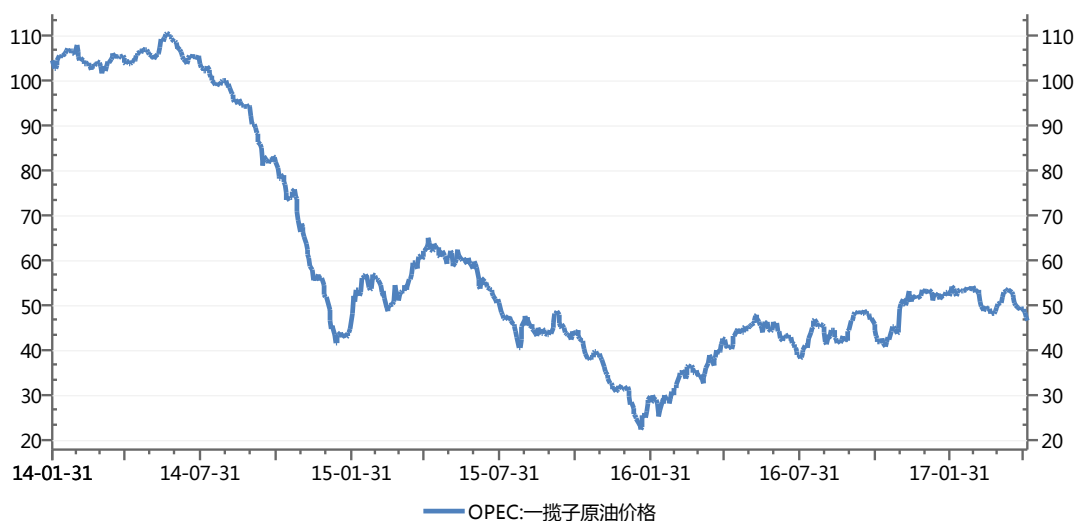
品种	2017 年 1-3 月		
	贸易量（万吨）	贸易额（万元）	贸易额占比
汽油	9.26	47,635.49	33.83%
柴油	0.73	3,174.63	2.25%
燃料油	0.03	60.46	0.04%
喷气燃料油	0.47	2,255.92	1.60%
航空煤油	0.3	1,220.63	0.87%
MTBE	10.73	45,058.66	32.00%
芳烃类	6.75	22,317.96	15.85%
异辛烷	0.77	14,677.04	10.42%
二甲苯及混合苯类	1.13	2,773.79	1.97%
其他化工品	0.38	1,649.24	1.17%

合计	30.56	140,823.82	100.00%
品种	2016 年度		
	贸易量（万吨）	贸易额（万元）	贸易额占比
汽油	26.84	117,297.22	44.58%
柴油	2.97	11,064.64	4.21%
燃料油	14.14	40,228.41	15.29%
喷气燃料油	4.55	16,339.72	6.21%
航空煤油	-	-	0.00%
MTBE	9.06	43,264.42	16.44%
芳烃类	3.59	14,878.29	5.66%
稀释沥青	3.85	8,588.35	3.26%
异辛烷	1.75	7,622.28	2.90%
二甲苯及混合苯类	1.19	3,711.90	1.41%
其他化工品	0.02	102.45	0.04%
合计	67.98	263,097.69	100.00%
品种	2015 年度		
	贸易量（万吨）	贸易额（万元）	贸易额占比
汽油	31.64	164,105.59	29.24%
柴油	4.57	21,036.31	3.75%
燃料油	89.61	291,243.96	51.90%
喷气燃料油	7.55	28,633.66	5.10%
航空煤油	0.3	1,258.97	0.22%
MTBE	4.88	26,919.68	4.80%
芳烃类	1.45	6,502.17	1.16%
稀释沥青	-	-	0.00%
异辛烷	0.36	1,572.43	0.28%
二甲苯及混合苯类	2.87	13,634.21	2.43%
其他化工品	1.32	6,300.87	1.12%
合计	144.53	561,207.86	100.00%

2、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单价变动情况分析

市场上的石油化工产品采购和销售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变化速度快，同时存在较大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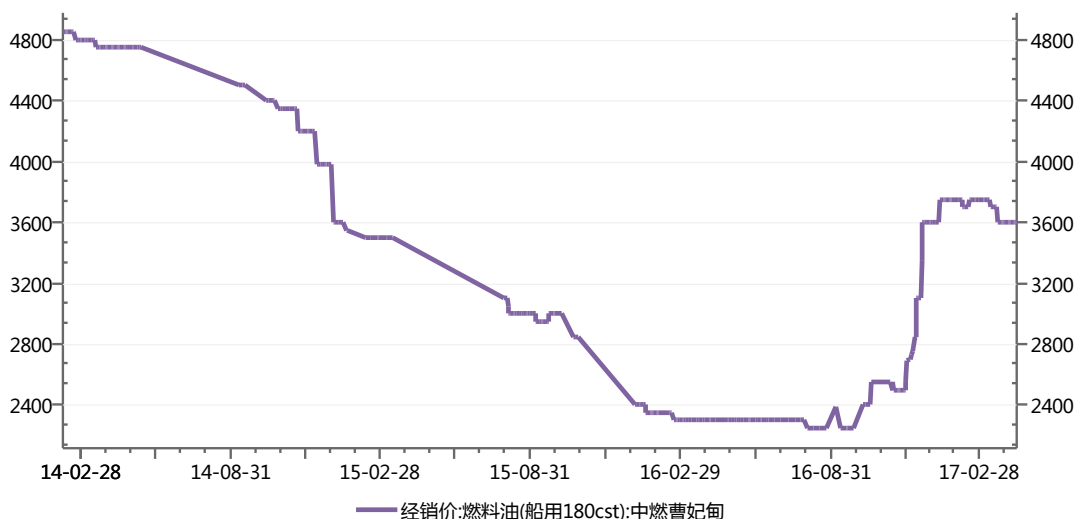
国际原油价格近期价格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美元/桶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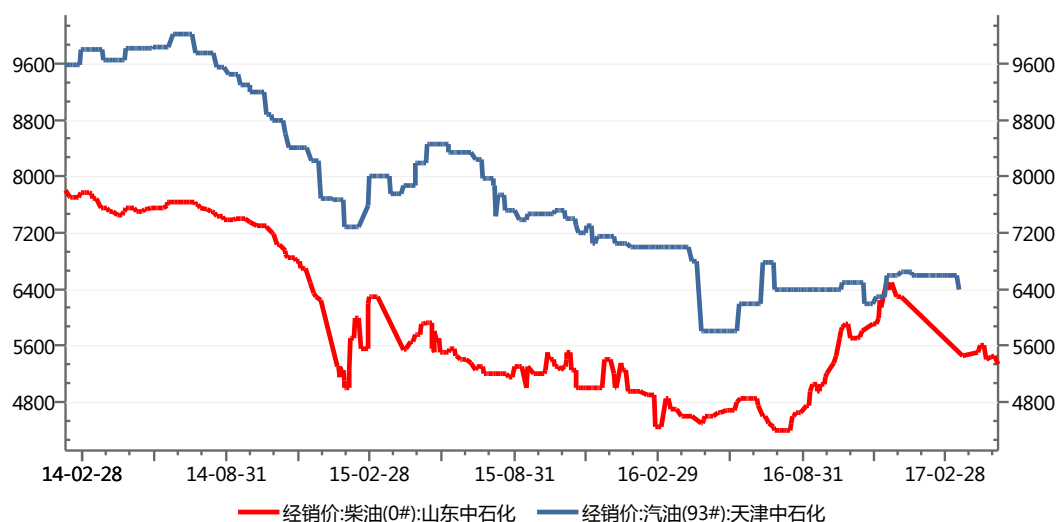
国内燃料油经销价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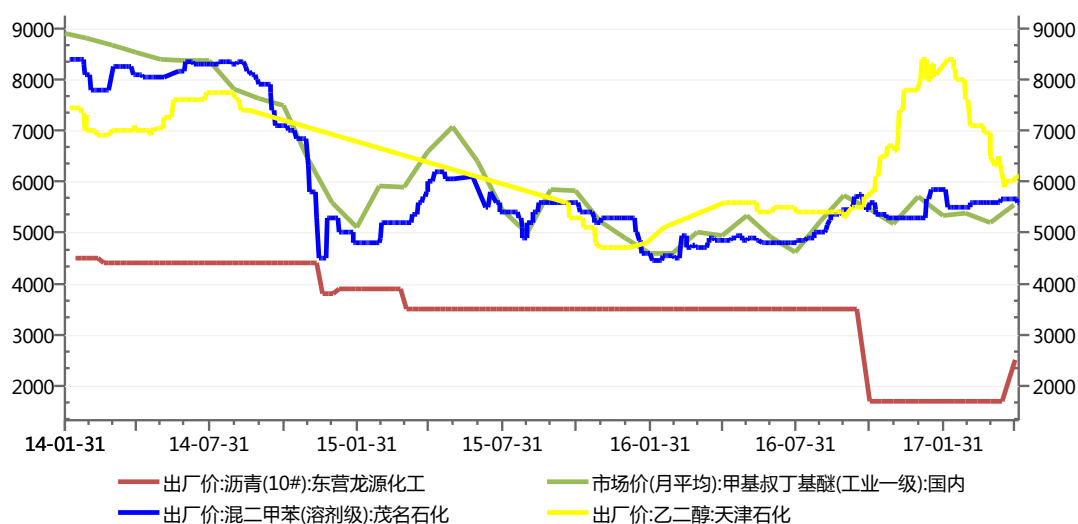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国内的成品油（93#汽油、0#柴油）价格变动如下图所示：



单位: 元/吨

北方石油贸易业务所涵盖的主要化工品的出厂价格变动如下图所示:



单位: 元/吨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采用“以销定采”的方式，实际开展业务时会首先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充分沟通并确定采购和销售意向，因此市场供给和需求不存在短期内巨大波动的前提下，各类石油化工产品的价格变动对北方石油的贸易业务量影响有限。

3、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按品类不同主要消费群体也存在区别。原油和燃料油等油品主要用于供给炼油厂。成品油和船用燃料油等主要用于供给各

大石油化工集团的终端加油站、各类船舶以及其他贸易商等。各类石化产品如异丁烷、MTBE、芳烃等主要消费群体为各大炼油厂、油品加工企业以及其他化工企业。

4、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 1-3 月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864.58	29.18%
天津凯星恩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403.85	21.71%
天津聚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12,778.81	9.12%
武汉当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681.06	6.9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8,312.96	5.94%
合计	102,041.27	72.86%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津凯星恩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5,459.46	36.71%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176.51	18.91%
天津江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503.67	6.73%
天津聚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15,929.70	6.1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1,006.09	4.23%
合计	189,075.42	72.71%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津凯星恩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9,946.68	23.37%
上海世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8,956.08	12.40%
天津江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7,015.58	6.66%
天津港保税区凯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8,739.93	5.17%
天津五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8,654.33	5.15%
合计	293,312.60	52.74%

5、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2017 年 1-3 月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9,195.22	34.93%
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	40,902.94	29.05%
天津江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997.42	8.52%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102.91	5.04%
中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10.30	4.62%
合计	115,708.80	82.17%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157.28	14.88%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33,185.58	12.61%
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	32,478.39	12.34%
中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66.26	11.31%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388.57	9.27%
合计	158,976.09	60.42%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301,965.84	53.81%
天津港保税区凯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43,134.94	7.69%
上海世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1,487.05	7.39%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297.09	7.00%
壳牌华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34,515.59	6.15%
合计	460,400.50	82.04%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营成品油、燃料油以及 MTBE 和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临邑县石油化工厂。山东恒源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石油业务往来时间较久，合作关系稳定，与北方石油的业务往来主要为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与贸易。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面向北方石油的销售额分别为 49,176.51 万元和 40,864.58 万元，成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北方石油的前五大供应商。北方石油的采购产品主要为 MTBE 和燃料油，主要系北方石油基于自身贸易业务的客户需求，通过市场化询价的方式完成的采购。同时，作为油品业务品类齐全的综合性炼制及加工、贸易企业，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自身成品油产量无法满足市场短期需求时会以市场化询价方式从北方石油及其他贸易商处采购高品质成品油，以满足其稳定客户渠道和市场份额的需求。在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北方石油分别向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销售了 24,388.57 万元及 7,102.91 万元的成品油，成为北方石油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前五大客户。

6、北方石油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是否对单一客户或供应商具有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在 2015 年度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控制企业的合并销售额为 301,965.84 万元，占 2015 年度贸易业务总销售额的 53.81%。主要由于向中石化浙江舟山石油有限公司的燃料油销售额较大，占 2015 年度贸易业务总销售额的 30.36%。在 2016 年，北方石油调整了贸易业务的品类并缩减了燃料油业务规模。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北方石油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控制企业的合并销售额占比显著下降。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具体采购决策并非完全集中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部。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属公司口径或单个客户口径分析，北方石油对主要客户并不存在重大依赖。

7、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1)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供应商的情况

标的公司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对总体采购规模的占比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分别为 52.74%、72.71%及 72.86%。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期间，北方石油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供应商重叠度

较高，较为稳定。

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具有单笔金额较大，时效性强等特点，因此采购方与供应方均倾向与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较强的供给和调配能力的企业合作。在过往经营中，北方石油与众多大型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合作关系，相关采购渠道较为稳定。

2015 年与 2016 年相较，北方石油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部分供应商发生了变化。该变化主要是由于北方石油进行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结构调整和品类转型升级所致。

2015 年，随着国家对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地炼厂进行了“原油进口权”和“进口原油使用权”的放开，区域市场的燃料油需求出现明显下滑。同时，市场对异辛烷、MTBE 及石脑油等炼化原料的需求随着地方炼厂的生产规模扩大而上升。通过对市场形势的判断，标的公司于 2016 年进行了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结构调整和品类转型升级，大幅削减了燃料油的贸易规模，并将业务发展重点转向了 MTBE 等化工产品的贸易。随着标的公司主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品类的变化，其主要供应商亦相应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综上，标的公司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短暂变动主要系公司为顺应市场变化对业务结构进行了主动调整所致。除了该变动外，公司主要供应商在近一年一期内重合度较高且较为稳定，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客户的情况

标的公司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占贸易收入的比例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分别为 82.04%、60.42%及 82.17%。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期间，北方石油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客户重叠度较高，较为稳定。

通常具有采购需求的石化企业在确定合作对象前，会在油品质量、结款方式、账期政策以及行业信誉等方面对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商进行比较、筛选。在确定合作关系后，贸易商与客户之间将逐步培养出商业信任并形成固定的合作模式，形

成较为稳定的合作机制。在过往经营中，北方石油与众多大型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销售合作关系，相关销售渠道较为稳定。

2015 年与 2016 年相较，北方石油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部分客户发生了变化。该变化的原因与北方石油主要供应商的同期变动主要原因一致，是由于北方石油进行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结构调整和品类转型升级所致。标的公司于 2016 年大幅削减了燃料油的贸易业务，并将业务重点转向 MTBE 等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因此，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燃料油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交易规模逐步下降，并于 2017 年第一季度退出前五大客户。而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北方石油化工产品客户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占比显著上升。此外，2017 年一季度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贸易客户的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中立石油化工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其与标的公司的贸易往来系延续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

综上，标的公司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的短暂变动主要系公司为顺应市场变化对业务结构进行了主动调整所致。除了该变动外，公司主要客户在近一年一期内重合度高且较为稳定，故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主要加油站零售的销售、采购和其他情况

1、加油站零售的销售额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的加油站零售业务以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睦宁路的加油站为主。其加油站零售销售额按照品类区分如下：

油品种类	2017 年 1-3 月	
	销售量（升）	销售额（万元）
汽油	806,355.80	5,013,301.20
柴油	176,545.44	1,065,413.55
合计	982,901.24	6,078,714.75
油品种类	2016 年度	

	销售量（升）	销售额（万元）
汽油	3,962,525.72	22,005,986.74
柴油	228,905.40	1,213,074.24
合计	4,191,431.12	23,219,060.98
油品种类	2015 年度	
	销售量（升）	销售额（万元）
汽油	1,318,548.69	7,058,185.41
柴油	136,499.49	715,469.90
合计	1,455,048.18	7,773,655.31

2、加油站零售单价变动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位于睦宁路加油站所销售的加油站月均零售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元

油品种类	2017 年 1-3 月零售价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汽油	6.22	6.22	6.21	-	-	-	-	-	-	-	-	-
柴油	6.18	6.11	5.80	-	-	-	-	-	-	-	-	-
油品种类	2016 年度零售价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汽油	5.31	5.26	5.26	5.28	5.48	5.71	5.69	5.52	5.70	5.75	5.78	5.96
柴油	5.26	5.23	4.96	4.85	5.07	5.30	5.29	5.11	5.28	5.35	5.48	5.81
油品种类	2015 年度零售价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汽油	-	-	-	-	-	-	-	5.56	5.41	5.46	5.36	5.19
柴油	-	-	-	-	-	-	-	5.35	5.24	5.16	5.27	5.25

3、加油站零售的主要消费群体

北方石油的加油站零售业务分为前来加油站加油的企业或个人客户。

4、加油站零售业务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 1-3 月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津凯星恩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7.00	62.00%
天津港保税区凯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90.73	22.00%
天津江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6.55	16.00%
合计	414.28	100.00%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津江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70.21	90.00%
天津凯星恩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4.71	4.60%
天津港保税区凯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32.57	2.30%
中化国际石油（天津）有限公司	26.85	2.00%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18.25	1.10%
合计	1,412.58	100.00%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津江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25.43	56.80%
上海鹏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8.73	21.20%
天津凯星恩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3.28	12.50%
中海油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45.70	6.10%
中化国际石油（天津）有限公司	25.15	3.40%
合计	748.28	100.00%

5、加油站零售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2017 年 1-3 月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天津天船物流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43.82	7.20%
天津协亚物流有限公司	26.65	4.40%
天津恒兴客运有限公司	7.33	1.20%
天津开发区新泰工程有限公司	5.98	0.98%
天津市爱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61	0.76%
合计	88.39	14.54%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天津恒兴客运有限公司	22.77	0.98%
天津开发区新泰工程有限公司	21.11	0.91%
天津市爱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7.24	0.74%
天津林德港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50	0.32%
天津天船物流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7.09	0.31%
合计	75.72	3.26%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天津天船物流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14.50	1.86%
天津开发区新泰工程有限公司	6.22	0.80%
天津市爱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14	0.79%
天津恒兴客运有限公司	5.08	0.65%
天津国通百世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57	0.46%
合计	35.52	4.56%

6、加油站零售业务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1）加油站零售业务供应商的情况

标的公司加油站零售业务的采购较为集中，均来自其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加油站零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重叠度高，非常稳定。该情况主要由于北方石油加油站零售业务报告期内历年来采购的油品种类和金额均较小，标的公司采用向长期稳定供应商进行较为集中采购的方式具有更高的采购管理效率。

综上，标的公司加油站零售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加油站零售业务客户的情况

加油站零售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面向社会车辆及部分公司车队进行成品油的销售，其业务模式具有客户分散度较高的特点。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加油站零售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仅占总销售规模的 4.56%、3.26%及 14.54%。2017 年一季度前五大客户的占比的显著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天津天船物流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天津协亚物流有限公司扩大了在天津港附近的业务规模并提高了出车率所致。尽管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加油站零售业务前五大客户覆盖率较高，较为稳定，但整体客户群体呈零售业务所具有的分散化特点。

综上，标的公司加油站零售业务报告期内客户较为分散，主要系该类零售业务的行业特点所致。加油站客户较为分散的特点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现有客户和供应商合作关系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以及加油站零售业务；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虽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重合度较高，但存在较为明显的地域区别。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在浙江省内开展，北方石油主营业务主要在天津港周边开展，双方现有的客户、供应商的重叠度较小。

本次交易前，北方石油依托自身区位优势、资金实力、商业信誉及合作经验，

与主要供应商、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北方石油的主要管理团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北方石油自身的区位优势、资金实力等条件保持不变。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北方石油现有客户和供应商合作关系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企业规范透明性、商业信誉等方面均将有所提升，有助于北方石油稳固与现有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八）主要能源构成及供应情况

北方石油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用水来源于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用电来源于国家电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供应稳定正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北方石油水电费的合计金额分别为5,105,047.76元、5,654,062.79元和1,633,393.20元，具体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消耗量	金额（元）	消耗量	金额（元）	消耗量	金额（元）
水	6,186.00	52,274.46	17,083.00	119,801.19	21,736.02	138,337.61
电	1,997,296.80	1,581,118.74	5,389,020.35	5,534,261.60	4,681,713.50	4,966,710.16
合计		1,633,393.20		5,654,062.79		5,105,047.76

注：上表中，水和电都是指仓储物流业务中的生产用水，管理部门的办公消耗水电计入物业费，未单独核算。水的消耗量单位为“立方米”，单价为“元/立方米”；电的消耗量单位为“千瓦时”，单价为“元/千瓦时”。

北方石油生产经营所消耗的能源金额较小，能源价格的波动对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石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北方石油5.00%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十）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石油拥有两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即北方香港和宜荣实业。上述两家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十一）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北方石油所属行业属于危化品行业，业务过程需要考虑对环境的影响。从2003年注册成立至今，北方石油共开展了3次整体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2003年“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南疆油罐区工程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2003年9月，北方石油委托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了《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南疆油罐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03年11月21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对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南疆油罐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管函[2003]314号）批复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3）2004年12月23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以《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南疆油罐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文号为“津环保许可验[2004]069号”。

该工程获批内容为建设原油储罐区（3座5万立方米浮顶储罐）、汽油（1座1.5万立方米浮顶储罐）和柴油罐区（3座1.5万立方米柴油储罐），并建设装卸栈台、油品外运泵站，配套建设办公楼、导热油站等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设计油品总库容约21万立方米，年周转量共计约240万吨。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货种为：原油、柴油、汽油。

（2）2007年“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库区扩能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2007年8月，北方石油进行了扩能项目建设工作，并委托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了《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库区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07 年 9 月 4 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对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库区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环保滨许可函[2007]070 号)批复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3) 2010 年 4 月 29 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以《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库区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文号为“津环保滨许可验[2010]22 号”。该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批复的货种为:原油、燃料油。

该工程获批内容包括建设 4 座 2,000 立方米的内浮顶储罐,2 条外输管道等,其他设施均依托北方石油有限公司现有工程。项目设计油品总库容约 8,000 立方米,年周转量共计约 24 万吨,储运的油品为原油和燃料油。

(3) 2016 年“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仓储(增加货种)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2016 年 3 月,北方石油委托天津青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仓储(增加货种)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 2016 年 12 月 14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仓储(增加货种)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备案意见》(津滨审批环WGBA[2016]41 号)批复了项目。

北方石油严格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标准,在装卸、储运及中转等各个业务流程中尽量采用无毒、无害的工艺设备,并从源头和各个环节入手,致力于将发生环境事故的风险减小至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石油主要生产场所、研发场所已取得了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审批意见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2、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制度情况

北方石油始终将安全管理工作放在首位,紧紧围绕“安全第一、安全发展、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管理理念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框

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增强安全事故处理能力，积极开展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工作，认真落实自查自纠措施，进一步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北方石油于 2016 年 8 月委托天津市华腾理工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乙级资质安评机构）对北方石油总平面布置、储罐区域、油泵房、装车栈台等建构物及消防、装卸工艺过程及设备设施、物料储存情况、安全管理情况、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工程及特种设备及人员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编制完成《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该报告的结论指出：“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区域布置及厂区布置、道路设置较为合理，罐组的设置、防火堤的设置、专车栈台的设置、管道的设置基本符合要求，配电室内设备布局较为合理、安全防护设施完善、消防用电基本满足要求，公用工程基本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安全管理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求。”

北方石油为保证安全生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1) 建立完善安全管理组织框架

北方石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网络，配备了管理技术全面、工作经验丰富的安全管理人员，从组织上保障了生产的安全。同时，北方石油积极参与库区所在地消防、交通、边检、安监、海事等部门人员举行的联合突发事故应急演练。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使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深入人心，北方石油细分安全责任至各级岗位，各岗位人员除履行各自岗位职责外，还需对安全生产负责。北方石油制定了安全责任与安全绩效奖金挂钩制度，充分调动所有员工安全生产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并层层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和《安全生产承诺书》，从而形成“事事有人负责、时时有人坚守、处处有人监督”的良好安全生产氛围。

与此同时，北方石油建立了包括《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环境监测管理规定》、《职业健康管理规定》、《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规定》等几十项规章制度，形成一

套完整的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3) 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夯实基础

北方石油重视员工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作业素质，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北方石油员工须经过全面培训考核并熟练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后方可上岗，并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安全技能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

4) 积极开展自查自纠行动，做好隐患治理

北方石油坚持勤检查、勤整改的工作原则，积极开展联合安全大检查、防雷防静电等安全专项检查活动，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细致的排除。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北方石油严格全面地开展隐患治理工作，切实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个落实”。

5) 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北方石油作为大型石化产品仓储基地，根据国家《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其内容涵盖了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程序，包括各操作岗位从火灾、爆炸、泄漏、人员中毒、周边突发事件等一系列紧急情况的应急反应措施。

6) 强风险管控，确保作业安全

公司对日常作业实行安全许可证制度，对动火、空间受限、高处、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实行安全许可审批制度，根据危险级别不同制定不同审批权限。此外对作业进行全过程、全方位风险控制，全过程包括作业前、作业过程中、作业后，全方位包括作业人员、作业对象、作业环境、作业过程，达到完全控制各环节风险的目的。

(2)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北方港航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滨安监管罚字（2016）第 1 号），港航石化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对北方港航作出罚款贰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

总经理张志鸣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滨安监管罚字（2016）第 2 号），因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作出罚款叁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前述对处罚决定书对违法事实及证据的描述：2016 年 6 月 6 日 17 时 58 分，一辆沥青运输罐车在位于南疆石化小区的北方港航院内进行沥青装车作业准备时，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两人死亡。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一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认定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负有一定责任，被新区安监局处以贰拾伍万元罚款。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界定，该起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该行政处罚不是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没有其他行政处罚。”故上述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事故。

除上述情况外，北方石油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

（十二）主要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体系

北方石油始终坚持科学管理、客户满意、以人为本、安全生产、遵纪守法、关爱环境、持续改进、共同发展的服务方针，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北方石油获得了中国质量管理中心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通过，表明北方石油质量保证体系已达较高水平，具备了为国内及国际大型石化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资格。根据经认证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北方石油制订了科学严格的“三标一体”管理体系。同时，北方石油将全程质量管理体系理念贯穿于规章制度体系的建立中，使质量控制体系细化于每项工作中，并通过对全体员工培训、内部宣传、生产考核、管理考核等活动切实予以贯彻落实。

2、质量控制措施

北方石油实施的“三标一体”管理体系覆盖了业务全过程，制订并执行各项作业规范，确保服务提供过程得到有效控制。北方石油在各服务过程中实行严格的控制制度，其中营运部是服务提供过程的主管部门，负责服务过程的工艺技术管理，其他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实施。北方石油根据石油化工产品特点，对装卸、存储、灌装等货物储运过程中的各个作业流程进行充分的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市场部根据顾客对服务要求以及北方石油对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的信息，编制品质单，及时下发到相关部门执行。

（2）营运部根据生产作业计划的安排，检查工艺流程，并通过北方石油的SCADA系统对作业过程进行动态监控，包括装卸流量、速度、产品温度、管线压力等。

（3）安监部依据HSE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对市场部、营运部的策划进行评估、确认并实施监督。

（4）机电部负责组织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工作，为达到石油化工产品装卸、仓储与中转服务的质量要求以及达到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提供保障，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具体按《设备、设施控制程序》执行。

（5）在每次服务过程中，对每个服务的环节进行检查和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环节的操作。经过严格检验和验证，确定服务要求、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得到满足，并符合规定的操作期限。

（6）在服务提供过程中，进行必要的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以及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控制。

（十三）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北方石油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和贸易业务，在石油化工产品的码头装卸、管道及车辆运输、储罐管理维护、油品转场等方面技术积累深厚。北方石油产品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主要应用
管道流速控制技术	控制油品在封闭管道内流动产生的静电。油品在管道内初始流速不大于 1m/s，最大流速不大于 7m/s。	油罐收发货，装卸汽车、船舶。
管线压力控制技术	加强管线压力监控管理，杜绝管线胀压事故的发生。静态管线压力不超过 0.2MPa。	静态管线
氮气吹扫技术	清理、置换管道内残液，防止环境污染。氮气管道保持压力不大于 0.6MPa，吹扫压力不大于 0.5MPa。	清理、置换管道内残液
储罐液位、温度监控技术	储罐设置雷达液位、温度变送器等，并设置报警范围，防止储罐液位超高、超低，温度超高、超低。	储罐收发货

（十四）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石油无核心技术人员。

（十五）与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北方石油关键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部门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剩余使用 期限(年)
1	厂区外工艺管线系统	1	北方库区	2,902.70	1,146.75	40.00%	7.75
2	全厂外输油管道系统	1	北方库区	2,902.70	1,146.75	40.00%	7.75
3	原油储罐	1	北方库区	2,902.70	1,146.75	40.00%	7.75
4	原油储罐	1	北方库区	1,624.70	633.63	39.00%	7.75
5	原油储罐	1	北方库区	1,607.20	626.81	39.00%	7.75
6	成品油储罐	1	北方库区	1,436.83	876.47	61.00%	12.16
7	成品油储罐	1	北方库区	1,114.49	445.80	40.00%	7.75
8	成品油储罐	1	北方库区	1,114.49	488.48	43.83%	7.75
9	成品油储罐	1	北方库	1,114.49	500.80	44.94%	7.75

			区				
10	燃油锅炉系统	1	北方库区	1,114.49	485.95	43.60%	7.75
11	电伴热系统	1	北方库区	955.02	372.46	39.00%	7.75
12	厂区外消防系统	1	北方库区	799.57	319.83	40.00%	7.75
13	柴油机消防泵组	1	北方库区	624.67	243.62	39.00%	7.75
14	柴油机消防泵组	1	北方库区	549.35	98.88	18.00%	2.75
15	消防稳压泵	2	北方库区	549.22	335.02	61.00%	12.16
16	消防稳压泵控制柜	1	北方库区	489.06	88.03	18.00%	2.75
17	双螺杆泵	2	北方库区	437.00	78.66	18.00%	2.75
18	双螺杆泵	5	北方库区	372.81	149.12	40.00%	12.16
19	过滤器	2	北方库区	372.81	149.12	40.00%	12.16
20	过滤器	5	北方库区	372.81	149.12	40.00%	12.16
21	消防泵	2	北方库区	372.81	149.12	40.00%	12.16
22	消防泵配套钢管筒	2	北方库区	324.97	71.49	22.00%	2.16
23	101 原油罐(2.5 万立)	1	汇荣库区	1,411.51	818.68	58.00%	11.5
24	102 原油罐 (2.5 万立)	1	汇荣库区	1,411.51	841.56	59.62%	11.5
25	103 原油罐 (2.5 万立)	1	汇荣库区	1,411.51	818.68	58.00%	11.5
26	104 原油罐 (2.5 万立)	1	汇荣库区	1,411.51	818.68	58.00%	11.5
27	201 成品油灌(0.3 万立)	1	汇荣库区	308.16	178.73	58.00%	11.5
28	202 成品油罐(0.3 万立)	1	汇荣库区	300.72	174.42	58.00%	11.5
29	203 成品油罐(0.3 万立)	1	汇荣库区	300.72	174.42	58.00%	11.5
30	204 成品油罐(0.3 万立)	1	汇荣库	302.46	175.43	58.00%	11.5

	万立)		区				
31	205 成品油罐(0.7 万立)	1	汇荣库区	531.72	308.40	58.00%	11.5
32	206 成品油罐(0.7 万立)	1	汇荣库区	531.72	308.40	58.00%	11.5
33	207 成品油罐(0.7 万立)	1	汇荣库区	531.72	308.40	58.00%	11.5
34	燃油锅炉系统	2	汇荣库区	913.89	530.06	58.00%	11.5
35	油气回收系统	1	汇荣库区	466.06	200.41	43.00%	6.5
36	厂区工艺安装系统	1	汇荣库区	6,285.62	2,954.24	47.00%	7.5
37	电力系统	1	汇荣库区	1,705.50	1,125.63	66.00%	16.5
38	自控及通讯系统	1	汇荣库区	453.66	68.05	15.00%	1.5
39	阀门类	1	汇荣库区	1,138.88	535.27	47.00%	7.5
40	消防系统	1	汇荣库区	786.26	369.54	47.00%	7.5
41	火灾报警系统	1	汇荣库区	263.97	39.60	15.00%	1.5
42	9000 立储罐（原油）	3	港航库区	1,922.82	1,230.60	64.00%	12.75
43	13000 立储罐（成品油）	4	港航库区	2,700.76	1,728.48	64.00%	12.75
44	8500 立储罐（乙二醇）	2	港航库区	898.98	575.35	64.00%	12.75
45	8500 立储罐（苯类）	3	港航库区	1,690.16	1,081.70	64.00%	12.75
46	4500 立储罐（丙酮）	2	港航库区	943.02	603.53	64.00%	12.75
47	库内工艺管线	1	港航库区	2,844.86	1,820.71	64.00%	12.75
48	库外工艺管线	1	港航库区	1,155.33	739.41	64.00%	12.75
49	油气回收装置	1	港航库区	301.84	156.96	52.00%	7.75
50	消防工艺系统	1	港航库区	823.58	428.26	52.00%	7.75
51	供热工艺系统	1	港航库	315.86	164.25	52.00%	7.75

			区				
52	自控仪表系统	1	港航库区	314.77	163.68	52.00%	7.75
53	给排水工艺系统	1	港航库区	374.51	194.75	52.00%	7.75
54	高压配电	1	港航库区	258.52	165.46	64.00%	12.75
55	供电及照明、防雷接地	1	港航库区	447.54	286.43	64.00%	12.75
56	工艺管道	1	港航库区	1,269.41	812.42	64.00%	12.75
57	4000 立储罐	2	港航库区	608.14	401.37	66.00%	13.25
58	1610 立储罐	6	港航库区	1,113.30	734.78	66.00%	13.25
59	库内工艺管线	1	港航库区	284.72	187.92	66.00%	13.25
60	集输港项目工程	1	港航库区	328.57	299.00	91.00%	18.16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北方石油母公司所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1、主要资产情况/（2）专利权、（3）商标。”

汇荣石油所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汇荣石油/（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1、主要资产情况/（2）专利权、（3）商标。”

北方港航、联合石油、北方香港及宜荣实业无无形资产。

3、特许经营权情况

北方石油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1）北方石油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北方石油完成了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审核（“油批发证书第 129001 号”）。成品油批发经营范围为：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

业务。资质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2)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北方石油完成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审核(“油零售证书第 04-(开)1133 号”)。成品油零售经营范围为:从事汽油、煤油、柴油零售业务。资质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北方石油完成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审核(“津(滨海)危化经字[2007]000476”)。许可范围为:仓储原油、柴油;有储存经营柴油;无储存经营汽油、煤油、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异辛烷、正戊烷、石脑油、2-丁酮、三甲苯、天然气(工业生产用)、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用)、甲醇、乙醇、煤焦沥青。资质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2) 汇荣石油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汇荣石油完成了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审核(“油批发证书第 120002 号”)。成品油批发经营范围为: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资质有效期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汇荣石油完成了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审核(“油仓储证书第 C12038 号”),成品油仓储经营范围为:从事汽油、煤油、柴油零售业务。资质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汇荣石油完成了港口经营许可审核(“(津)港经证(C-411-02)号”)。许可有效期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港口经营范围为: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服务。储罐数量:11 个,总容积:13.3 万立方米。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汇荣石油完成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审核(“津(滨临)危化经字(2017)000001”)。许可范围为:港口经营:柴油、汽油;无储存经营:煤油、甲基叔基醚、二甲苯、异辛烷、正戊烷、石脑油、2-丁酮、三甲苯、天然气(工业生产用)、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用)、甲醇、乙醇、煤焦沥青。资质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

(3) 北方港航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北方港航完成了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审核(“油批发证书第 129006 号”)。成品油批发经营范围为: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资质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北方港航完成了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审核(“油仓储证书第 C12035 号”)。成品油批发经营范围为:从事汽油、煤油、柴油仓储业务。资质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北方港航完成了港口经营许可审核(“(津)港经证(MZC-404-03)号”)。许可有效期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港口经营范围为:

①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泊位名称:天津港南疆港区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泊位

泊位长度:300 米

泊位靠泊等级:5 万吨级石油化工码头泊位 1 个

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储罐数量:23 个

储罐容积:14.895 万立方米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北方港航完成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审核(“津(滨海)危化经字[2011]000020”)。许可范围为:港口经营汽油、煤油、柴油;无储存经营柴油、石脑油、煤焦油、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原油、石油醚、甲基叔丁基醚、丙酮、苯、甲苯、二甲苯、甲醇、乙醇、正丁醇、乙酸乙酯、二氯乙烷、乙酸乙烯酯。资质有效期为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二、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北方石油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北方石油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北方石油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北方石油在商品发出时即确认为收入实现。利用期货公司进行实物交割的，以期货公司出具交割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1）北方石油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北方石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北方石油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二）可比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差异对比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一致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上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不构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差异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与上市公司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上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组合类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北方石油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除有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上市公司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北方石油在针对具体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时，未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组合

计提坏账，主要原因系北方石油对其关联方影响较大，故应收关联款项基本不因账龄存在坏账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差异

由于北方石油与上市公司所持固定资产类型有所不同，因此北方石油选择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上市公司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1）北方石油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3-5	3.17-6.47
机器设备	10-15	3-5	6.33-9.70
运输设备	5-8	3-5	11.88-1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3-5	19.00-32.33

（2）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5	0、3 或 5	2.71-20.00
公路资产	25	0	4.00
通用设备	4-15	3 或 5	6.33-24.25
专用设备	6-25	3 或 5	3.80-16.17
运输工具	6-12	3 或 5	7.92-16.17

除上述差异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差异。

第九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支付购买标的公司 100.00%的交易对价。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的市场参考价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单位：元/股

项目	20 日均价的 90%	60 日均价的 90%	120 日均价的 90%
市场参考价的 90%	13.90	13.12	12.53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2 元/股。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定价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

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了夯实主营业务，扩大经营规模并解决与海越科技的同业竞争问题而实施的。为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交易各方综合考虑了二级市场及上市公司长期以来的基本面。经充分协商，各方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市场参考价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发行价格为该市场参考价的 90.00%，即 13.12 元/股。

(3)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及交易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79,268,291 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中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小数不足 1 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 (万元)	发行股数 (股)
海航云商投资	83,200.00	83,200.00	63,414,634
萍乡中天创富	19,760.00	19,760.00	15,060,975
天津惠宝生	1,040.00	1,040.00	792,682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 (万元)	发行股数 (股)
交易对方合计	104,000.00	104,000.00	79,268,291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从而将影响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发行前（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后（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386,100,000	79,268,291	465,368,291	17.03%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一）交易对方的排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有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航现代物流承诺：“本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本公司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受让的海越科技股权及海越科技名下海越股份股票。”

五、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资产总计	827,070.02	1,024,589.25
负债合计	669,499.46	742,897.66
所有者权益	157,570.56	281,691.5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1,675.38	227,67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15	5.90
资产负债率	80.95%	72.51%

流动比率（倍）	0.46	0.59
速动比率（倍）	0.25	0.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7	1.6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资产总计	814,407.50	998,817.99
负债合计	660,961.17	721,582.20
所有者权益	153,446.33	277,235.7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7,490.10	223,017.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5.78
资产负债率	81.16%	72.24%
流动比率（倍）	0.41	0.53
速动比率（倍）	0.24	0.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0.99	0.87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六、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股份数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86,127,638	22.31%	-	86,127,638	18.51%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	-	63,414,634	63,414,634	13.6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86,127,638	22.31%	-	149,542,272	32.13%
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060,975	15,060,975	3.24%
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	-	-	792,682	792,682	0.17%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13,592,286	3.52%	-	13,592,286	2.92%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股份数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26,200	2.08%	-	8,026,200	1.7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15,592	1.64%	-	6,315,592	1.3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6号单一信托	4,066,000	1.05%	-	4,066,000	0.87%
马肖倩	3,350,000	0.87%	-	3,350,000	0.72%
陈煜槟	3,300,061	0.85%	-	3,300,061	0.71%
潘捷	3,290,378	0.85%	-	3,290,378	0.71%
葛红金	3,000,000	0.78%	-	3,000,000	0.64%
马惺旂	2,590,000	0.67%	-	2,590,000	0.56%
其他股东	252,441,845	65.38%	-	252,441,845	54.25%
合计	386,100,000	100.00%	79,268,291	465,368,291	100.00%

第十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一、北方石油估值情况

(一) 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北方石油专项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107 号),本次评估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北方石油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下,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方石油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647.27 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63,093.34 万元,增值额为 46,446.07 万元,增值率为 39.8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8,548.83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58,548.8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098.4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4,544.51 万元,增值额为 46,446.07 万元,增值率为 79.94%。

北方石油的评估汇总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1,198.81	71,212.35	13.54	0.02
非流动资产	2	45,448.46	91,880.96	57,486.06	126.49
长期股权投资	3	34,870.63	66,759.98	31,889.35	91.45
投资性房地产	4	224.46	1,048.60	824.14	367.16
固定资产	5	4,164.33	16,540.82	12,376.49	297.20
在建工程	6	90.88	90.88	-	-
无形资产	7	2,314.59	3,804.72	1,490.13	64.3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303.14	3,784.62	1,481.48	6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783.56	3,635.95	-147.61	-3.90
资产总计	10	116,647.27	163,093.34	46,446.07	39.82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A	B	C=B-A	D=C/A×100%
流动负债	11	58,548.83	58,548.83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负债总计	13	58,548.83	58,548.83	-	-
净资产	14	58,098.44	104,544.51	46,446.07	79.94
收益法					
股东权益合计	1	58,098.44	105,126.81	47,028.37	80.95%

（二）本次评估采取的假设前提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标的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标的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油品存储及经营等资质或许可期满时能够继续延续；

（2）假设标的公司及其子经营模式无重大改变，目前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在使用到期后能获得批准重建更新；

(3) 假设标的公司子公司中油汇鑫 2019 年底拟投资 2.4 亿新增 30 万储罐建设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投入运营；

(4) 假设标的公司预计在 2017 年投资 2 家加油站、2018 年增加租赁经营 2 家加油站、2019 年投资 5 家加油站、2020 年增加租赁经营 5 家加油站、2021 年投资 5 家加油站、2022 年增加租赁经营 5 家加油站的计划能如期实现；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 假设标的公司的未来的经营过程，其资本结构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平均水平趋同；

(7) 假设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不发生因客户流失造成的经营业务重大波动；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的计划保持基本一致；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 假设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可预计的未来经营中，因业务扩张及新增项目投资所需要的资金缺口能及时得到股东方的借款或担保支持；

(11) 假设标的公司 2013 年 6 月支付 31,209,097.55 元解放南路土地款（由于款项支付后，该宗地因修建地铁占地，企业无法按预期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后续债务方将采用其他同等地块或返还企业本息的方式解决能实现。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评估方法的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四）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标的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f：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经分析，按照收益法对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

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标的公司于 2023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3 年底。

3、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北方石油营业收入由仓储装卸收入、油品经营收入、加油站收入等组成。

1) 仓储装卸收入:北方石油共有储罐 7 个,储罐容量在 1.5 万立方米~5 万立方米,总罐容为 21 万立方米,主要仓储介质为原油与成品油。

天津港“8.12”事故后,危化品仓储物流企业受到严格整顿,一批证照不齐全、管理不规范的企业将被逐渐关停或削减经营范围,在客观上净化了市场秩序,缓解了价格战等恶性竞争情况。

2015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允许符合条件的地炼厂在淘汰一定规模落后产能或建设一定规模储气设施的前提下使用进口原油。截至目前,全国已有 20 家企业获得发改委批复的进口原油使用权,总额度 7,587 万吨,其中 12 家拥有进口原油资质,4 家进口资质在公示。另外,有 4 家的进口原油使用权在公示阶段。大量的原油进口资源,给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行业再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历史机遇。

北方石油等管理规范的企业仓储业务量将逐渐增多,2017 年 1-3 月周转次数体现出仓储业务量较历史增长较快。与此同时,随着仓储物流体系的标准化建设、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机危化品“安防网”平台的建设等一系列政府举措,企业安全和技术投入成本越来越高。与此同时,随着 CPI 指数的不断增长,人工成本也越来越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空间。综上,仓储价格的调整势在必行。

因此,企业预计未来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加快油品周转,提高储罐周转效率,同时随着原油进口资源量的不断增长,使得罐容资源相对较为紧张,给仓储价格的调整提供了空间,仓储和装卸单价也适当予以调整。

北方石油预测未来几年的仓储量和单价及收入详见下表：

项目	单位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仓储装卸收入	万元	3,073.67	5,446.20	5,836.80	6,367.24	6,951.25	6,951.25	6,951.25
罐容	(万立方米)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仓储量	万吨	180.00	290.00	304.00	319.00	335.00	335.00	335.00
年周转次数	次	10.99	17.70	18.56	19.47	20.45	20.45	20.45
加权单价	(元/吨)	17.08	18.78	19.20	19.96	20.75	20.75	20.75

2) 油品经营(贸易)收入

北方石油的油品经营收入主要为成品油类和化工品类。北方石油预测未来几年的油品贸易额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油品经营收入	万元	874,650.00	1,167,900.00	1,358,500.00	1,564,650.00	1,783,680.00	1,783,680.00	1,783,680.00

3) 存量加油站（睦宁路加油站）收入

加油站业务位于石化产业链的下游,通过加油站零售终端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取得收入。

睦宁路加油站 2015 年才开始运营，2016 年该加油基本步入运营的正轨，北方石油预测未来该加油站的收入将以 5%速度增长，到 2023 年达到 2,811.68 万元后保持不变。

项目	单位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睦宁路加油站收入	万元	1,573.60	2,203.04	2,313.19	2,428.85	2,550.29	2,677.80	2,811.69

4) 拟收购和租赁加油站收入

根据《北方石油加油站项目发展规划》，北方石油立足于天津滨海新区大力发展其加油站零售业务。随着雄安新区的设立，未来京津冀地区经济发展将带动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及区域性的协同发展，汽柴油的消费需求预计将稳步提高，从

而成为北方石油加油站零售业务的强大驱动力。

在未来五年内，北方石油计划将其在京津冀区域内的加油站数量增加至不少于 24 座，按照收购与租赁 1:1 的比例进行加油站投资，发展计划如下：

表 1 加油站项目投资规划表

投资方式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总计
收购	2 座	-	5 座	-	5 座	-	12 座
租赁	-	2 座	-	5 座	-	5 座	12 座

注：收购加油站次年确认收入，租赁加油站当年确认收入。

在本次评估中，单个加油站销售数据将以北方石油现有加油站销售数据为基准估算，汽柴比将以 8:2 为基准估算，即汽油年销量 400.00 万升，柴油年销量 100.00 万升。北方石油开始经营加油站后，本次评估假设其销售量以每年 5.00% 规模增长，5 年后达到稳定运营。

单个加油站销售价格及成本价格将以公司现有加油站销售数据为基准进行估算，汽油综合售价按 4.70 元/升计算，综合采购价按 3.20 元/升计算；柴油综合售价按 4.60 元/升计算，综合采购价按 3.70 元/升计算。

根据上述分析，北方石油未来各年度拟收购和租赁加油站的收入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收购加油站 个数(次年确 认收入)	2.00	-	5.00	-	5.00	-	-
租赁加油站 个数(当年确 认收入)	-	2.00	-	5.00	-	5.00	-
单个加油站 开始年销售 汽油	-	400.00	-	-	-	-	-
单个加油站 开始年销售 柴油	-	100.00	-	-	-	-	--

加油站销售量增幅	-	5.00	-	-	-	-	-
汽油年销售量	-	1,600.00	1,680.00	5,764.00	6,052.20	10,354.81	10,872.55
柴油年销售量	-	400.00	420.00	1,441.00	1,513.05	2,588.70	2,718.14
汽油售价	-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柴油售价	-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新收购和租赁加油站收入	-	9,360.00	9,828.00	33,719.40	35,405.37	60,575.64	63,604.42

5) 收入合计

综上所述，北方石油未来各年仓储装卸收入、油品经营收入、加油站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仓储收入	3,073.67	5,446.20	5,836.80	6,367.24	6,951.25	6,951.25	6,951.25
油品经营收入	874,650.00	1,167,900.00	1,358,500.00	1,564,650.00	1,783,680.00	1,783,680.00	1,783,680.00
睦宁路加油站收入	1,573.60	2,203.04	2,313.19	2,428.85	2,550.29	2,677.80	2,811.69
新收购和租赁加油站收入	-	9,360.00	9,828.00	33,719.40	35,405.37	60,575.64	63,604.42
营业收入合计	879,297.27	1,184,909.24	1,376,477.99	1,607,165.49	1,828,586.91	1,853,884.69	1,857,047.36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1) 仓储装卸成本

仓储装卸成本包括职工薪酬、劳务费、材料费及低耗、能耗（燃料、电费、水费、氮气）、检定费、修理费、仓储、装卸费、折旧费、安监费、安全生产费用、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项目，由北方石油公司财务部及各生产部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思路如下：

①工资：

营业成本中核算的工资主要根据历史年度的工资水平，按照年增长 10%预测，2020 年之后保持不变。

②折旧费：

根据企业固定资产清单和折旧政策，测算未来年度的折旧额，根据历史年度营业成本中折旧占总折旧额的比例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成本中的折旧额。

③摊销费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无形资产清单和摊销政策，测算未来年度的摊销额，并根据历史年度营业成本中摊销费占总摊销额的比例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成本中的摊销费。

④劳务费

营业成本中核算的劳务费主要根据历史年度的水平，整个预测期保持不变。

⑤能耗成本

能耗成本与仓储装卸收入关系密切，本次评估按照历史年度能耗成本与仓储装卸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⑥其他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修理费、检定费、安全费等。本次评估根据标的公司历年情况，分析其他费用的形成原因，并结合未来年份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趋势对其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分析，北方石油仓储装卸板块未来各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	------------------	--------	--------	--------	--------	--------	--------

仓储装卸成本	1,575.40	2,019.98	1,965.72	1,936.85	1,991.28	1,979.56	1,984.13
工资	414.90	588.06	646.87	711.55	711.55	711.55	711.55
能耗(动力费、水费、燃油)	159.38	280.87	301.01	328.37	358.48	358.48	358.48
材料费及低耗	31.73	56.22	60.26	65.73	71.76	71.76	71.76
修理费	25.45	45.10	48.34	52.73	57.56	57.56	57.56
检定费	29.7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折旧费	569.74	566.50	414.18	299.85	308.08	296.36	300.93
劳务费	158.09	208.00	208.00	208.00	208.00	208.00	208.00
摊销费用(长期待摊)	60.04	60.04	60.04	27.49	15.00	15.00	15.00
安全生产费用	94.60	128.92	136.74	147.34	159.03	159.03	159.03
其他	31.75	56.27	60.30	65.78	71.81	71.81	71.81

2) 油品贸易营业成本

油品经营成本主要为油品采购成本。由于油品的销售价格和进货价格较难预测，而商贸企业的同类产品的毛利水平具有参考性，因此，本次评估未来年度的油品经营成本按照历史年度的毛利水平的进行预测，详见下表：

项目	2017年 4-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0.99%	1.00%	1.02%	1.19%	1.19%	1.19%	1.19%
油品经营成本(元)	865,961.22	1,156,182.77	1,344,594.33	1,546,000.26	1,762,424.03	1,762,424.03	1,762,424.03

3) 睦宁路加油站营业成本

睦宁路加油站主要汽油和柴油的采购成本，本次评估未来年度的油品经营成本按照历史年度的毛利水平的进行预测。

项目	2017年 4-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经营成本(万元)	1,117.25	1,564.16	1,642.36	1,724.48	1,810.71	1,901.24	1,996.30

毛利率 (%)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	------	------	------	------	------	------	------

4) 拟收购和租赁加油站营业成本

根据《北方石油加油站项目发展规划》，单个加油站销售数据以北方石油现有加油站销售数据为基准估算，汽柴比以 8:2 为基准估算，汽油年销量 1,600 万升，柴油年销量 400 万升，北方石油开始经营加油站后，其销售量以每年 5% 规模增长，5 年后达到稳定运营。

单个加油站销售价格及成本价格以公司现有加油站销售数据为基准进行估算，汽油综合售价按 4.7 元/升计算，综合采购价按 3.2 元/升计算；柴油综合售价按 4.6 元/升计算，综合采购价按 3.7 元/升计算。以上售价及采购价不含增值税。预测北方石油拟收购和租赁加油站的营运成本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汽油年销售量 (万升)	-	1,600.00	1,680.00	5,764.00	6,052.00	10,355.00	10,873.00
柴油年销售量 (万升)	-	400.00	420.00	1,441.00	1,513.00	2,589.00	2,718.00
汽油采购成本 (元/升)	-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柴油采购成本 (元/升)	-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经营成本(万元)	-	6,600.00	6,930.00	23,777.00	24,965.00	42,714.00	44,849.0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企业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建税按照流转税额的 7% 缴纳，教育费附加按照流转税额的 3% 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流转税额的 2% 缴纳；防洪费按照流转税额的 1% 缴纳。

自 2016 年 5 月起，全国开始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仓储装卸增值税按 6%，油品贸易按 17% 等。北方石油未来各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16	198.02	233.19	348.91	408.65	496.90	507.93
教育费附加	51.07	84.86	99.94	149.53	175.14	212.96	217.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05	56.58	66.63	99.69	116.76	141.97	145.12
防洪费	17.02	28.29	33.31	49.84	58.38	70.99	72.56
合计	221.30	367.75	433.07	647.98	758.93	922.82	943.30

(4) 其他业务利润预测

其他业务主要是代理费、房租收入、管架租赁、码头消防设备维护费、机油站便利店等收支。

根据北方石油与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北方石油将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滨海金融街 W2-A-3 层建筑面积 506.57 平米租赁给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租赁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7 日止，约定租金为 186,924.33 元/季，折合 74.77 万元/年。由于其他业务利润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带来的租金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业务并不稳定，因此，本次评估预测期不考虑其他业务的盈利预测。

(5) 营业费用的预测

1) 储运装卸、油品贸易和睦宁路加油站

营业费用核算的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服务费、运杂费、车辆费用等。评估人员对标的公司各营业费用项目的构成内容、形成原因，各项费用控制措施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在此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就相关因素进行了讨论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未来年份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费用控制水平来进行测算。

未来各年营业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196.13	215.75	237.32	261.05	261.05	261.05	261.05

差旅费	26.22	27.28	27.28	27.28	27.28	27.28	27.28
运杂费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办公费	25.51	25.64	25.64	25.64	25.64	25.64	25.64
服务费	13.13	13.31	13.31	13.31	13.31	13.31	13.31
车辆费用	18.22	18.47	18.47	18.47	18.47	18.47	18.47
固定资产 折旧	13.43	13.35	9.76	7.07	7.26	6.98	7.09
其他	22.93	30.10	30.10	30.10	31.60	31.60	31.60
营业费用 合计	343.00	377.01	394.99	416.03	417.72	417.44	417.55

2) 拟收购和租赁加油站

根据《北方石油加油站项目发展规划》，单个加油站营业费用包括水电费、销售费用及其他费用：水电费用按 0.008 元/升计算；销售费用按 0.1 元/升计算；其他费用按 5 万元/年计算。则预测期拟收购和租赁加油站的营业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汽油年销售量	-	1,600.00	1,680.00	5,764.00	6,052.00	10,355.00	10,873.00
柴油年销售量	-	400.00	420.00	1,441.00	1,513.00	2,589.00	2,718.00
水电费用	-	16.00	16.80	57.64	60.52	103.55	108.73
销售费用	-	200.00	210.00	720.50	756.53	1,294.35	1,359.07
其他费用	-	20.00	20.00	70.00	70.00	120.00	120.00
营业费用	-	236.00	246.80	848.14	887.05	1,517.90	1,587.79

(6) 管理费用的预测

1) 储运装卸、油品贸易和睦宁路加油站

企业核算的管理费用包括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劳务费、折旧费、摊销费等。评估人员对标的公司各管理费用项目的构成内容、形成原因，各项费用控制措施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在此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就相关因素进行了讨

论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未来年份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费用控制水平来进行测算。未来各年管理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管理费用	1,242.24	1,397.49	1,457.29	1,531.75	1,532.25	1,528.60	1,529.35
职工薪酬	769.53	846.48	931.13	1,024.24	1,024.24	1,024.24	1,024.24
办公费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折旧费	92.94	92.41	67.56	48.91	50.26	48.34	49.09
无形资产摊销	48.65	64.83	64.83	64.83	63.98	62.25	62.25
车辆费	43.36	48.45	48.45	48.45	48.45	48.45	48.45
业务招待费	63.23	95.85	95.85	95.85	95.85	95.85	95.85
交通费	19.72	30.82	30.82	30.82	30.82	30.82	30.82
差旅费	4.30	11.61	11.61	11.61	11.61	11.61	11.61
公共费用	30.15	35.93	35.93	35.93	35.93	35.93	35.93
人事费用	-	-	-	-	-	-	-
中介服务费	17.54	17.89	17.89	17.89	17.89	17.89	17.89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税金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残疾人保障金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其他	12.05	12.05	12.05	12.05	12.05	12.05	12.05

2) 拟收购和租赁加油站

根据《北方石油加油站项目发展规划》，单个加油站管理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办公费、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此外通过租赁进行的加油站业务还包括租赁费用。单个加油站的平均租赁价格为 100 万元/年，按每年 5%递增考虑，人员工资福利按职工 12 人、8 万元/人计算；办公费按 3 万元/年计算；其他费用按 10 万元/年计算。则预测期拟收购和租赁加油站的管理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4-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员数量	-	48.00	48.00	168.00	168.00	288.00	288.00
工资及福利费	-	384.00	403.20	1383.36	1452.53	2485.15	2609.41
办公费	-	12.00	12.00	42.00	42.00	72.00	72.00
折旧费	-	570.00	1270.63	2042.50	2814.38	3586.25	3705.00
租赁费用	-	200.00	210.00	720.50	756.53	1294.35	1359.07
其他费用	-	40.00	40.00	140.00	140.00	240.00	240.00
管理费用	-	1,206.00	1,935.83	4,328.36	5,205.43	7,677.76	7,985.48

（7）财务费用的预测

本次收益法评估所采用的现金流量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故不专门对财务费用进行预测。

（8）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对于利润表中其它项目，比如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等。属于偶然性损益，本次预测中不予考虑。

（9）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标的公司分年度获得的经营利润需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的税率规定为 25%。

根据公司的盈利预测情况，预测各年度的所得税费用。

（10）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对于预测期的固定资产折旧，本次评估总体上按照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折旧方法，区分各单项固定资产分别测算其预测期的折旧额，加总后得到固定资产总的预测折旧额。在测算折旧时，既考虑了评估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又考虑了预测期资本性支出所形成的固定资产。

1) 明确预测期折旧的预测

明确预测期折旧的预测重点考虑了下述事项：①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中，有一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将逐步到期并提足折旧。对于这部分固定资产，从其提足折旧的下一年度开始不再计算其折旧额；②对于预测期资本性支出所形成的固定资产，评估人员取得了该固定资产的类别、折旧年限等参数，在形成固定资产的当年开始计提折旧。

2) 永续期折旧的预测

由于大多数固定资产均存在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不同的问题，导致简单按照明确预测期结束后的下一年（即第 $n+1$ 年）的折旧作为永续期的折旧额会存在不合理之处：若折旧年限短于经济寿命年限，则导致资产寿命期的后半段折旧额为零但前半段折旧额相对偏大；若折旧年限长于经济寿命年限，则导致整个折旧年限的前半段折旧额偏小而经济寿命年限到期资产报废时会形成一定数额的资产清理损失。基于上述情况，此次评估以明确的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固定资产为基础，区分各单项固定资产来进行永续期折旧额的修正：

①取得各项固定资产在明确的预测期末年(简称预测期末年)的剩余折旧年限，将其剩余折旧年限内各年的折旧额采用年金现值的公式折现到预测期末年；

②以各项资产下一更新周期的首年(简称更新首年)为基准，采用年金现值的公式将其从更新首年开始的折旧年限内的折旧额折现到更新首年，然后再采用现值年金的公式按照其经济寿命年限予以年金化，得到该项资产以其经济寿命年限年金化修正后的年折旧额。将该折旧额作为永续年金折现到更新首年，然后再从更新首年折现到预测期末年；

③将前述两部分数据相加后得到折旧总金额，再将该折旧总金额年金化，最终得到各项固定资产永续期的年折旧额；

④将各单项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加总，可得到标的公司永续期总的固定资产折旧额。

（11）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分为维持原有规模资本性支出与扩大生产规模资本性支出，本次评估分别对其预测并相加后得到资本性支出总的预测额。根据资本性支出项目的不同，资本性支出主要形成固定资产，并进行相应的折旧。

1) 扩大生产规模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标的公司无扩大生产规模计划，不需要扩大生产规模资本性支出。

2) 维持原有规模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①明确的预测期内维持原有规模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根据对标的公司的资产构成、固定资产更新周期、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现状等的分析，在维持原有规模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中，充分考虑了评估基准日在役的固定资产经济寿命年限逐步到期后所需要的相应的资产更新支出。

②永续期维持原有规模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永续期资本性支出是在各类资产经济寿命年限到期后，为了保证企业能永续经营所需要的资本性支出。由于企业的资产更新支出是按经济寿命年限间隔支出的，且企业资产的种类、数量很多，购置时间、经济寿命年限各异，故不同资产的更新时点各不相同，在模型中无法准确区分各项资产及其更新期间来进行永续期维持原有规模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基于上述情况，此次评估通过考虑各项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预测期末年至下一更新周期始的间隔年限、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将各项资产更新周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年金化来确定永续期维持原有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测算思路及步骤如下：

A、取得各单项资产在明确的预测期末年（简称预测期末年）的尚可使用年限，即该资产在预测期末年至下一更新周期始的间隔年限，将该资产下一周期的更新支出按照该尚可使用年限折现到预测期末年，公式为 $P=F/(1+r)^n$ ；

B、将该现值采用现值年金的公式，按照其经济寿命年限折算为年金，公式为 $A=P*r*(1+r)^N/((1+r)^N-1)$ 。该年金即为该项资产的永续期资本性支出额；

C、将各单项资产资本性支出额加总，可得到标的公司永续期总的资本性支

出额。

（12）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1) 基准日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非正常的经营性往来，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所以计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几个因素。

2) 仓储装卸

北方石油仓储装卸业务不管是进港业务还是出港业务，基本上都是客户的油品原来原转，不占用北方石油的资金，因此，本业务营业资金采用一个月的付现成本（包括期间费用和税金，由于签署加油站租赁费的支付方式是年付，因此加油站的租赁费按年需用资金考虑）形式进行预测。则北方石油在历史上及预测期仓储装卸的各年营运资金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营业成本	2,261.35	3,778.70	866.98	2,496.72	3,014.14
其中：租赁费	28.67	28.67	7.17	21.50	30.10
管理费用	1,561.60	1,228.11	314.44	1,242.24	1,397.49
营业费用	1,148.58	875.95	59.63	320.07	346.91
财务费用	2,984.21	2,468.05	503.66	5,789.32	5,979.33
所得税	375.60	96.30	308.94	2,348.98	4,884.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32	159.90	77.65	237.61	476.76
减：折旧与摊销	723.25	716.45	178.68	588.86	797.13
最低付现成本	673.23	683.82	655.65	1,335.34	1,302.73
运营资金增加	-	10.60	-28.17	679.69	-32.61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成本	2,337.46	1,618.83	987.61	294.55	275.43
其中：租赁费	30.10	30.10	31.60	31.60	31.60
管理费用	1,457.29	1,531.75	1,532.25	1,528.60	1,529.35
营业费用	364.89	385.93	386.12	385.84	385.95
财务费用	7,329.33	7,329.33	7,329.33	7,329.33	7,329.33
所得税	6,185.41	8,135.85	8,483.27	8,568.50	8,340.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6.16	842.55	886.14	961.96	943.30
减：折旧与摊销	616.37	448.15	444.57	428.93	434.36
最低付现成本	1,334.02	1,457.14	1,506.45	1,550.99	1,561.73
运营资金增加	133.25	123.13	49.31	44.54	10.74

3) 油品贸易

北方石油油品正常贸易的结算方式基本上平均每月一结算，部分贸易不占用企业的自有资金，因此，油品贸易预测期各年运营资金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油 品 贸 易 营 业 成本	115,245.03	865,961.22	1,156,182.77	1,344,594.33	1,547,719.89	1,762,424.03	1,762,424.03	1,762,424.03
需占用 自有资 金占比	0.68	0.68	0.68	0.68	0.69	0.68	0.68	0.68
油品贸 易平均 周转次 数	3.00	9.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需占用 资金	26,122.21	65,059.92	65,441.70	76,118.05	88,362.21	100,544.44	100,544.44	100,544.44
运营资 金增加	-	38,937.72	381.78	10,676.35	12,244.16	12,182.23	-	-

4) 拟收购和租赁加油站

因为加油站零售业务多采用现金交易或者客户预存卡进行消费的方式，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中不考虑客户预存的信用。该类业务的营业资金采用一个月的付现成本（由于加油站租赁费的支付方式是年付，因此加油站的租赁费按年需用资金考虑）形式进行预测。拟收购和租赁加油站的各年营运资金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成本	-	6,600.00	6,930.00	23,776.50	24,965.33	42,713.59	44,849.27
管理费用	-	1,206.00	1,935.83	4,328.36	5,205.43	7,677.76	7,985.48
其中：租赁费	-	200.00	210.00	720.50	756.53	1,294.35	1,359.07
营业费用	-	236.00	246.80	848.14	887.05	1,517.90	1,587.79
减：折旧与摊销	-	570.00	1,270.63	2,042.50	2,814.38	3,586.25	3,705.00
最低付现成本	-	822.67	863.50	2,963.04	3,110.14	5,321.27	5,585.53
运营资金增加	-	822.67	40.83	2,099.54	147.10	2,211.12	264.26

5) 营运资金增加合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最低付现成本/需占用资金合计	26,777.86	66,383.33	67,465.13	78,274.92	92,782.40	105,161.03	107,416.69	107,691.70
运营资金增加	-	39,605.47	1,081.81	10,809.79	14,507.47	12,378.64	2,255.66	275.00

4、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2828%，本评估报告以 3.2828%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标的公司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标的公司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6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0.9657 作为标的公司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U 值
1	600794.SH	保税科技	1.2737
2	600787.SH	中储股份	1.0199
3	002040.SZ	南京港	0.6454
4	600190.SH	锦州港	0.7601
5	600279.SH	重庆港九	1.0602
6	601880.SH	大连港	1.0351
β 平均值			0.9657

取目标企业的资本结构 34.43%作为标的公司的目标资本结构。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标的公司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1.2151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研发部公布的数据，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1%。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特定公司风险溢价，表示非系统风险。由于目标公司具有特定的优势或劣势，要求的回报率也相应增加或减少。本次委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而评估参数选取参照的是上市公司，故需通过特定风险调整。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委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首先，融资渠道没有上市公司畅通。本次委估企业属于非上市公司，控制风险能力不足，从而面临的持续经营的风险较大。

其次，股权流动性和股票转让限制。非上市公司股票没有公开股票市场可以交易，流通性较差，尤其对于少数股东而言更是如此。非上市公司的股权经常带有转让限制，如常见的特定价格优先拒绝权。

再次，与已上市的类似企业相比资产规模较小。

基于上述几个方面的因素，本次评估中对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取值 5.00%。

（5）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标的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16.92%

2)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企业评估基准日加权平均流动债务成本为 5.02%，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标的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13.60%

(6)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按预测期后进入稳定期考虑，折现率保持不变。

5、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对明确预测期 2021 年后的连续价值的预测，评估人员按以下公式进行测算：

$$\text{连续价值} = \frac{FCFE_1}{WACC / (1+WACC)^{n-0.5}}$$

其中：

FCFE1：明确预测期后一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近年来，受欧债危机的影响，欧洲经济增速明显下滑；美国作为世界第一大经济体，发展仍到受全球经济低迷影响，发展速度减缓。根据对国外成熟经济体的分析，结合对未来中国经济发展的分析，北方石油的短期业绩还尚可判定，但长期业绩确无法精确预计。因此本次对于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不考虑永续增长。

企业 2023 年后一年经调整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为 24,962.19 万元，WACC 为 13.60%，应用上述公式计算的连续价值为 82,723.95 万元。主要调整包括：

资本性支出：按企业未来规划，若确保企业能够正常的稳定的持久的运营下去，结合目前企业资产的状况和更新投入资产的情况，确定预测期后每年的资本

性支出金额为 4,381.31 万元。

折旧摊销费：根据企业预测年后的年资本性支出结合企业的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确定预测期后每年的折旧摊销费为 5,565.49 万元。

营业成本：由于折旧费用发生变化，企业成本也相应变化，折旧费用的变化额，就是成本的调整数，故确定预测期后的营业成本为 1,812,733.75 万元。

管理费用：由于折旧摊销费用发生变化，企业管理费用也相应变化，折旧摊销费用的变化额，就是管理费用的调整数，故确定预测期后的管理费用为 9,624.48 万元。

营业费用：由于折旧摊销费用发生变化，企业营业费用也相应变化，折旧摊销费用的变化额，就是营业费用的调整数，故确定预测期后的营业费用为 2,008.63 万元。

6、测算过程和结果

企业营业性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企业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未来各年的预测企业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年期
一、营业收入	879,297.27	1,184,909.24	1,376,477.99	1,607,165.49	1,828,586.91	1,853,884.69	1,857,047.36	1,857,047.36
减：营业成本	868,653.87	1,166,366.90	1,354,644.72	1,575,157.72	1,791,191.34	1,809,018.42	1,811,253.74	1,812,733.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30	367.75	433.07	647.98	758.93	922.82	943.30	943.30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422.10	18,174.59	21,400.20	31,359.79	36,636.64	43,943.45	44,850.32	43,370.31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	-	-	-	-	-
减：销售费用	343.00	613.01	641.79	1,264.17	1,304.77	1,935.34	2,005.35	2,041.81
管理费用	1,242.24	2,603.49	3,393.12	5,860.11	6,737.67	9,206.36	9,514.83	9,624.48
财务费用	-	-	-	-	-	-	-	-
三、营业利润	8,836.87	14,958.09	17,365.30	24,235.51	28,594.20	32,801.75	33,330.15	31,704.02
四、利润总额	8,836.87	14,958.09	17,365.30	24,235.51	28,594.20	32,801.75	33,330.15	31,704.02
减：所得税费用	2,209.22	3,739.52	4,341.32	6,058.88	7,148.55	8,200.44	8,332.54	7,926.0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6,627.65	11,218.57	13,023.97	18,176.63	21,445.65	24,601.31	24,997.61	23,778.01
加：折旧及摊销	676.11	1,242.26	1,762.13	2,398.33	3,179.97	3,937.94	4,062.11	5,486.94
减：资本性支出	108.69	124.87	124.87	92.32	78.98	78.98	78.98	78.55
追加营运资金	10,723.00	1,025.00	25,270.00	2,670.00	25,145.00	2,645.00	145.00	4,381.31

六、净现金流量	-42,914.43	10,477.31	-21,168.82	3,489.81	-12,819.04	23,717.56	28,718.70	24,962.19
七、折现率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折现期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6.25	6.25
折现系数	0.95	0.85	0.75	0.66	0.58	0.51	0.45	0.45
折现值	-40,910.33	8,934.00	-15,889.32	2,305.72	-7,455.55	12,143.39	12,943.52	82,723.95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54,795.38

7、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为 31,890.75 万元。具体包括：

- 1) 预付账款为保理利息为 174.22 万元。
- 2) 应收股利 441.67 万元。
- 3) 其他应收款押金、代垫款和往来款合计为 30,286.98 万元。
- 4) 投资性房地产 1,048.60 万元。
- 5) 应付利息 60.72 万元。

上述款项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2）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对企业现金流不产生贡献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本次评估将企业基准日的货币资金超过最低现金保有量部分作为溢余资产考虑。

经分析，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公司无溢余资产。

（3）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	100%	115,000,000.00	-	307,909,200.00	167.75
2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50%	113,574,861.00	-	181,432,400.00	59.75
3	中国石油汇鑫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49%	121,924,426.10	-	211,990,562.00	73.87
4	天津中油北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49%	2,905,298.33	2,905,298.33	-	-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	353,404,585.43	2,905,298.33	701,332,162.00	100.1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905,298.33	-	-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350,499,287.10	-	701,332,162.00	100.10

8、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54,795.38 +31,890.75 +70,133.22

=156,819.36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北方石油的付息债务是短期借款，核实后帐面价值为 51,692.54 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北方石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56,819.36 -51,692.54

=105,126.81 (万元)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估值相关参数选取及依据

1、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

①库存现金

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账面价值 2,562.95 元，其中存放于总部财务部 2,501.65 元，存放于储运分公司财务部 61.30 元，全部为人民币现金。

评估人员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倒推法计算公式为：盘点日库存现金数+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支出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收入数=评估基准日现金金额。

评估人员和标的公司财务人员共同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价值一致。

现金评估值为 2,562.95 元。

②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64,539,264.70 元，全部为人民币存款。核算内容为存放于兴业银行天津开发区支行等 10 个账户的人民币存款。

评估人员对部分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每户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

标的公司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64,539,264.70 元。

货币资金合计评估值为 64,541,827.65 元。

2) 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5,269,944.08 元，计提坏账准备 15,689,341.37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29,580,602.71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标的公司因销售油品和提供仓储服务经营活动应收取的货款和仓储费等款项。

评估人员向标的公司调查了解了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关的合同、会计凭证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应收账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采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比例，从而预计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预计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比例的原则如下：

- A、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按 5%计取；
- B、账龄在 1 年至 2 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0%计取；
- C、账龄在 2 年至 3 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30%计取；
- D、账龄在 3 年至 4 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50%计取；
- E、账龄在 4 年至 5 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80%计取；
- F、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计取；
- G、关联方之间不计取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345,269,944.08 元，计提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5,689,341.37 元，评估净值为 329,580,602.71 元。

3) 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9,125,716.84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标的公司预付的采购油品的货款及保理费、律师费等。

评估人员向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的合同或凭证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9,125,716.84 元。

4) 应收股利

评估基准日应收股利账面余额 4,416,707.31 元，是应收中国石油汇鑫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评估人员查阅的相关的利润分配决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股利评估值为 4,416,707.31 元。

5) 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03,398,205.51 元，计提坏账准备 39,229.58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03,358,975.93 元。核算内容主要是内部往来款、借款、押金等。

评估人员抽查了相关合同和会计凭证，本次评估采取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其他应收账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②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其他应收账款，采用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比例，从而预计其他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预计其

他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比例的原则如下：

- A、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其他应收款按 5%计取；
- B、账龄在 1 年至 2 年的其他应收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0%计取；
- C、账龄在 2 年至 3 年的其他应收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30%计取；
- D、账龄在 3 年至 4 年的其他应收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50%计取；
- E、账龄在 4 年至 5 年的其他应收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80%计取；
- F、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计取；
- G、关联方之间不计取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303,398,205.51 元，评估风险损失为 39,229.58 元，评估净值为 303,358,975.93 元。

6) 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964,264.83 元，评估基准日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账面价值 964,264.83 元。核算内容包括在途物资 69,911.11 元，原材料 600,161.22 元和库存商品 294,192.50 元。

评估人员向标的公司调查了解了存货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销售发票以及会计凭证等进行了抽查。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1 日，评估人员和标的公司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存货进行了抽盘，并对存货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

①在途物资，账面价值 69,911.11 元，为企业采购的 13.52 吨 95#汽油，评估基准日已经开具发票，但油品尚未运输至加油站。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凭证和采购发票等资料，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②原材料，账面价值 600,161.22 元，主要是存放于储运分公司的生产用备品备件和劳保用品等，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

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对于原材料中购置时间较短，价格波动较小的项目，评估中以经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价格变动较大的项目，评估中采用基准日现行市价确定其评估值。

③库存商品账面值为 294,192.50 元，主要是存放于睦宁路加油站的汽柴油和便利店商品。

评估人员对企业申报的库存商品进行了现场盘点，经倒推计算后确认无盘盈盘亏，评估以实际数量为准。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根据其基准日附近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该产成品评估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率-适当净利润率)

（2）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64,541,827.65	64,541,827.6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合计	345,269,944.08	345,269,944.08	-	-
减：坏帐准备	15,689,341.37	15,689,341.37	-	-
应收帐款净额	329,580,602.71	329,580,602.71	-	-
预付账款	9,125,716.84	9,125,716.84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4,416,707.31	4,416,707.31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303,398,205.51	303,398,205.51	-	-
减：坏帐准备	39,229.58	39,229.58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303,358,975.93	303,358,975.93	-	-
存货合计	964,264.83	1,099,981.16	135,716.33	14.07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存货净额	964,264.83	1,099,981.16	135,716.33	1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11,988,095.27	712,123,811.60	135,716.33	0.02

流动资产评估值 712,123,481.56 元，评估增值 135,386.29 元，增值率 0.02%。

原材料增值是由于燃料油价格基准日近期上升导致的；库存商品的评估值是按产品基准日不含税售价扣除相关税金、各种费用和适当的利润后确定的完全成本，故有所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1)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方石油共存在七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48,706,298.31 元，计提减值准备 2,905,298.33 元，账面净额为 348,706,298.31 元。评估基准日北方石油的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单位：元)
1	汇荣石油	2007 年 1 月	100.00%	115,000,000.00
2	北方港航	2007 年 8 月	50.00%	113,574,861.00
3	中油汇鑫	2005 年 12 月	49.00%	120,131,437.31
4	中油北方销售	2010 年 3 月	49.00%	2,905,298.33
5	北方香港	2014 年 4 月	100.00%	-
6	联合石油	2016 年 8 月	80.00%	-
7	联合商品交易所		8.33%	-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351,611,596.6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905,298.33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48,706,298.31

上述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北方石油/（十一）北方石油下属企业情况”

(2)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投资比例为 100%的汇荣石油、投资比例为 50%北方港航，以及投资比例为 49%的中油汇鑫分别进行了评估，并以各被投资企业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基于中油北方销售正在进行清算中；北方香港和联合石油设立后注册资本并未实缴完毕，且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故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以其经核实的

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3) 评估结果

北方石油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汇荣石油	100%	115,000,000.00	286,098,206.86	148.78
2	北方港航	50%	113,574,861.00	181,116,442.93	59.47
3	中油汇鑫	49%	120,131,437.31	200,385,188.11	66.80
4	中油北方销售	49%	2,905,298.33	-	-
5	北方香港	100%	-	-	-
6	联合石油	80%	-	-	-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351,611,596.64	667,599,837.90	91.4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905,298.33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48,706,298.31	667,599,837.90	91.45

北方石油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667,599,837.90 元，评估增值 318,893,539.59 元，增值率 91.45%。评估增减值的原因主要系被投资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所致。

3、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北方石油购买的作为区外用的办公用商品房，位于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 W2-ABC-3 层金融街办公楼。建筑面积共计 506.57 平方米，账面原值 4,052,560.00 元，账面净值为 2,244,634.67 元。

(2) 评估方法

委估房屋包括购买的商品房。商品房一般通过在同一地区可以找到与被评估房地产的可比交易，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通过搜集分析市场交易资料，从中选取三宗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需圈内，并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方面与估价对象相同或相类似的房地产交易案例作为可比实例，通过对其交易

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进行比较修正后，求取估价对象的比准价格，基本公式为：

$$\text{比准价格} = \frac{\text{比较实例房地}}{\text{产的交易价格}} \times \frac{\text{交易情况}}{\text{修正系数}} \times \frac{\text{交易日期}}{\text{修正系数}} \times \frac{\text{区域因素}}{\text{修正系数}} \times \frac{\text{个别因素}}{\text{修正系数}}$$

（3）评估结果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投资性房地产	2,244,634.67	10,485,999	8,241,364.33	367.16

北方石油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 10,485,999.00 元，评估增值 8,241,364.33 元，增值率为 367.16%。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购买的商品房年代较早且地处发展较快的滨海新区城市中心，因此房屋价格增长幅度较大。

4、房屋建筑物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北方石油在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位于天津塘沽南五路 45 号的综合楼、门卫、油泵房、氮气站、设备操作间、传输泵房建筑物；装车栈台、围墙、防火堤、隔油池、管沟、海水提升平台、道路等。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基准日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8,418,472.14	9,342,548.11
固定资产--构筑物	29,394,397.45	12,712,556.51
房屋及构筑物类合计	47,812,869.59	22,055,104.62

（2）相关会计政策

1) 账面原值构成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账面原值主要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分摊的建设工程

前期及其他费用、分摊的资金成本等构成。

2) 折旧方法

标的公司的折旧政策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二、会计政及会计处理/(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一致性的说明/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差异/(1)北方石油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3) 房屋建筑物及占用土地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 19 项，均已取得房地权证，证载权利人均为北方石油。

(4)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基于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别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对北方石油的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

其中，成本法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综合造价+前期费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建筑安装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相对较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本次评估首先采用《天津市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2)、《天津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2)和《天津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2)和当地评估基准日相关建筑材料的市场价格，分析测算其建筑安装综合造价；计算出典型工程综合造价后，再运用类比法对类似房屋和构筑物进行分析，找出其与典型房屋和构筑物的差异因素，并进行增减调整，从而计算出与典型工程类似的房屋和构筑物的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本次评估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

筑安装综合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企业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根据营改增后的计算规定和方法，前期及其他费用中可抵扣增值税的项目，均按不含税价计算。

C、资金成本的计算

资金成本即建设期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委估建筑物的计息按工程正常建成周期考虑，利率按相应的现行贷款利率计取，并假设综合造价、其他分摊等费用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即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贷款利率应结合合理工期长短来确定，本案合理工期为二年，适用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今执行的二年期贷款利率 4.75% 。

②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C、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1) 评估结果

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资--房屋	18,418,472.14	9,342,548.11	34,187,263.00	31,470,463.00	85.61	236.85
固资--构筑物	29,394,397.45	12,712,556.51	42,562,600.00	24,686,300.00	44.80	94.19
房构合计	47,812,869.59	22,055,104.62	76,749,863.00	56,156,763.00	60.52	154.62

2) 增减值原因分析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原值评估增值率 60.52%；净值评估增值率为 154.62%。

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建筑物于 2004 年和 2009 年建成投入使用，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原因主要是评估基准日人工、材料价格较项目建设时有较大幅度上涨所致；部分办公用房购置于 2009 年，当时购买成本较低，基准日市场价格上涨较多。

评估净值增值幅度高于原值主要是企业折旧年限远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寿命所致。标的公司对于房屋及构筑物按 20 年计算折旧，评估时各项资产的经济耐用年限计算成新率，如：综合楼、门卫房为 60 年，氮气站、金融街办公楼为 50 年，防火堤、围墙等为 30 年等。

5、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项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63	197,017,128.35	18,604,543.76
运输设备	9	3,311,344.90	183,278.92
电子设备	163	1,881,710.10	800,390.53
合计	335	202,210,183.35	19,588,213.21

(2) 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可分为非标机器设备、通用机器设备，各类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计算如下：

非标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主材费+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通用机器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主材费

主材费=材料数量×材料单价

材料数量参照《石油化工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7 版确定，材料价格根据《天津工程造价信息》2017 年 3 月版调整确定。

B、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或参照《2017 年机电产品报价目录》确定购置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C、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如果运输费用由卖货方承担，则不另行计算。

D、安装工程费

依据设备特点，设备的安装工程费参照安装费参照《石油化工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7 版)》、《石油化工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7 版)》、《关于 2014 年动态调整石油化工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其费用定额的通知》(中国石化建[2014]321 号)、《关于“营改增”实施后调整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计价依据的通知》(中国石化建[2016]307 号)文件计算或者合同规定确定。

E、基础费

基础费根据相应的工程量及《石油化工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4 版)》、《石油化工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关于“营改增”实施后调整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计价依据的通知》(中国石化建[2016]307 号)文件计算得出。

如果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

F、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标的公司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

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安全生产费及临时设施费等。

G、资金成本

根据委估油库的建筑规模，评估人员核定其合理建设工期油库 2 年，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贷款利率，并假设投资建设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其资金成本，即：

资金成本=[主材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2

H、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和《关于“营改增”实施后调整石油化工程建设工程设计价依据的通知》(中国石化建[2016]307 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 电子设备

对于无需安装的电子设备，以现行市场的购置价扣除可抵扣增值税税额作为重置全价；需要安装的电子设备，以现行市场的购置价加上安装费用扣除可抵扣增值税税额作为重置全价。

② 车辆

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全价。运输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17%)×10%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

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勘查调整}$$

②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勘查调整}$$

③对于国内车辆，根据 2013 年 5 月 1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第 12 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引导报废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引导报废里程} \times 100\%$$

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即：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成新率}, \text{里程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勘查调整}$$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4) 对于二手设备市场交易活跃的设备直接以市场可比价格作为评估值。

5) 对设备的改造、维修等相关费用，进行匹配后并入对应的设备中进行评估，不再单独列示。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1) 评估结果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合计	202,210,183.35	19,588,213.21	268,372,340.00	109,251,420.90	32.72	457.74
机器设备	197,017,128.35	18,604,543.76	265,351,440.00	107,236,047.00	34.68	476.40
车辆	3,311,344.90	183,278.92	1,969,070.00	1,155,423.90	-40.54	530.42
电子设备	1,881,710.10	800,390.53	1,051,830.00	859,950.00	-44.10	7.44

2) 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机器设备原值增值的原因是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主要为非标设备，制造该类非标设备在基准日的人工、主要材料、安装费较建造时大幅度增长所致；而评估时使用的机器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普遍高于标的公司会计折旧年限 10 年导致评估净值增值远大于原值增值率；

②车辆原值减值原因一是车辆价格呈下降趋势，二是部分车辆采用二手价评估，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而车辆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折旧年限以及部分车辆采用二手市场价高于账面摊余价值，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③电子设备原值减值原因一是由于技术进步，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导致电子设备购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二是部分电子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价，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而电子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折旧年限以及部分电子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价高于账面摊余价值，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6、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908,839.89 元，核算内容是津冀鲁输油管道项目的前期管道工程技术方案咨询费和资产大修及改造费用，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 908,839.89 元。

7、工程物资评估技术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的工程物资账面价值 142,948.72 元，为近期工程项目准备的工程物资，本次评估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工程物资评估值为 142,948.72 元。

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技术说明

（1）土地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是北方石油的 2 宗出让土地，申报的原始入账价值为 30,689,888.24 元，摊销后账面价值为 23,031,423.81 元。

（2）评估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经过评估人员市场调查和向当地国土部门了解，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的土地取得费用和土地开发成本费用的资料可以获取，故可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内土地交易较为活跃，通过国土官网能查询到招拍挂土地相似案例，故可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由于天津滨海新区新基准地价正在更新中，老塘沽区基准地价日期已超过 5 年，离评估基准日较远，故不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由于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土地收益体现在企业效益中，且不易剥离，故不适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且已开发利用，其开发完后的价值含在企业价值中，故不适用剩余法进行评估。

1) 市场比较法的评估方法如下：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一宗待估宗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土地使用权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宗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宗地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比准价格=比较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

委估宗地价格=比准价格×宗地面积

2) 成本逼近法的评估方法如下: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成本逼近法的一般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8) 评估结果

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23,031,423.81	37,846,200.00	14,814,776.19	64.32%

北方石油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 23,031,423.81 元, 评估值为 37,846,200.00 元, 增值 14,814,776.19 元, 增值率 64.32%。造成北方石油主要原因是:

①自 2007 年开始执行全国工业用地最低限价, 故全国各地的工业用地涨幅较大;

②原该待估宗地取得时间较早, 因为最近几年天津滨海新区经济快速发展, 相应的土地价格有较大的涨幅。

9、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北方石油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4,446.61 元。核算内容包括储运自动化系统-库区自动计量系统、金蝶财务软件(版本 13.1.0)和致远 A6-V5 协同管理软件企业版等三项软件, 均为标的公司外购获得。

（2）评估方法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3）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 201,000 元，评估增值 86,553 元，增值率 75.63%。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企业账面价值为软件的摊余价值，经摊销后账面价值较低，评估值是根据相应软件的现行市场价值考虑一定的技术贬值因素后作出，导致评估增值。

10、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813,589.61 元。核算内容共四项，包括消防依托服务费、301B 储罐大修费、加油站改造费以及南疆库区办公楼装修费。

评估人员逐项向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调查了解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对相关的合同和会计凭证进行了抽查。

（1）消防依托服务费，北方石油公司与天津港公安局签订协议，对方为北方石油公司提供消防服务，北方石油公司一次性交纳 10 年的消防依托服务费共计 150 万元，此后逐月摊销，评估人员查阅了协议、交款凭证等资料，对摊销计算进行了复核，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301B 储罐大修费、加油站改造费以及南疆库区办公楼装修费，此三项费用的评估值分别体现在对应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因此在此评估为零。

经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337,500.00 元，评估减值-1,476,089.61 元，减值率-81.39%。评估减值的原因是将 301B 储罐大修费、加油站改造费以及南疆库区办公楼装修费等三项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零，而将评估值分别体现在对应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中。

11、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4,669,998.50 元。核算内容是企业因计

提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应付未付工资所造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资料，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合理计算正确，因此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4,669,998.50 元。

12、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1,209,097.55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交纳的解放南路土地款一笔。

评估人员向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该笔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对相应的合同和会计凭证进行了抽查。该笔土地款企业已经交纳，但由于修建地铁，企业无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后续如何处理尚未确定，评估中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1,209,097.55 元。

13、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516,925,431.50
应付账款	48,604,819.11
预收款项	7,144,107.17
应付职工薪酬	46,124.71
应交税费	11,060,510.83
应付利息	607,187.67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0.00

其他应付款	1,100,08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5,488,270.53

（2）评估方法

1) 短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516,925,431.50 元。核算内容为标的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开发区分行、兴业银行天津开发区支行及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取得的共 10 笔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借款。

评估人员对短期借款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借款合同、会计凭证、评估基准日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短期借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516,925,431.50 元。

2) 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48,604,819.11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标的公司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货款和工程尾款等款项。评估人员向标的公司调查了解了原材料、库存商品的采购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工程款的支付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48,604,819.11 元。

3) 预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7,144,107.17 元。核算内容为标的公司按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加油站预收的加油款和预收房租等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会计凭证，向标的公司调查了解了加油站预收加油款的核算方式和流程。预收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7,144,107.17 元。

4)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46,124.71 元。核算内容为标的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计提的工会经费。

评估人员向标的公司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实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会计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46,124.71 元。

5) 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11,060,510.83 元。核算内容为标的公司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项税费，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流转税附税、印花税、房产税、土地税，以及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评估人员向标的公司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会计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1,060,510.83 元。

6) 应付利息

评估基准日应付利息账面价值 607,187.67 元。核算内容为标的公司按照借款合同计提的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31 日的借款利息。

评估人员取得了各笔借款的会计凭证、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以及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应付利息的会计凭证等。应付利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利息评估值为 607,187.67 元。

7)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100,089.54 元，核算内容为标的公司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主要是安全保证金、出门证押金以及预提的水电费等款项。

评估人员向标的公司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100,089.54 元。

(3) 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短期借款	516,925,431.50	516,925,431.50	-	-
应付账款	48,604,819.11	48,604,819.11	-	-
预收款项	7,144,107.17	7,144,107.17	-	-
应付职工薪酬	46,124.71	46,124.71	-	-
应交税费	11,060,510.83	11,060,510.83	-	-
应付利息	607,187.67	607,187.67	-	-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	-	-
其他应付款	1,100,089.54	1,100,089.5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85,488,270.53	585,488,270.53	-	-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585,488,270.53 元，评估值 585,488,270.53 元，评估值无增减变动。

（六）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1、收益法评估结论

北方石油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647.2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8,548.8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098.44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5,126.81 万元，增值额为 47,028.37 万元，增值率为 80.95%。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北方石油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647.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3,093.34 万元，增值额为 46,446.07 万元，增值率为 39.8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8,548.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548.8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098.4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4,544.51 万元，增值额为 46,446.07 万元，增值率为 79.94%。

北方石油的评估汇总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1,198.81	71,212.35	13.54	0.02
非流动资产	2	45,448.46	91,880.96	46,432.50	102.17
长期股权投资	3	34,870.63	66,759.98	31,889.35	91.45
投资性房地产	4	224.46	1,048.60	824.14	367.16
固定资产	5	4,164.33	16,540.82	12,376.49	297.20
在建工程	6	90.88	90.88	-	-
无形资产	7	2,314.59	3,804.72	1,490.13	64.3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303.14	3,784.62	1,481.48	6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783.56	3,635.95	-147.61	-3.90
资产总计	10	116,647.27	163,093.34	46,446.07	39.82
流动负债	11	58,548.83	58,548.83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负债	12	-	-	-	
负债总计	13	58,548.83	58,548.83	-	-
净资产	14	58,098.44	104,544.51	46,446.07	79.94

3、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5,126.8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4,544.51 万元，两者相差 582.30 万元，差异率为 0.56%。造成收益法估值与资产基础法估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反映的是取得目前资产规模所需要的重置成本；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考虑其价值。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主要理由为：

目标企业主要资产为仓储及输油管道资产，成本法能很好体现建设该部分资产的成本；而收益法评估中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目标公司的业务量及收费价格受石化产品行业的整体波动影响较大，故未来年度的预计的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北方石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04,544.51 万元。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北方石油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企华评估师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

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由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评估师针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基础。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二）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情况、标的资产的财务预测情况及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行业情况、标的公司市场地位、竞争情况及经营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标的资产的财务预测情况及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标的公司报告期的备考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所在地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当地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公司的发展趋势，分析了公司面临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参考企业编制的未来发展规划及业务转型，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

（三）未来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

1、行业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

标的公司行业发展变化趋势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经营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结合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行业变化趋势针对标的公司经营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进行了合理预测，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不利变化趋势，不会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指标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北方石油 100.00%股权。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不适用做敏感性分析，收益法下主要指标对评估值影响情况如下：

（1）敏感性分析的主参数选择

影响北方石油估值的主要因素为业务毛利率，因此作为敏感性分析的主要参数。其次，收益法估值影响较大的主要因素之一为风险，即折现率，也将其作为敏感性分析的主要参数。各参数分别按照波动5%进行敏感性分析。

（2）采用敏感性分析各参数变化对估值的可能影响，具体如下：

1) 北方石油毛利率变化对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北方石油不同业务的毛利率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正相关关系。假设除毛利率变动外其他条件不变，若北方石油的综合毛利率上升5.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增加14.35%至120,26.47万元，若北方石油的综合毛利率下降5.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减小14.35%至90,037.15万元。

2) 北方石油折现率变化对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北方石油的折现率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反相关关系。假设除毛利率变动

外其他条件不变，若折现率上升5.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会减小9.79%至93,976.80万元，若折现率下降5.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会增加10.81%至117,465.08万元。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及“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本次评估及交易定价未考虑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北方石油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重组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104,000.00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北方石油 100.00%股权，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北方石油专项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北方石油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104,544.51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方石油交易对方签署的《北方石油股权转让协议》，北方石油 100.00%的交易价格以《北方石油专项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04,00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

(1) 北方石油估值及定价情况

单位：万元

北方石油 100%股权 评估值	北方石油 100.00% 股权交易价格	2016 年末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所有者 权益（合并口径）	2016 年度归属母 公司所有者净利 润（合并口径）	2017 年度归属母 公司所有者净利 润（合并口径） 承诺数
104,544.51	104,000.00	60,289.46	2,037.01	6,821.73

本次交易北方石油对应市净率和市盈率如下表：

市净率	静态市盈率（2016 年实现数）	动态市盈率（2017 年承诺数）
1.73	51.06	15.25

北方石油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4,000.00 万元，2016 年末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0,289.46 万元，对应的静态市净率为 1.73 倍；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37.01 万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51.06 倍；2017 年度北方石油承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21.73 万元，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 15.25 倍。

(2)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北方石油所处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G59 仓储业”。“G59 仓储业”上市公司中选取具体业务范围与北方石油业务范围类似，并且剔除市盈率为负的公司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市净率 PB (LF)
1	600787.SH	中储股份	27.49	2.25
2	000096.SZ	广聚能源	29.66	4.12
3	000652.SZ	泰达股份	36.19	2.66
4	601228.SH	广州港	40.53	2.72
5	600279.SH	重庆港九	70.13	1.69
6	601880.SH	大连港	76.25	2.28
7	002492.SZ	恒基达鑫	81.66	3.14
8	002040.SZ	南京港	100.54	12.36
9	200053.SZ	深基地 B	106.08	2.70
10	900952.SH	锦港 B 股	134.98	1.27
11	600190.SH	锦州港	185.43	1.74

12	600794.SH	保税科技	271.30	3.3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			96.69	3.36
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			78.96	2.68
北方石油 2016 年静态			51.06	1.73
北方石油 2017 年动态			15.25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数为 96.69 倍，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北方石油的静态市盈率为 51.06 倍、动态市盈率为 15.25 倍；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数为 3.36 倍，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北方石油的交易市净率为 1.73 倍。北方石油动态市盈率与静态市盈率之间出现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北方石油预计 2017 年业绩将实现显著增长。综上，北方石油的市盈率与交易市净率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交易的定价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3) 本次交易定价与同行业可比并购比较情况

通过对仓储物流行业可比公司的并购案例进行分析和对比，其主要作价依据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标的资产	市净率	市盈率
1	厦门港务	石湖山码头	2.26	43.77
2	南京港	龙集公司	1.22	29.20
3	嘉化能源	美福码头	3.50	55.23
4	大连港集团	锦州港	1.67	53.59
可比交易平均数			2.16	45.45
可比交易中位数			1.97	48.68
北方石油 2016 年静态			1.73	51.06
北方石油 2017 年动态			-	15.25

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相比，北方石油市净率、动态市盈率均小于行业平均数。因此，依据该评估价值确定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七）发行股份定价公平合理性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定价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了夯实主营业务，扩大经营规模并解决与海越科技的同业竞争所实施的，为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交易各方综合考虑了二级市场及上市公司长期以来的基本面。经充分协商，各方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市场参考价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发行价格为该市场参考价的 90.00%，即 13.12 元/股。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及交易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八）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重大变化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重要期后事项发生。

（九）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经重组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北方石油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4,000.00 万元，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石油 100%股权在最终采用的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 104,544.51 万元，与本次交易定价存在 544.51 万元的差异，差异率为 0.52%。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资产进行评估，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相关定价合理、公允。就评估事宜我们认为：

（1）评估机构独立。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定价合理。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评估目的。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价值，为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依据。评估机构针对标的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基础。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一）北方石油各业务板块的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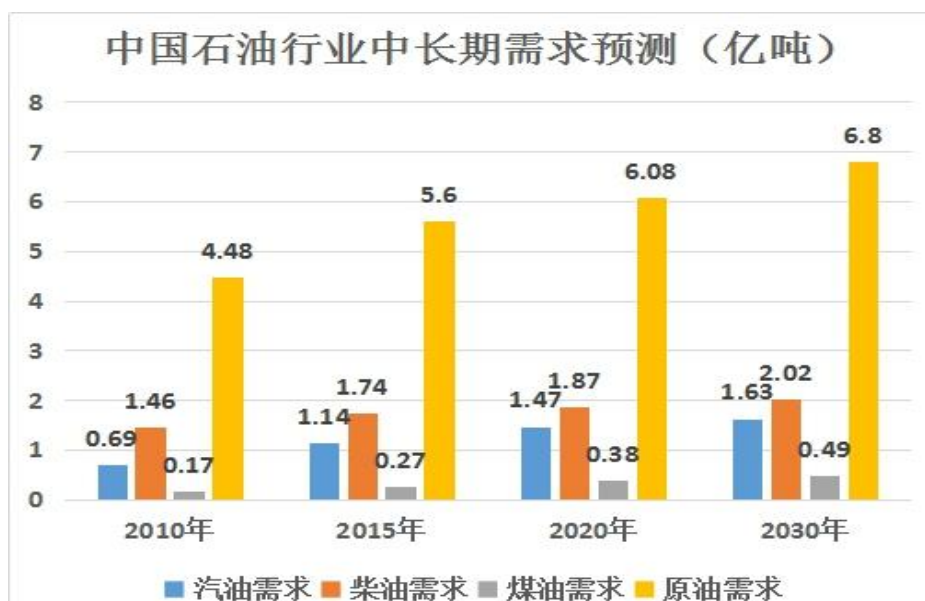
1、行业整体发展的概况

石油化工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行业整体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的正向关联度较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年至2016年间，我国GDP由41.30万亿元增值至74.41万亿元，增幅达到80.16%。在此期间，我国石油产品消费量总体与GDP变化趋势相近。2010年我国石油产品全年的消费总量为6.28亿万吨标准煤，2015年我国石油产品消费总量则上升至7.78亿吨标准煤，增长率为24.03%。尽管受清洁能源、替代能源发展的影响，我国石油产品的消费总量增速低于同期GDP增速，但整体上升趋势依然显著。在各项石油产品中，主要受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加的影响，汽油成为消费量上升最为显著的品类之一。2011年至2015年间，我国汽油的消费量增长了3,972.51万吨，增长率达53.71%。

从供给端来看，受限于我国有限的油气存量资源和相对落后产能条件，我国原油产量在2010年至2015年间仅增长约5.91%，大幅度低于同期我国原油需求的增长。2016年，受到国际油价大幅度下挫的负面影响，我国原油产量出现了负增长的情况。当年原油产量跌至19.97亿吨，跌破2010年的产量水平。不断增大的原油需求和持续低迷的国内原油产量间的矛盾，导致了我国原油进口量的大幅增长。2010年至2016年间，我国原油的进口供给量的增幅达55.60%，净增加额达1.36亿吨。同期，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从54.67%提高至65.95%，呈明显上升趋势。相关数据趋势详见“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概况”

（1）我国未来主要石油化工产品需求预计稳中有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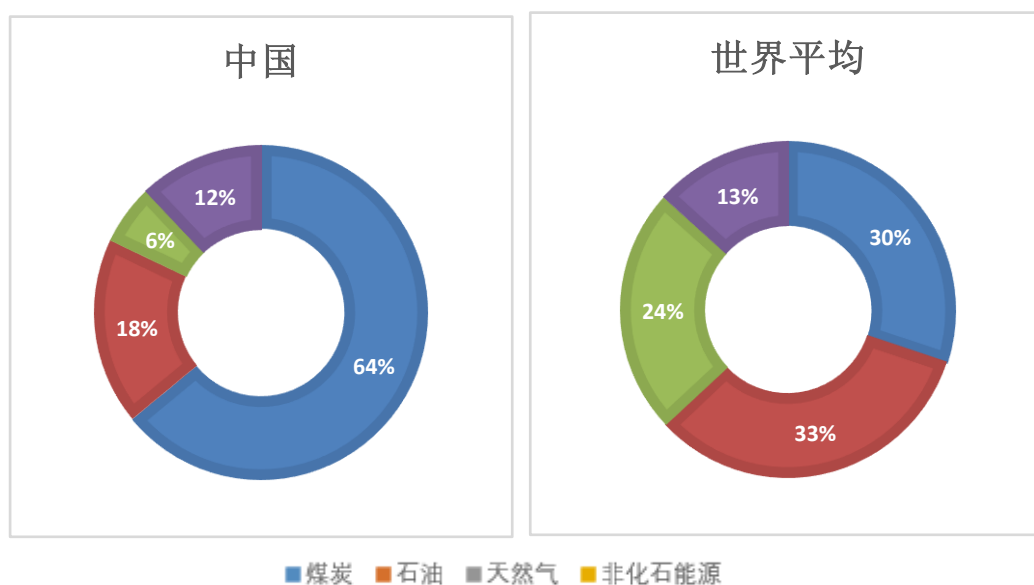
根据中石油经研院预测，我国汽油消费量到2020年将达到1.47亿吨，年增长率5.2%；柴油消费量将达到1.87亿吨，年增长率1.5%；原油消费量将达到6.08亿吨，年增长率1.7%。



数据来源：中石油经研院

（2）中国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有利于石油能源的增长

2015 年，中国能源消费结构与世界平均能源消费结构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我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费国和新兴市场国家，石油消费将保持旺盛需求。同时，我国当前能源结构仍以煤炭为主，石油能源需求占比仅为 18%，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的 33%。我国未来石油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预计在整体能源结构中的占比有望进一步上升。

2、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

石油化工仓储物流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呈不断集中化的趋势。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强调推进危险货物运输等专业类物流园区的建设。《危险化学品‘十二五’发展布局规划》明确指出，所有新建和搬迁的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必须进入专业化工园区，且入园率均要达到100%。同时，伴随着竞争者联盟、企业收购兼并，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未来，危化品物流园区数量和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同时，随着石化产品需求总量的大幅提升，成品油、醇类、芳烃、酯类、醚类、酮类等石化产品都有较大的细分市场需求，石化物流企业在较大的外部竞争环境下，积极寻找差异化的竞争战略，根据不同石化产品的储存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进一步的细分市场。例如出现专业从事以成品油仓储为主的企业、专业从事以醇类产品仓储为主的企业等，由于该类企业服务对象不同，行业形成了因仓储品种差异导致的细分市场竞争格局。

3、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

国内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竞争逐步呈规模化、综合化的发展趋势。规模化主要是指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对参与者的规模要求、资金要求、业内信誉等的要求正逐步提升。

综合化是指具备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化产品生产等协同性业务条件的贸易商的竞争优势将越发明显。主要原因系该类贸易商具备更多的贸易机会切入点，具备更强的抗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4、终端零售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

作为成品油零售业务的重要实现方式，国内的加油站格局经历了一个由少到多、由分散经营到规模经营、由单一经济成分向多种经济成分、由经验型管理向专业化管理、由单品种经营向多种经营转化的发展过程。

当前竞争格局中，中石油、中石化两大集团在成品油零售行业中仍然占据优势地位。但近年来，随着国内成品油市场对外开放程度加深，国外跨国石油公司

通过各种途径进入我国市场，并与各地方公司合资建设加油站。其他国有、民营加油站经过多年的发育成长，亦逐渐成为国内成品油市场的重要竞争力量。

（二）标的公司的优势分析

1、经营资质优势

北方石油拥有《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是我国华北地区行业内经营资质较为齐备的非国营公司之一。较为全面的经营范围许可，使北方石油具备为客户提供多品类、多方式的仓储物流服务和贸易合作机会的条件。

2、采购、销售渠道优势

通过多年来深耕行业及区域市场，北方石油与华北、华南地区的众多油品炼制企业、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企业、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商、分销商等建立了石油化工产品长期的供应及采购合作关系；与天津港为中心的京津冀地区的众多炼制企业、石化企业、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服务合作关系。

3、区位及经营设施优势

天津港处于京津冀城市群和环渤海经济圈的交汇点上，是我国北方最大的综合性港口和重要的对外贸易口岸，也是我国北方最重要的石化港口之一。

北方石油之子公司北方港航在天津港区拥有 300 米岸线以及 5 万吨级的码头，具有满足大中型吨位石化货船靠泊、装卸的条件。此外，北方石油仓储服务的储罐均位于天津港区内，总库容逾 85 万立方米，并以其配套管网设施实现码头与储罐、储罐与储罐间的转运连接。优质的区位资源和完善的经营设施，为北方石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完善的设施条件。

4、人才优势

北方石油拥有经验丰富的危化品仓储物流管理团队，贸易业务团队，可以确保北方石油生产、管理体系高效运转。同时，当前北方石油中高层管理人员均具

有长期的从业经验,对行业有着深刻理解,在业务布局整体规划方面具备前瞻性,能够精准把握市场机会并持续进行高效运营管理。

(三) 历史经营业绩受限的原因分析

北方石油的历史业绩相较本次盈利预测偏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及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业绩受限。具体制约因素如下:

1、石油化工仓储物流业务受限因素

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宏观因素及地方炼油厂原油采购渠道有限等因素影响,历史期间北方石油所处的石化产品区域市场存在供需不稳定的情形。该情况导致了北方石油仓储罐区利用效率未得到充分地释放。

2015年,随着国家对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部分地炼厂进行了“原油进口权”和“进口原油使用权”的放开。随着上述政策的实施,2015年、2016年内部分地方炼油厂陆续获批相关资质,并相应地逐步拓展了相对稳定的进口原油渠道,相关供需匹配关系得以优化,地方炼油厂的原油进口量稳步增加。整体石油化工产品市场亦受其带动,市场的规模、稳定性亦得以逐步提升。北方石油所经营的石油化工仓储物流业务作为整体石油化工行业的配套服务环节,受整体行业发展和供需匹配稳定性上升的带动,呈良好的发展态势。

2、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受限因素

(1) 受限于资金占用,北方石油报告期内用于贸易业务的周转资金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向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拆出金额较大。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北方石油账面资金占用分别为24,905.48万元、30,496.86万元及30,000.00万元。相关资金占用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北方石油实际用于业务的运营资金分别为12,052.14万元、15,875.74万元及19,561.00万元,受相关资金占用的影响较为明显。

北方石油所经营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具有单笔金额较大,整体对经营性资金占用较大的特点。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关联方对北方石油存在持续的资金占

用导致营运资金受限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北方石油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扩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完毕，北方石油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同时，为避免出现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的相关情形，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和天津惠宝生出具了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北方石油或其子公司资金，不存在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若承诺人及关联方存在占用北方石油或其子公司资金或者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消除前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解除，以及相关股东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的承诺函，为其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2）北方石油进行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结构调整，缩减燃料油贸易业务

2015年，随着国家对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部分地炼厂进行了“原油进口权”和“进口原油使用权”的放开，区域市场的燃料油需求出现明显下滑。北方石油通过对市场形势的判断，于2016年进行了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结构调整和品类转型升级，大幅削减了燃料油的贸易规模，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2016年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收入的下滑。

同时，由于市场对异辛烷、MTBE及石脑油等炼化原料的需求随着地方炼厂的生产规模扩大而上升，北方石油逐步将业务重点转向MTBE等化工产品的贸易。该业务转型与市场拓展的成果于2017年已逐步显现。

（四）保障承诺经营业绩实现的主要资源及措施

1、石油化工仓储物流业务

(1) 原油进口“两权”放开，原油进口市场繁荣带动港区仓储物流快速发展

2015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允许符合条件的地炼厂在淘汰一定规模落后产能或建设一定规模储气设施的前提下使用进口原油，即对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部分地炼厂进行了“原油进口权”和“进口原油使用权”的放开。

随着上述政策的实施，2015年、2016年内部分地方炼油厂陆续获批相关资质，并相应地逐步拓展了相对稳定的进口原油渠道，相关供需匹配关系得以优化，地方炼油厂的原油进口量稳步增加。整体石油化工产品市场受其带动，市场的规模、稳定性亦得以逐步提升。截至2017年3月17日，全国已有20家企业获得发改委批复的进口原油使用权，总额度约7,587万吨。大量的向地方炼油厂放开的原油进口资源，既满足了地方炼厂的生产需求，带动整体石油化工产品市场繁荣发展，亦给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历史性的机遇。

(2) 抓住市场机遇，适时调增石油化工产品仓储单价

天津港“8.12”事故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加强了对整体危化品行业的监管要求。在当前监管环境下，新罐区的建设审批周期、获批难度与建设成本均大幅度增加。此外，历史上一些管理不规范、证照不齐全的相关企业已逐步被淘汰。天津港地区内，具有完备资质、管理规范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罐区公司的区位优势已十分明显。同时，随着原油及其他石油化工产品资源量的增长，天津港区的罐容资源的稀缺性亦进一步凸显。

北方石油仓储服务的储罐均位于天津港区内，总库容逾85万立方米，并以其配套管网设施实现码头与储罐、储罐与储罐间的转运连接。北方石油储罐设施的区位优势，结合当前市场和监管的环境情况，北方石油罐区的存储单价存在一定的价格上调的空间。

未来北方石油将结合市场情况，在保障罐区利用率的前提下，以科学的定价模式，适当上调仓储物流服务的单价，以实现相关业务收入的稳步上升。

（3）增强经营管理效率，确保仓储物流业务稳中有升

除享受外部环境带来的增长红利以及价格的调整外，北方石油亦将通过增强对罐区的经营管理效率，以提高石化产品仓储物流业务的经营业绩。在实际操作层面，北方石油经营管理层将重点从两个方面入手：

1) 优化罐区出租模式，减少长期包租罐仓储业务形式，增加储罐周转率和总吞吐量

北方石油仓储物流服务当前的收费模式可分为以吞吐量（元/吨）计费、以服务（存储）时间（元/月）计费以及混合计费三种方式。为提高仓储物流服务设施的经济效益，北方石油拟减少长期包租罐仓储业务，将业务资源转向为短租罐的业务模式。在天津港地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服务整体需求较为旺盛，而资源设施有限的前提下，北方石油长租罐模式向短租罐模式的转变所带来的空置风险及寻租成本较为有限，而该等转变可有效地增加吞吐量计费模式下及混合计费模式下的仓储物流服务业务收入，提高整体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和效率。

2) 加强对区域内的仓储资源的整合，与天津港区其他仓储物流企业协作消化订单

因天津港区内各仓储物流服务企业业务较为繁忙，罐容资源较为紧张，各企业均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因计划罐容有限无法消化大型订单的情形。北方石油通过与天津港区其他仓储物流企业协作的方式，扩大外延仓储规模，达到既满足市场客户需求，增加客户信赖和黏性，又可提高空置储罐利用率，提高仓储物流服务设施的经济效益。

2017 年一季度，由于储罐资源的需求增长明显，北方石油已逐步按上述模式进行仓储物流业务管理的转型升级，其经济效益增量已于 2017 年一季度有所显现。

2、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1）充足的运营资金，保障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基础

依托于石油化工产品市场蓬勃发展的机遇，北方石油在历史经营中建立的优势采购、销售渠道，北方石油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当前北方石油所经营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呈快速增长态势。历史期经营中，限制北方石油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拓展的主要因素即为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受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影响而导致其营运资金受限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石油 2017 年 3 月 31 日账面的 30,000.00 万元资金占用已全部偿还到位，且相关股东已就后续不再进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做出明确承诺。相关资金占用解除所获的资金，将有效地增加北方石油的运营资金，有助于北方石油扩大其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规模。

此外，北方石油亦积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长期合作银行沟通，通过获得贷款、授信等方式获得稳定的外部融资以支持其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成为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未来北方石油在规范透明性、商业信誉等方面均将有所提升，亦有利于北方石油的外部融资情况。

（2）优化贸易品种结构，扩大现有客户资源

2016年起，北方石油通过对市场形势的判断，进行了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结构调整和品类转型升级，大幅削减了燃料油的贸易规模，并将业务发展重点转向了化工产品的贸易。未来，北方石油将进一步深化既定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结构调整和品类转型升级，继续增强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拓展，使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结构的多元化，稳定北方石油盈利能力。

此外，北方石油在优化和挖掘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正在积极拓展相关领域其他类型的客户。报告期内，北方石油的客户以炼油厂等石油化工行业生产环节公司及其他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商为主。未来，北方石油拟拓展向终端用油客户进行成品油终端批发销售业务，即直接向终端用油的公司客户或工程以批发的形式进行稳定的油品供应。2017年4月起，北方石油已投标参与中铁十九局某集中供油项目，目前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上述贸易业务的多元化和客户资源的拓展，为北方石油贸易业务的增加及提

升盈利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3、加油站零售业务

北方石油目前拥有自营睦宁路加油站，并参股了雪佛龙（天津）油品有限公司（在天津开发区运营两座加油站）。未来，北方石油拟通过自营、收购、租赁等方式拓展加油站零售业务，实现规模化、效益化区域性加油站零售网络。

通过对已有加油站运营，北方石油建设了稳定、高效的油品采购渠道和针对部分公司、车队客户的销售渠道。同时，北方石油亦积累了相关加油站的管理经验和人才储备，为进一步拓展加油站零售业务夯实了基础。

北方石油拟积极通过拓展京津冀地区的加油站站点，加速布局区域性加油站零售网络。目前，相关加油站网络的战略布局工作正在实质推进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石油已与多家公司展开了加油站合作的洽谈工作，并与唐山埃夫石油公司于 2017 年 2 月签订了关于加油站合作事项的框架协议。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措施鼓励企业兼并重组。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中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方石油100%股权，标的公司为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主要从事各类油品和液体化学品的码头装卸、仓储以及现货贸易业务，所处行业为石化物流业，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及禁止类项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中提出要改造提升传统行业，推动石化行业企业兼并重组，巩固现有竞争优势，逐步优化产能结构。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提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2、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定

北方石油所属行业属于危化品行业，业务过程需要考虑对环境的影响。从2003年注册成立至今，北方石油共开展了3次整体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此外，北方石油严格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标准，在装卸、储运及中转等各个业

务流程中尽量采用无毒、无害的工艺设备，并从源头和各个环节入手，致力于将发生环境事故的风险减小至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石油主要生产场所、研发场所已取得了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审批意见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根据对标的公司所属地环保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和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4、符合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满足《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方将严格按照《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准备经营者集中事项的申报文件，并将于本次交易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向商务部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

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86,100,000 股变更为 465,368,291 股。在排除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没有现时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2 元/股），发行股份价格最终确定为 13.1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则该发行价格

将根据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立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会改变相关各方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丰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同时货币资产总额占总资产额比例较小，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

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稳健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相应职权的行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要求不断进行完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板块将增加石油化工产品的物流运输业务，上市公司原有的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仓储、批发、零售业务均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业务布局，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方石油 100%的股份，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得到提升。此外，北方石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盈利预测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21.73 万元、10,035.52 万元及 12,648.86 万元，将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2、关于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在本次重组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中，存在部分与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子公司，即北方石油及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

具体同业竞争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北方石油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造成的上市公司与海航集团控制的公司间的同业竞争被完全消除。同时，海航集团已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及海航云商投资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海航集团控制的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中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因暂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海航集团将严格按照其已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承诺期内解决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有效地减少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3、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为了保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和海航云商投资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承诺人完全独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如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如有）担任职务。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

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和海航云商投资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 [2017] 2958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3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 [2017] 4707 号）。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方石油 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北方石油全体股东已就所持北方石油股权权属相关情况出具声明，具体如下：

“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北方石油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北方石油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公司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

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股权设置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

本公司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本函签署之后，本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或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事项，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影响权属的情况，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持有的合计北方石油 100.00%股权，系上市公司为了夯实主营业务，扩大营业规模并解决与其控股股东海越科技的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而采取的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北方石油在天津港石化码头的区位优势、成熟完善的采购、销售渠道优势，深化在京津冀地区的石油化工主营业务布局，逐步打通华北、华东地

区间业务协同点，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着明显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包括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其中海航云商投资之控股股东海航现代物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控制上市公司，故海航云商投资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认为：“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之“三/（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财务状况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4,614.02	6.60%	51,755.15	6.35%	75,341.34	8.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38.57	0.86%	3,877.58	0.48%	5,463.63	0.60%
应收票据	-	0.00%	149.58	0.02%	-	0.00%
应收账款	1,891.67	0.23%	3,607.13	0.44%	935.20	0.10%
预付款项	18,500.32	2.24%	14,708.40	1.81%	7,561.37	0.83%
应收股利	-	0.00%	277.65	0.03%	-	0.00%
其他应收款	665.30	0.08%	650.89	0.08%	1,686.60	0.19%
存货	74,942.23	9.06%	56,812.65	6.98%	72,684.58	7.98%
其他流动资产	2,170.52	0.26%	6,519.56	0.80%	26,154.15	2.87%
流动资产合计	159,922.62	19.34%	138,358.59	16.99%	189,826.87	20.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48.60	2.00%	17,042.79	2.09%	32,553.14	3.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803.03	2.64%	21,803.03	2.68%	21,803.03	2.39%
长期股权投资	43,404.54	5.25%	41,998.84	5.16%	50,355.11	5.53%
投资性房地产	17,150.36	2.07%	17,294.04	2.12%	17,568.00	1.93%
固定资产	508,243.22	61.45%	518,542.49	63.67%	536,825.11	58.95%
在建工程	6,397.35	0.77%	5,313.68	0.65%	9,734.96	1.07%
无形资产	52,865.94	6.39%	53,458.75	6.56%	51,370.40	5.64%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36	0.09%	595.27	0.07%	550.11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147.39	80.66%	676,048.90	83.01%	720,759.87	79.15%
资产合计	827,070.02	100.00%	814,407.50	100.00%	910,586.73	100.00%

1、资产整体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第一季度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10,586.73 万元、814,407.50 万元和 827,070.02 万元，2016 年末总资产相较于 2015 年末下降了 10.56%，主要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宁波青峙热力有限公司导致其他应收款项减少、同时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1-3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0.85%、16.99%和 19.3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15%、83.01%和 80.66%，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大所致。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1-3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89,826.87 万元、138,358.59 万元以及 159,922.62 万元。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和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98%、78.47%和 80.97%。

2017 年第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为 54,614.02 万元，与 2016 年末相比变动不大。2016 年末货币资金为 51,755.15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23,586.18 万元，下降了 31.31%，主要系上市公司 2016 年末质押的美元存单到期还贷减少所致。

2017 年第一季度末存货为 74,942.23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8,129.58 万元，上升了 31.91%，主要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期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1-3 月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720,759.87 万元、676,048.90 万元以及 667,147.39 万元。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59%、90.82%和 90.61%。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1-3 月末，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账面值无明显变化，基本保持稳定。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6,054.67	27.79%	154,424.13	23.36%	185,981.70	25.42%
应付票据	174.80	0.03%	-	0.00%	-	0.00%
应付账款	78,282.52	11.69%	97,335.60	14.73%	83,316.51	11.39%
预收款项	7,327.49	1.09%	8,409.74	1.27%	8,472.21	1.16%
应付职工薪酬	513.37	0.08%	3,694.28	0.56%	3,398.98	0.46%
应交税费	5,964.13	0.89%	6,909.51	1.05%	6,474.68	0.88%
应付利息	2,161.40	0.32%	1,062.92	0.16%	1,176.16	0.16%
应付股利	403.19	0.06%	403.54	0.06%	400.91	0.05%
其他应付款	2,701.08	0.40%	1,406.56	0.21%	3,759.50	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486.74	9.18%	61,554.60	9.31%	51,531.04	7.04%
流动负债合计	345,069.40	51.54%	335,200.88	50.71%	344,511.71	47.08%
长期借款	302,730.77	45.22%	303,691.30	45.95%	360,501.52	49.26%
专项应付款	2,000.00	0.30%	2,000.00	0.30%	2,000.00	0.27%
递延收益	394.26	0.06%	402.31	0.06%	328.19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8.37	0.12%	945.01	0.14%	4,772.86	0.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86.67	2.76%	18,721.67	2.83%	19,661.67	2.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430.06	48.46%	325,760.29	49.29%	387,264.23	52.92%
负债合计	669,499.46	100.00%	660,961.17	100.00%	731,775.94	100.00%

1、负债整体结构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1-3 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31,775.94 万元、660,961.17 万元和 669,499.46 万元。2016 年末至 2017 年 1-3 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末上市公司总负债较 2015 年末

减少 70,814.77 万元，下降 9.68%，主要系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第一季度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08%、50.71%和 51.54%，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92%、49.29%和 48.46%。负债结构相对稳定。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第一季度末，上述三项负债账面价值合计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3.13%、93.47%和 94.42%。

2017 年第一季度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31,630.54 万元，上升了 20.48%，同期上市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19,053.08 万元，下降了 19.57%。主要系上市公司将短期借款投入实际业务运营中，导致短期借款增加的同时应付账款出现下降。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31,557.57 万元，下降了 16.97%，同期应付账款增加了 14,019.09 万元，上升了 16.83%。

2017 年第一季度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19,053.09 万元，下降了 19.57%，。

2016 年末至 2017 年 1-3 月末上市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0,023.56 万元，上升了 19.45%，主要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期借款重新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第一季度末，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3.09%、93.22%和 93.31%。

2016 年末至 2017 年 1-3 月末上市公司长期借款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56,810.22 万元，下降了 15.76%，主要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归还及重新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资产负债率（%）	80.95%	81.16%	80.36%
流动比率	0.46	0.41	0.55
速动比率	0.25	0.24	0.34
利息保障倍数	1.57	0.99	0.51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36%、81.16%和 80.95%，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1-3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0.41 和 0.46，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24 和 0.25。2016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分别下降了 25.45%和 29.41%，主要系上市公司 2016 年末质押的美元存单到期还贷减少导致货币资金的减少。2017 年第一季度末流动比率较 2016 年末上升 12.20%，同期速动比率与 2016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持续增加，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末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1、0.99 和 1.57，上升幅度分别达到 94.12%和 58.59%。

（四）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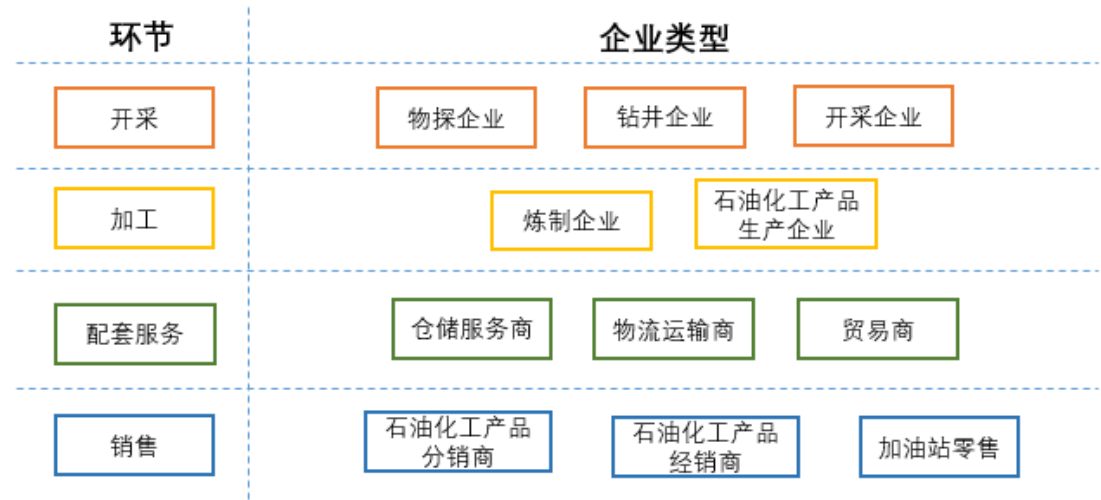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58,316.00	979,224.72	628,476.63
营业利润	3,724.49	-753.73	-14,945.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9.35	4,002.59	2,299.74

2016年度，上市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7.92亿元，较2015年度增长55.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2.59万元，较2015年度增长74.04%。2017年1-3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2,729.35万元，增幅较为明显。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概况

北方石油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服务、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中的配套服务环节。石油化工按所属环节的不同可将参与的企业分类为开采环节、加工环节、配套服务以及销售环节。



1、石油化工行业整体概况

石油化工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行业整体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的正向关联度较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年至2016年间，我国GDP由41.30万亿元增值至74.41万亿元，增幅达到80.16%。在此期间，我国石油产品消费量总体与GDP变化趋势相近。2010年我国石油产品全年的消费总量为6.28亿万吨标准煤，2015年我国石油产品消费总量则上升至7.78亿吨标准煤，增长率为24.03%。尽管受清洁能源、替代能源发展的影响，我国石油产品的消费总量增速低于同期GDP增速，但整体上升趋势依然显著。在各项石油产品中，主要受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加的影响，汽油成为消费量上升最为显著的品类之一。2011年至2015年间，我国汽油的消费量增长了3,972.51万吨，增长率达53.71%。相关数据趋势详见“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

从供给端来看，受限于我国有限的油气存量资源和相对落后产能条件，我国原油产量在2010年至2015年间仅增长约5.91%，大幅度低于同期我国原油需求的增长。2016年，受到国际油价大幅度下挫的负面影响，我国原油产量出现了负增长的情况。当年原油产量跌至19.97亿吨，跌破2010年的产量水平。不断增大的原油需求和持续低迷的国内原油产量间的矛盾，导致了我国原油进口量的大幅增长。2010年至2016年间，我国原油的进口供给量的增幅达55.60%，净增加额达1.36亿吨。同期，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从54.67%提高至65.95%，呈明显上升趋势。

2、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行业

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主要包括仓储服务和物流运输两个方面。作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服务的核心设施，储罐按业务模式分类可分为配套罐、分拨罐和中转罐。其中配套罐主要属于生产环节企业，多位于企业周边，容量与企业生产规模相匹配；分拨罐主要属于分销商，分布较为分散且库容较小；中转罐主要属于贸易商，多位于沿海沿江港口、铁路管道沿线及物流集散地，容量相对较大。

石油化工产品的物流运输主要包括汽车运输、铁路运输、海洋运输、管道运输及配套石化码头、石化车站装卸等。

近年来，由于我国石油类产品消费的快速增加，整体石油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配套的石油化工仓储服务业整体出现了较快的发展。此外，由于我国原油进口量不断增加的趋势和原油进口主要依托于海洋运输的特征，石化码头装卸业务及主要港口周边的仓储业务的发展尤为突出。

3、石油化工产品贸易行业

我国石油化工产品贸易行业主要分为石化产品进出口贸易和国内市场石化产品贸易。

石化产品进出口贸易主要是进口商对原油、液化天然气等生产原材料的进口和出口商对橡胶制品、化肥等石化产品的出口。

国内市场石化产品贸易主要是起到生产企业与终端用户或分销商间的纽带作用，解决石油化工产业链上的产销信息的不对称、各原油加工环节资源调配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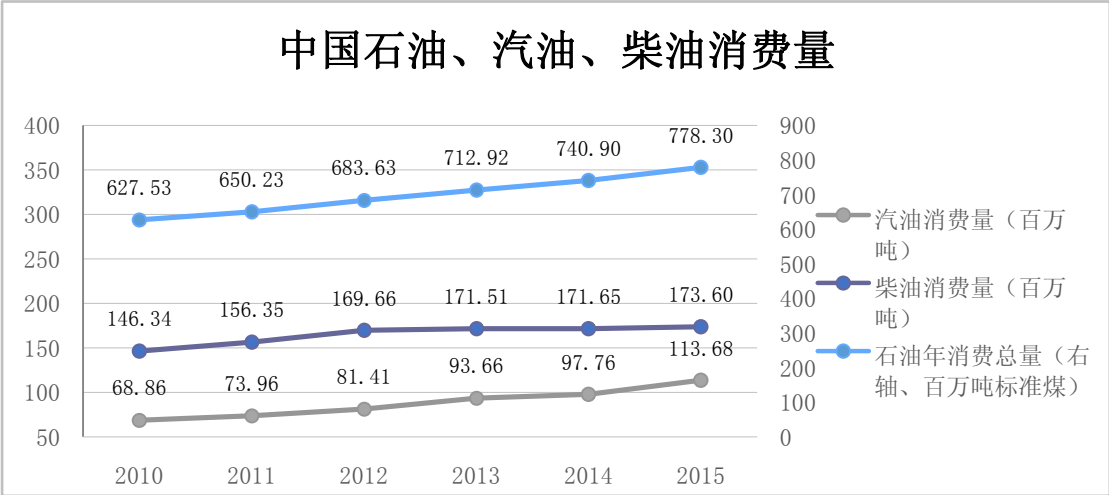
息的不对称。贸易商通过链接有石油产业链上产、供、销的信息资源，以增加产业链运作效率，减少运转成本。

近年来，我国地方及民营企业炼制、生产的石油化工产品的质量不断提高，产量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从而带动了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市场的交易量。具有良好采购、销售渠道的贸易商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得到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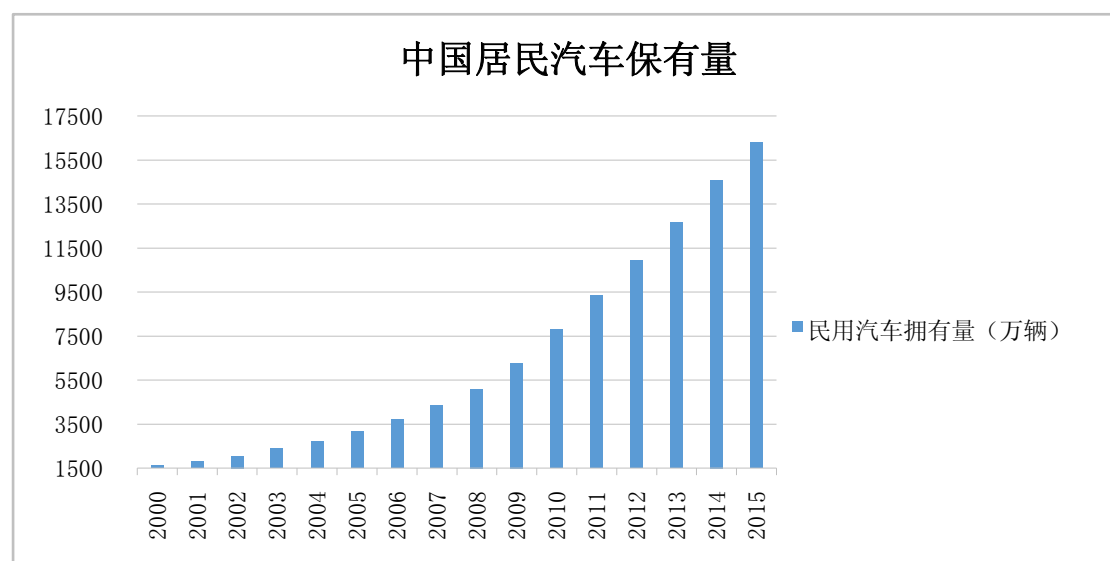
4、加油站零售

加油站零售业务是以加油站主体，通过为机动车辆提供汽油、柴油、机油等成品油及其他配套服务来实现利润。成品油是指以石油为原料，经过炼油厂的常减压、催化裂化、催化重整等装置加工最终生成的各种汽油、柴油和煤油。成品油主要用于为汽车、船舶及飞机等提供能源，是重要的二次能源。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持续加深和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由2011年的9,356.32万辆增加至2015年的16,284.45万辆，年化增长率达到11.70%。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加显著地助推了我国成品油的需求量。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成品油消费量近年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各细分品类均呈现了持续的上升势头。其中，2015年的柴油消费量为17,360.31万吨，较2011年的15,635.11万吨上升11.04%；2015年的汽油消费量为11,368.46万吨，较2011年的7,395.95万吨上升53.7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行业特点

1、行业竞争格局

（1）石油化工仓储物流行业竞争格局

石油化工仓储物流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呈不断集中化的趋势。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强调推进危险货物运输等专业类物流园区的建设。《危险化学品‘十二五’发展布局规划》明确指出，所有新建和搬迁的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必须进入专业化工园区，且入园率均要达到100%。同时，伴随着竞争者联盟、企业收购兼并，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未来，危化品物流园区数量和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同时，随着石化产品需求总量的大幅提升，成品油、醇类、芳烃、酯类、醚类、酮类等石化产品都有较大的细分市场需求，石化物流企业在较大的外部竞争环境下，积极寻找差异化的竞争战略，根据不同石化产品的储存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进一步的细分市场。例如出现专业从事以成品油仓储为主的企业、专业从事以醇类产品仓储为主的企业等，由于该类企业服务对象不同，行业形成了因仓储品种差异导致的细分市场竞争格局。

（2）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竞争格局

国内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竞争逐步呈规模化、综合化的发展趋势。规模化主要是指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对参与者的规模要求、资金要求、业内信誉等的要求正逐步提升。

综合化是指具备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化产品生产等协同性业务条件的贸易商的竞争优势将越发明显。主要原因系该类贸易商具备更多的贸易机会切入点，具备更强的抗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3）加油站零售竞争格局

作为成品油零售业务的重要实现方式，国内的加油站格局经历了一个由少到多、由分散经营到规模经营、由单一经济成分向多种经济成分、由经验型管理向专业化管理、由单品种经营向多种经营转化的发展过程。

当前竞争格局中，中石油、中石化两大集团在成品油零售行业中仍然占据优势地位。但近年来，随着国内成品油市场对外开放程度加深，国外跨国石油公司通过各种途径进入我国市场，并与各地方公司合资建设加油站。其他国有、民营加油站经过多年的发育成长，亦逐渐成为国内成品油市场的重要竞争力量。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我国经济稳健着陆，为石油石化行业创造了有利的转型空间

近年来，中国经济已经充分展现了在进入拐点时仍然保持稳定增长的潜力。主要原因包括：城镇化进程深化助推投资消费规模增长，居民收入上升支撑消费平稳，经济结构调整孵化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及技术创新进步带来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在此大背景下，我国石油石化企业得以充分享受上述转型红利。通过石油开采、提炼及储运技术的进步，去除过剩产能，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将进入质量化增长阶段。

2) 我国能源结构调整空间大，为石油石化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从世界范围内看，2015年石油在能源消费中的平均比重已经达到32.90%，超过煤炭的30.10%；而煤炭在我国的能源结构中占比高达64.00%，远高于石油的

18.10%。而纵向来看，近年来我国的能源需求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且出现石油占比持续增加的趋势。因此可预计随着国内煤炭消费比重的不断下降及能源结构的不断优化，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发展。

3) 中国的石油需求持续上升

尽管目前中国石油需求总量极高，但人均消费量较低，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2/3，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根据中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研究，中国石油需求峰值在8亿至9亿吨之间，而2016年中国石油表现消费量为5.56亿吨，与峰值尚有约3亿吨的差距。同时，受限于资源禀赋和生产条件等因素，国内原油市场的供给严重不足，需要大量依赖进口。随着石油进口规模的不断扩大，依托港口建设仓储设施的国内石化企业将迎来巨大商机。

4) 政策支持

在政策层面，随着国家“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一系列宏观政策效应的进一步释放，宏观经济在缓中趋稳的基础上预计将呈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同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规划”及设立雄安新区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逐步落实并进入加快实施阶段，将显著助推京津冀城市群、环渤海经济区能源供需的扩张与升级，为石油化工行业的发展注入新的增长动力。

(2) 不利因素

1) 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石油化工产品消费增速同步降低

石油行业为经济增长正相关行业，受宏观经济基本面的影响较大。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拐点，由高速增长期转入稳步增长期。伴随着我国机器制造业、冶炼、矿产等高油耗产业增长速度明显放缓，造成国内石油消费的增速回落。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2016年度《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我国石油产品消费量的增长率已由2011年的8.45%，降低至2015年的3.51%。尽管仍具备一定的增长潜质，但是增速放缓的态势较为明显。

2) 清洁能源对传统能源造成冲击

从国内来看，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凸显，清洁能源的应用比例将逐步提升。“十一五”以来，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加强对

清洁能源，特别是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引导和支持。该系列政策是落实，有效地促进了清洁能源的规模化开发利用。

随着我国能源消费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升级，清洁能源的逐步普及，传统石化能源生产及其关联服务企业不可避免地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根据《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2020年全球清洁能源消费比重预计将达到41.3%。清洁能源的发展将对石油的使用产生一定的挤占作用。

3、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 经营资质壁垒

北方石油所经营的石油化工仓储物流、石油化工贸易及成品油终端零售业务，涉及到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运输、安全、经营等多个环节，分别需要取得《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等资质证书和许可。这些经营资质的取得，均需要企业具备相应的硬件、软件及一定的经营时间和经营记录。行业外的企业欲取得齐全的经营资质，必须具备相应的硬件设施、经营记录和专业人才，因此经营资质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2) 经营设施壁垒

石油化工仓储物流的经营不但需要行业管理能力以及一定的运营资金，为保证企业具备长期竞争能力和完善的服务能力，还需要储罐等仓储设施、码头、配套管道运输设施等大量经营用固定资产。而优越的地理位置，尤其是依托于主要港区的仓储设施，以及码头资源，均非大多数企业短期内所能获得，这也构成了从事石油化工仓储物流服务的进入壁垒。

3) 采购、销售渠道壁垒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交易对象主要为油品炼制企业、石油化工生产企业及其他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商，其交易一般具有单批货量大、品种单一的特点。而油品炼制企业、石油化工生产企业及其他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商所选择的交易对象，一般必须为具备长期良好的资信记录、较为雄厚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较强并拥有稳定的贸易渠道的企业。

因此，参与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资格和能力需长期经营积累获得，对于行业新进入者难以直接参与，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

综上所述，行业虽然市场化程度较高，但是由于其生产经营需要具备一系列的软、硬件准入条件，存在诸多障碍。潜在的经营者进入本行业的壁垒较高。

4、行业技术水平与特点

北方石油所涉行业的主要技术应用为对危化品进行储运的技术，具体主要包括石油化工产品储运的防静电技术、管道防腐技术及仓储罐区监控管理技术。

1) 石油化工产品储运的防静电技术

石油化工产品在仓储和运输过程中易因静电积累和放电引发火灾等静电安全事故，因此防静电技术对于该行业的安全生产至关重要。储运中对静电的技术控制措施包括对装卸流速的严格控制、采用具备防静电特性的工具、在石油化工产品管道中安装缓冲器、设置消静电器和采用全压式储运等。

2) 石油化工产品管道防腐技术

石油化工产品储运管道腐蚀分为管道外腐蚀和管道内腐蚀，管道防腐技术对于企业的安全生产及成本控制具有重大意义。管道外防护对于石油化工产品储运管道的寿命至关重要，管道外材料需要具有耐水性、耐锈性等长期耐腐蚀性能。其外表面使用的防腐覆盖材料现多采用煤焦油漆、聚乙烯聚氯乙烯树脂、环氧树脂材料等；石油化工产品的内管道防护主要采用的化学药剂一般包括缓蚀剂、杀菌剂、除硫剂、除氧剂和 pH 值调节剂等。石油化工产品储运管道一般采用内涂镀层技术或衬里技术，其中内涂层技术既降低表面粗糙度，降低输油时的摩阻系数，又可以相应缩小管径，降低管道的施工费用，一般包括环氧粉末涂敷技术、液体环氧涂料技术和其他土料涂敷技术等，衬里技术一般采用聚氯乙烯塑料衬里、铅衬里、玻璃钢衬里、橡胶衬里或板砖衬里。

3) 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罐区监控管理技术

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罐区的监控管理技术主要包括液位、温度监控技术。通过对储罐、污水池、废液罐、锅炉燃油管的液位及温度指标进行实时监控，保证石油化工产品仓储区域的安全生产、检测石油化工产品出入库的损耗。主要技术性产品包括雷达液位计、磁翻板液位计、超声波液位计、磁致伸缩液位计、压力式液位计、双金属温度计和铂电阻温度计。

行业中的上述技术是危化品仓储物流安全的重要保障，上述技术的应用情况亦是各地安全监督部门定期监管、检查的重点。上述均已处于较为成熟的阶段，

并具有行业通用的规范准则。根据企业的规模、储运危化品的种类等的差异，相关技术存在具体技术细节和应用模式上的不同。

5、经营模式

（1）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

石油化工产品仓储行业主要向客户提供以出租储罐为方式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和驳运中转等服务。仓储服务企业根据客户对于时间的需求，并依据自身库区的罐容能力，为客户提供长期包罐、短期租罐和临时租罐等不同形式的仓储服务。仓储服务企业主要根据租罐形式、油品周转量、租罐时间等多种标准结合收取仓储费用。

石油化工产品物流行业主要向客户提供码头装卸、铁路装卸、海洋运输、陆路运输、铁路运输等服务。其中码头装卸主要根据船舶在码头的泊靠吨位、时间、装卸货物品类和装卸量等，依据相应的标准进行收费。

（2）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主要有三个层级。上游层级主要为生产石油化工产品的石油炼制企业和石油化工生产企业，多采用“定额分销”的方式，与部分长期客户保持较为稳定的供应关系。同时，在生产无法满足订单要求时，该部分企业通过向其他生产加工环节企业或贸易商进行采购以满足订单需求。

中间层级的贸易商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方式。在与下游客户洽谈或投标确定采购需求量与价格后，再向供应商进行询价并进行采购。中间层级贸易商主要依托自身的采购、销售渠道，匹配产业链上的产销信息的不对称、各原油加工环节资源调配信息，起到生产企业与终端用户或分销商间的纽带作用。

下游层级主要为使用石油化工产品的石油炼制企业、石油化工生产企业以及石油化工产品分销商。该类企业的特点是在进行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同时，具有使用石油化工产品作为生产原材料或进行终端销售的采购需求。

（3）加油站零售

加油站零售业务主要为依托加油站面向终端零售客户销售以汽油、柴油等为主的业务模式，其盈利主要来源为成品油的采购价和销售价间的差价。加油站零售业务具体的销售方式包括现金销售和加油卡销售。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石油化工行业相关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和需求主要受到经济周期、外贸景气度等宏观因素的影响。石油化工行业跟随宏观经济周期，具有一定的行业周期性。

（2）行业的区域性

受区域经济发达程度和成本运输的影响，石化物流业务呈现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作为我国港口较为密集，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也是我国石油化工行业最为发达的地区。

此外，由于我国北方炼化企业较为集中，石油化工产品，尤其是成品油的产能较大。而相关石油化工产品的消费集中区域大多位于华东、华南地区，因此我国石油化工行业有一定的“北油南运”特征。

（3）行业的季节性

石油化工行业为宏观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整体所受季节性影响较小。但其中部分品类受终端市场实际需求、生产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影响而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比如我国冬季北方地区集中供暖造成的天然气在第四季度出现季节性需求增大；以及春运、春耕等季节性因素造成的春季柴油需求增大。

此外，受国际石油价格变化、国内其它成品油价格调整时间及市场投机因素影响，市场对石油化工产品的需求及价格变化有一定的时间偶然性。

7、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北方石油的上游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中的加工环节。具体北方石油所采购的石油化工产品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石油产品炼制企业及石油化工生产企业。

北方石油的下游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中的加工环节及销售环节。北方石油销售石油化工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石油产品炼制企业、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石油化工产品分销商及前来加油站的车辆客户。北方石油的提供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服务的对象客户主要包括石油产品炼制企业、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商及石油化工产品分销商。

（三）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核心竞争力

（1）经营资质优势

北方石油拥有《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是我国华北地区行业内经营资质较为齐备的非国营公司之一。较为全面的经营范围许可，使北方石油具备为客户提供多品类、多方式的仓储物流服务和贸易合作机会的条件。

（2）采购、销售渠道优势

通过多年来深耕行业及区域市场，北方石油与华北、华南地区的众多油品炼制企业、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企业、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商、分销商等建立了石油化工产品长期的供应及采购合作关系；与天津港为中心的京津冀地区的众多炼制企业、石化企业、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服务合作关系。

（3）区位和经营设施优势

天津港处于京津冀城市群和环渤海经济圈的交汇点上，是我国北方最大的综合性港口和重要的对外贸易口岸，也是我国北方最重要的石化港口之一。

北方石油之子公司北方港航在天津港区拥有300米岸线以及5万吨级的码头，具有满足大中型吨位石化货船靠泊、装卸的条件。此外，北方石油仓储服务的储罐均位于天津港区内，总库容逾85万立方米，并以其配套管网设施实现码头与储罐、储罐与储罐间的转运连接。优质的区位资源和完善的经营设施，为北方石油业务的开展的提供了完善的设施条件。

（4）人才优势

北方石油拥有经验丰富的危化品仓储物流管理团队，贸易业务团队，可以确保北方石油生产、管理体系高效运转。同时，当前北方石油中高层管理人员均具有长期的从业经验，对行业有着深刻理解，在业务布局整体规划方面具备前瞻性，能够精准把握市场机会并持续高效运营管理。

2、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地位

（1）主要竞争对手

天津汇洋石油储运有限公司：于2004年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燃料油的储存经营及相关简单加工、石油产品及附产品的化学分析、危险品储存业务（储存汽油、柴油、煤油、石脑油）、装卸、劳动服务。

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于2007年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在港区内从事货物仓储经营；货物装卸服务。

天津港中化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于2007年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业务经营；船舶淡水供应业务经营。

天津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于2003年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汽油、煤油、柴油批发（凭许可证经营）；工业生产用二类1项易燃气体、二类2项不燃气体、二类3项有毒气体、三类1项低闪点液体、三类2项中闪点液体、三类3项高闪点液体、四类1项易燃固体、四类2项自燃物品、四类3项遇湿易燃物品、五类1项氧化剂、五类2项有机过氧化物、六类1项毒害品、八类1项酸性腐蚀品、八类2项碱性腐蚀品、八类3项其它腐蚀品（剧毒、易制爆、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城镇燃气除外）（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燃料油（船舶用）、润滑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石油设备销售及相关咨询服务；天津水域油品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及境外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聚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11年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润滑油、凝析油（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材、焦炭、纸浆销售；工业生产用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煤焦油、乙苯、石油醚、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异辛烷苯、液化石油气、甲醇、1,4-二甲苯***无储存经营；自有场柜租赁；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天津唐官屯加工物流区内成品油的贸易经纪及结算（只限对有经营权的企业）；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方石油行业地位

北方石油在石油化工行业中经营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和加油站零售。经过多年发展，依托于天津港的优势区位特点，北方石油在石化

相关行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上下游资源，良好的品牌形象及优秀的管理团队。在京津冀地区，北方石油保持着区域性领先的行业地位。

（四）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北方石油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财务状况如下：

1、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273.97	5.57%	3,483.88	2.61%	35,343.07	20.76%
应收账款	35,019.10	23.59%	24,292.29	18.19%	7,230.07	4.25%
预付款项	2,604.00	1.75%	527.45	0.39%	7,579.07	4.45%
应收股利	441.67	0.30%	-	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30,124.66	20.29%	30,714.79	23.00%	25,061.58	14.72%
存货	5,670.83	3.82%	4,575.93	3.43%	3,528.40	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7,000.00	4.11%
其他流动资产	703.86	0.47%	2,781.31	2.08%	5,436.45	3.19%
流动资产合计	82,838.08	55.80%	66,375.65	49.70%	91,178.65	53.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2.30	0.19%	282.30	0.21%	282.30	0.17%
长期股权投资	12,013.14	8.09%	12,204.06	9.14%	12,261.94	7.20%
投资性房地产	224.46	0.15%	229.48	0.17%	249.55	0.15%
固定资产	35,632.04	24.00%	36,931.30	27.66%	41,757.67	24.53%
在建工程	114.00	0.08%	138.56	0.10%	21.20	0.01%
工程物资	14.29	0.01%	14.29	0.01%	0.17	0.00%
无形资产	12,760.93	8.60%	12,843.13	9.62%	13,159.85	7.73%
长期待摊费用	716.96	0.48%	764.80	0.57%	892.59	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26	0.36%	543.39	0.41%	304.42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9.91	2.23%	3,215.41	2.41%	10,120.91	5.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607.30	44.20%	67,166.71	50.30%	79,050.60	46.44%
资产合计	148,445.38	100.00%	133,542.36	100.00%	170,229.25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底，北方石油资产总额分别为 170,229.25 万元、133,542.36 万元以及 148,445.38 万元。2017 年 3 月底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上升 11.16%，资产增长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以及存货的增长。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资产发生较大变化的项目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底，北方石油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343.07 万元、3,483.88 万元和 8,273.9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6%、2.61%和 5.57%。2016 年相关科目较 2015 年末呈现大幅变动，主要系北方石油所获得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以及渤海银行的 1.5 亿元贷款于 2015 年年底集中到账，货币资金在 2016 年因用于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周转而逐渐消化。同时由于北方石油所从事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单笔业务金额较大，2016 年底与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到期，导致货币资金账面余额较小。

2) 应收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北方石油应收账款分别为 7,230.07 万元、24,292.29 万元及 35,019.1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18.19%和 23.59%。由于北方石油所从事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单笔业务金额较大，因此在不同时间根据当时的业务情况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的金额会出现较大波动。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相比 2015 年末出现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北方石油与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部分化工品和成品油业务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点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因此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出现较大上升。

3) 预付款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北方石油预付账款分别为 7,579.07

万元、527.45 万元和 2,604.0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5%、0.39% 和 1.75%。2016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5 年末下降 93.04%，主要系北方石油 2016 年末与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业务增加，成本结转及时，故向上游供应商的预付款项余额出现下降。

4) 存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北方石油的存货分别为 3,528.40 万元、4,575.93 万元及 5,670.83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3.43% 及 3.82%，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存货增长率分别为 29.69%和 23.93%。北方石油的存货主要为贸易业务涉及的部分石油化工产品，以及仓储物流业务中定期维护储罐和管道的备品备件等。存货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每单数量和金额较大且周转较快，在不同的统计时点，存货数量会出现较大波动。

2、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1,692.54	70.43%	41,000.00	67.63%	61,823.96	63.61%
应付票据	-	0.00%	-	0.00%	5,500.00	5.66%
应付账款	7,893.24	10.75%	7,067.56	11.66%	887.01	0.91%
预收款项	1,639.55	2.23%	746.57	1.23%	3,136.54	3.23%
应付职工薪酬	8.42	0.01%	590.64	0.97%	550.20	0.57%
应交税费	1,644.35	2.24%	767.76	1.27%	876.69	0.90%
应付利息	73.12	0.10%	61.56	0.10%	124.73	0.13%
应付股利	-	0.00%	-	0.00%	820.03	0.84%
其他应付款	325.85	0.44%	265.83	0.44%	497.85	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4,909.52	5.05%
流动负债合计	63,277.08	86.21%	50,499.91	83.30%	79,126.51	81.41%
长期借款	10,121.12	13.79%	10,121.12	16.70%	18,068.00	18.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21.12	13.79%	10,121.12	16.70%	18,068.00	18.59%
负债合计	73,398.20	100.00%	60,621.03	100.00%	97,194.51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底，北方石油负债总额分别为 97,194.51 万元、60,621.03 万元及 73,398.20 万元，2017 年 3 月底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上升 21.08%，负债上升主要系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的增加。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负债发生较大变化的项目如下：

（1）短期借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北方石油短期借款分别为 61,823.96 万元、41,000.00 万元以及 51,692.54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61%、67.63%和 70.43%。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下降 33.68%，主要系北方石油利用自有资金对银行借款进行偿还。

（2）应付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北方石油应付账款分别为 887.01 万元、7,067.56 万元和 7,893.24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1%、11.66%和 10.75%。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上升 696.79%，主要系北方石油 2015 年末与福建昊润石化有限公司及天津凯星恩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总金额为 5,500.00 万元的业务往来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因此 2015 年末应付账款数额相对较低而应付票据数额相对较大。

（3）应交税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北方石油应交税金分别为 876.69 万元、767.76 万元和 1,644.35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0%、1.27%和 2.24%。2017 年 3 月末应交税金较 2016 年末上升 114.17%，主要系随着北方石油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长。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9.44%	45.39%	57.10%

流动比率	1.31	1.31	1.15
速动比率	1.22	1.22	1.11
利息保障倍数	6.16	2.02	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72.26	-1,193.27	23,170.48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示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北方石油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10%、45.39%以及49.44%，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下降20.49%。北方石油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5、1.31和1.31，2017年3月末与2016年末流动比率基本保持一致，较2015年末上升14.06%。北方石油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11、1.22和1.22，2017年3月末与2016年末速动比率基本保持一致，较2015年末上升10.48%，主要系2016年北方石油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后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出现下降，导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出现上升。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北方石油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89、2.02及6.16，2017年三月末较2016年末有显著提升，主要系2017年1-3月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获得较大增长，净利润有明显上升，同时短期借款大幅减少且总额较小，利息支出明显下降。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北方石油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3,170.48万元、-1,193.27万元及-8,772.26万元，2016年和2017年1-3月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且较2015年呈现大幅变动，主要系北方石油从2016年开始拓展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应收账款金额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占据部分现金流所致。

综上，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北方石油整体财务风险较低。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2	17.89	32.14
存货周转率(次)	10.13	10.60	11.83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示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2

因存货主要归属于北方港航，因此存货周转率的计算采用当期北方港航的营业成本。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北方石油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14、17.89 和 19.82。2016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末下降 44.32%，主要系 2016 年北方石油缩减了燃料油贸易业务规模，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单笔业务数量和金额较大，在不同的统计时点，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会存在较大波动，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点有部分大额业务尚未到其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因此应收账款上升，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北方石油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3、10.60 和 10.13。2016 年末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末下降 10.38%，主要是由于北方石油的存货在不同测量时点存在一定的波动。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69%，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五）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北方石油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收入	5,542.55	3.77%	16,837.73	5.97%	16,492.85	2.85%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收入	140,823.82	95.86%	263,097.69	93.30%	561,207.86	96.97%
加油站零售业务收入	524.53	0.36%	1,968.81	0.70%	660.69	0.11%

其他业务收入	19.52	0.01%	87.23	0.03%	360.18	0.06%
合计	146,910.43	100.00%	281,991.46	100.00%	578,721.58	100.00%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以及加油站零售业务。其中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由于单笔业务金额较大，同时周转率较高，因此带来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北方石油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8,361.40 万元、281,904.23 万元以及 146,890.91 万元，占比营业收入总额均保持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库区及码头管道租赁收入和加油站附属便利店收入等。

2、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分业务的利润贡献情况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万元)	占比	毛利 (万元)	占比	毛利 (万元)	占比
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	2,961.92	76.09%	6,030.03	62.12%	7,161.61	56.37%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768.78	19.75%	3,044.55	31.37%	5,111.95	40.23%
加油站零售业务	152.27	3.91%	584.17	6.02%	114.44	0.90%
其他业务	9.68	0.25%	47.87	0.49%	317.26	2.50%
合计	3,892.64	100.00%	9,706.63	100.00%	12,705.25	100.00%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的利润来源主要为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物流业务和贸易业务。上述两部分业务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对北方石油毛利润的贡献占比分别达到 96.60%、93.49%以及 95.84%。北方石油在报告期内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的毛利占比持续上升，且贸易业务的毛利占比持续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北方石油对贸易业务的品类进行了调整，缩减了燃料油部分业务导致毛利下降，同时 2017 年 1-3 月以来天津港区石油化工仓储资源紧俏，北方石油仓储设施的原油和化工品周转量提升明显，对仓储物流业务的毛利增长贡献较大。

3、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分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不同业务的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	53.44%	35.81%	43.42%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0.55%	1.16%	0.91%
加油站零售业务	29.03%	29.67%	17.32%
其他业务	49.55%	54.88%	88.08%
综合毛利率	2.64%	3.44%	2.20%

（1）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北方石油的主营业务中，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3.32%、35.81%以及 53.44%，2017 年 1-3 月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和 2016 年有显著上升，主要系 2015 年和 2016 年天津港进口原油吞吐量出现较大增长，导致天津港周边石化产品仓储资源较为紧俏。北方石油在自身油罐仓储容量相对紧张时，根据库区附近其他仓储物流公司的储罐使用情况，与之签订临时的储罐租用合同以避免客户资源流失，该部分业务增加的中间环节成本导致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2）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3 月，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0.91%、1.16%以及 0.55%。其中 2016 年毛利率相较于 2015 年增长了 27.04%，主要系北方石油于 2016 年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对贸易业务的品类进行了调整，缩减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燃料油业务，而增加了芳烃、异辛烷等毛利率较高的化工品的业务规模。2017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相较于 2016 年下降了 52.82%，主要系北方石油为了增加新的销售渠道并拓展业务规模，以相对较低的价格优势获取新的客户资源，在贸易额显著增长的情况下，毛利率出现了一定的下滑。

（3）加油站零售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的加油站零售业务主要包括加油站成品油终端零售业务，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7.32%、29.67%以及 29.03%。其中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了 71.30%，主要系北方石油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睦

宁路加油站从 2015 年 8 月开始正式投入运营，在 2015 年处于运营初期，规模效应尚未体现，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4、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从目前业务情况及市场环境来看，北方石油在未来几年内的盈利能力具有持续性与稳定性。

（1）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015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允许符合条件的地方炼油厂在一定前提下使用进口原油。受惠于进口原油使用权的逐步放开，华北地区的地方炼油厂对石化产品的仓储物流设施将会产生更大的需求。北方石油在天津港拥有完善专业的石化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并通过子公司北方港航拥有一座 5 万吨级码头，相较于其他仓储物流企业有更大的优势，预计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将获得稳步增长。

（2）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石油化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命脉之一，其产品广泛渗透于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的各个领域。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经济的不断发展带动石油化工行业各类产品的需求量均有不同程度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自 2011 年至 2015 年，国内原油能源消费总量从 43,965.80 万吨增长至 54,088.30 万吨，增长了 23.02%。燃料油消费总量从 3,662.80 万吨增加至 4,662.00 万吨，增长了 27.28%。包括成品油、芳烃、异辛烷和 MTBE 等各类石油化工产品的产量和销量都获得了较大幅度的上升，由此带动了石油化工产品贸易量的整体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中高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石化行业相关产品的需求量将得到进一步释放。北方石油多年从事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积累了深厚的行业资源和较好的客户口碑。同时，北方石油位于天津港的码头和多品类的仓储设施为其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提供了更大的横向比较优势。因此，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预计将会稳步增长。

（3）加油站零售业务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015 年以来，国内成品油批零差整体趋势上行，加油站零售企业的利润空间较为充足。同时我国成品油消费量也同步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国内的柴油消费量从 2011 年至 2015 年上涨了 11.04%，柴油消费量从 2011 年至 2015 年上涨了 53.71%。北方石油拥有成品油终端零售业务所需的各种资质，并拥有成熟的加油站运营和项目用油直供业务的经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石油已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展了加油站业务，并拟通过收购、租赁等方式进一步拓展加油站零售业务。预计未来北方石油的加油站零售业务规模将稳步增长。

（六）报告期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总收入	146,910.43	100.00%	281,991.46	100.00%	578,721.58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146,910.43	100.00%	281,991.46	100.00%	578,721.58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45,026.82	98.72%	281,067.71	99.67%	576,536.68	99.62%
其中：营业成本	143,017.79	97.35%	272,284.83	96.56%	566,016.34	97.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43	0.08%	345.00	0.12%	351.42	0.06%
销售费用	59.79	0.04%	1,005.79	0.36%	1,568.75	0.27%
管理费用	647.18	0.44%	2,781.79	0.99%	3,419.58	0.59%
财务费用	615.91	0.42%	3,734.86	1.32%	5,305.28	0.92%
资产减值损失	565.73	0.39%	915.43	0.32%	-124.68	-0.02%
加：投资收益	820.02	0.56%	2,538.40	0.90%	2,445.36	0.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3.63	1.84%	3,462.15	1.23%	4,630.26	0.80%
加：营业外收入	62.49	0.04%	177.21	0.06%	59.74	0.01%
减：营业外支出	0.60	0.00%	45.49	0.02%	31.94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60	0.00%	5.63	0.00%	27.91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5.52	1.88%	3,593.87	1.27%	4,658.06	0.80%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所得税费用	639.72	0.44%	854.86	0.30%	1,168.58	0.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5.80	1.45%	2,739.01	0.97%	3,489.48	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57	1.37%	2,037.01	0.72%	2,576.42	0.45%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北方石油营业收入分别为 578,721.58 万元、281,991.46 万元和 146,910.43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51.27%，主要是由于从 2015 年起国家放开了部分地方炼油厂的进口原油使用权，因而导致燃料油的需求量和价格在 2015 年至 2016 年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北方石油基于当时市场环境作出业务转型的决策，于 2016 年缩减了业务量较大但毛利率较低的燃料油贸易业务，而将主要的营运资金投入毛利率相对更高的成品油和化工品贸易业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北方石油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576,536.68 万元、281,067.71 万元和 145,026.8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总成本较 2015 年度下降 51.25%，与收入变化幅度相匹配。原因主要系随着北方石油缩减部分燃料油贸易业务，与之对应的营业成本也得到了缩减，其中直接成本主要在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物流业务中发生，金额相对比较稳定。

直接成本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一、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

2、期间费用

（1）期间费用的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北方石油销售费用分别为 1,568.75 万元、1,005.79 万元和 59.79 万元，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相比下降 35.89%，且在 2017 年 1-3 月延续下降的趋势。销售费用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运杂费的下降，原因是北方石油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MTBE 的业务，以及向雪佛龙（天津）油品有限公司下属加油站销售成品油的业务都由

北方石油负责运输相关货物至客户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运杂费由北方石油承担。2016 年 9 月起，北方石油在上述两类业务的客户例行定期招标过程中未能成功中标，因此导致该部分业务所产生的运杂费在 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产生下降。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3,419.58 万元、2,781.79 万元和 647.18 万元，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下降 18.65%，2016 年度管理费用的下降主要系管理效率的提高、相关税费的减少及偶发性维修费用的降低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北方石油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5,305.28 万元、3,734.86 万元和 615.91 万元，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相比下降 29.60%，主要系北方石油偿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与业内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的比较情况

1) 销售费用

标的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销售费用发生额及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销售费用 发生额 (万元)	占当年营 业总收入 比例	销售费用 发生额 (万元)	占当年营 业总收入 比例	销售费用 发生额 (万元)	占当年营 业总收入 比例
1	600787.SH	中储股份	12,869.21	0.72%	14,610.91	0.96%	5,244.63	0.94%
2	000096.SZ	广聚能源	5,064.80	5.08%	5,390.62	5.96%	1,598.04	7.64%
3	000652.SZ	泰达股份	5,161.33	0.53%	5,958.47	0.38%	905.79	0.28%
4	601228.SH	广州港	3,309.61	0.49%	2,426.49	0.31%	800.36	0.44%
5	600279.SH	重庆港九	54.87	0.03%	130.05	0.06%	143.26	0.11%
6	601880.SH	大连港	145.74	0.02%	89.57	0.01%	6.61	0.00%
7	002492.SZ	恒基达鑫	-	0.00%	-	0.00%	-	0.00%

8	002040.SZ	南京港	-	0.00%	-	0.00%	-	0.00%
9	200053.SZ	深基地 B	-	0.00%	-	0.00%	19.78	0.12%
10	600190.SH/ 900952.SH	锦州港/ 锦港 B 股 [注]	819.22	0.45%	1,058.62	0.41%	422.50	0.49%
11	600794.SH	保税科技	661.56	1.04%	863.10	1.03%	220.96	1.16%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			2,553.30	0.76%	2,775.26	0.83%	851.09	1.02%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数			661.56	0.45%	863.10	0.31%	220.96	0.28%
标的资产金额			1,568.75	0.27%	1,005.79	0.36%	59.79	0.04%

[注]：锦州港与锦港 B 股所对应上市公司均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故仅取数一次。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数分析，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销售费用占当年营业总收入比例在 0.76%至 1.02%之间，呈上升趋势，标的资产的销售费用占当年营业总收入比例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位数分析，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销售费用占当年营业总收入比例的中位数在 0.28%至 0.45%之间，标的资产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费用占当年营业总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因销售产品、销售方式的变化，2017 年 1-3 月销售费用下降。

2) 管理费用

标的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管理费用发生额及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管理费用 发生额 (万元)	占当年营 业总收入 比例	管理费用 发生额 (万元)	占当年营 业总收入 比例	管理费用 发生额 (万元)	占当年营 业总收入 比例
1	600787.SH	中储股份	38,068.96	2.14%	43,614.99	2.85%	10,611.71	1.90%
2	000096.SZ	广聚能源	4,980.67	4.99%	4,715.68	5.21%	837.29	4.00%

3	000652.SZ	泰达股份	24,032.62	2.49%	22,653.30	1.45%	5,407.13	1.65%
4	601228.SH	广州港	78,047.46	11.63%	73,289.49	9.47%	16,279.24	8.88%
5	600279.SH	重庆港九	17,043.49	8.25%	17,011.00	7.73%	4,375.61	3.43%
6	601880.SH	大连港	62,236.61	7.00%	66,336.50	5.18%	15,377.82	6.27%
7	002492.SZ	恒基达鑫	2,107.86	13.78%	2,742.13	13.11%	683.13	13.17%
8	002040.SZ	南京港	4,071.39	25.74%	5,305.50	23.82%	3,093.45	21.06%
9	200053.SZ	深基地 B	4,263.02	6.56%	3,140.47	4.63%	2,795.29	16.42%
10	600190.SH/ 900952.SH	锦州港/ 锦港 B 股	10,021.93	5.55%	8,478.18	3.32%	2,213.75	2.56%
11	600794.SH	保税科技	9,095.77	14.24%	8,035.62	9.55%	1,836.65	9.62%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			23,088.16	9.31%	23,211.17	7.85%	5,773.73	8.09%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数			10,021.93	7.00%	8,478.18	5.21%	3,093.45	6.27%
标的资产金额			3,419.58	0.59%	2,781.79	0.99%	647.18	0.44%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数分析，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管理费用占当年营业总收入比例在 7.85%至 9.31%之间。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位数分析，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管理费用占当年营业总收入比例在 5.21%至 7.00%之间。标的资产的管理费用占当年营业总收入比例在 0.44%至 0.99%之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具有可比性，主要因为标的资产为非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较少，且经营业务集中，管理层级扁平化，管理人员较少，故管理费用较低。

3) 财务费用

标的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财务费用发生额及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财务费用 发生额 (万元)	占当年营 业总收入 比例	财务费用 发生额 (万元)	占当年营 业总收入 比例	财务费用 发生额 (万元)	占当年营 业总收入 比例
1	600787.SH	中储股份	11,426.24	0.64%	6,986.21	0.46%	1,503.62	0.27%

2	000096.SZ	广聚能源	-2,363.15	-2.37%	-2,539.22	-2.81%	-786.88	-3.76%
3	000652.SZ	泰达股份	34,343.18	3.56%	29,703.89	1.90%	6,699.85	2.04%
4	601228.SH	广州港	26,098.99	3.89%	23,791.23	3.07%	6,071.13	3.31%
5	600279.SH	重庆港九	9,277.48	4.49%	6,972.84	3.17%	2,031.81	1.59%
6	601880.SH	大连港	52,063.80	5.86%	25,688.40	2.00%	11,438.07	4.67%
7	002492.SZ	恒基达鑫	876.02	5.73%	456.65	2.18%	581.54	11.21%
8	002040.SZ	南京港	1,610.69	10.18%	1,961.67	8.81%	1,457.52	9.92%
9	200053.SZ	深基地 B	6,731.64	10.35%	10,236.61	15.10%	4,148.13	24.36%
10	600190.SH/ 900952.SH	锦州港/ 锦港 B 股	22,353.03	12.38%	21,257.69	8.33%	6,282.96	7.27%
11	600794.SH	保税科技	3,344.26	5.24%	3,510.24	4.17%	991.07	5.19%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			15,069.29	5.45%	11,638.75	4.22%	3,674.44	6.01%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数			9,277.48	5.24%	6,986.21	3.07%	2,031.81	4.67%
标的资产金额			5,305.28	0.92%	3,734.86	1.32%	615.91	0.42%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数分析，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财务费用占当年营业总收入比例在 4.22%至 6.01%之间。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位数分析，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财务费用占当年营业总收入比例在 3.07%至 5.24%之间。由于各上市公司融资结构、融资方式不同，各上市公司之间的财务费用占当年营业总收入比例也不尽相同，如中储股份的财务费用占当年营业总收入比例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之间就处于 1%以下，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呈下降趋势。故标的资产的财务费用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3）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销售费用

标的资产销售费用在报告期内大幅下降主要受到运杂费大幅度下降的影响，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分别为 1,253.93 万元、595.32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总额的 79.93%，59.19%和 0.00%。

标的资产的运杂费主要集中发生于销售给雪佛龙（天津）油品有限公司的成品油业务、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MTBE 业务和对外销售的燃料油业务。从 2016 年 10 月份开始，标的资产与雪佛龙（天津）油品有限公司的成品油业务和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MTBE 业务已经停止，故 2016 年第四季度和 2017 年第一季度未发生相关运杂费。标的资产 2017 年 1-3 月无燃料油销售；2016 年度销售燃料油共计 14.14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0,228.41 万元；2015 年度销售燃料油共计 89.61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91,243.96 万元；燃料油业务大幅度缩减，对应运杂费大幅度下降，销售费用总额因此大幅度下降。

2) 管理费用

标的资产管理费用在报告期内大幅下降主要受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税金在会计核算科目变动、日常维护非稳定发生的修理费和个别年度筹建子公司前期费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颁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此会计政策变更对标的资产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016 年度 148.11 万元、2017 年 1-3 月 79.48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修理费分别为 198.41 万元、78.50 万元、0 万元，主要系标的资产的根据生产需要对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发生的修理费用。另外，2015 年度管理费用包含标的资产筹建子公司天津联合石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的前期费用 150 万，属于开办费，计入管理费用。

3) 财务费用

标的资产管理费用在报告期内大幅下降主要受到利息支出下降的影响。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利息支出分别占当期财务费用总额的 98.10%、94.67%、86.97%，变动主要受到当期借款发生额、借款期间的影响。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借款发生额及对应利息支出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度借款额	2015 年度还款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对应 2015 年度利息支出
短期借款	57,300.00	80,495.66	75,971.70	61,823.96	3,583.8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349.02	-	10,371.50	22,977.52	1,620.80
合计	90,649.02	80,495.66	86,343.20	84,801.48	5,204.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度借款额	2016 年度还款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对应 2016 年度利息支出
短期借款	61,823.96	52,579.90	73,403.86	41,000.00	2,675.1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977.52	-	12,856.40	10,121.12	860.59
合计	84,801.48	52,579.90	86,260.26	51,121.12	3,535.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3 月借款额	2017 年 1-3 月还款额	2017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对应 2017 年 1-3 月利息支出
短期借款	41,000.00	40,292.54	29,600.00	51,692.54	425.3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21.12	-	-	10,121.12	110.35
合计	51,121.12	40,292.54	29,600.00	61,813.66	535.68

随着借款金额、借款时间、借款利率发生变动，北方石油相对应的利息支出也发生变动。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年利率在 4.35%至 7.2%之间，长期借款年利率在 4.41%至 6.55%之间。

2016 年 12 月 13 日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13 日短期借款余额下降 20,823.96 万元，故短期借款利息下降 908.69 万元，测算年利率为 4.36%（908.69/20,823.96*100%=4.36%）；2016 年 12 月 13 日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13 日短期借款余额下降 12,856.40 万元，导致 2016 年度长期借款利息较上年下降 760.21 万元，测算年利率为 5.91%（760.21/12,856.40*100%=5.91%）。因

此 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大幅度下降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1-3 月短期借款利息支出下降主要受到借款时间的影响，在 2017 年 1-3 月间短期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发生额	2017 年 2 月发生额	2017 年 3 月发生额	合计
短期借款借入金额	-	9,200.00	31,092.54	40,292.54
短期借款还款金额	9,200.00	1,300.00	19,100.00	29,6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标的资产新增借款主要集中在 2017 年 3 月发生。同时，标的资产 2017 年年初短期借款金额较 2016 年初短期借款金额下降 20,823.96 万元，导致标的资产 2017 年 1-3 月短期借款利息支出下降。标的资产 2017 年 1-3 月长期借款金额未有变动，以 10,121.12 万本金按 4.41% 的年利率、89 天的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天数）测算长期借款利息支出为 110.35 万元（ $10,121.12 \times 4.41\% \times 89 / 360 = 110.35$ 万元）。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均与其正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故期间费用的大幅度变动具有合理性，在销售方式、管理模式和融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保持现有期间费用水平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565.73	864.19	-363.9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51.24	239.29
合计	565.73	915.43	-124.68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北方石油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24.68 万元、915.43 万元及 565.73 万元。2015 年度北方石油坏账损失为负值，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款项于 2015 年收回，对应的已计提坏账损失被冲回。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坏账损失相比 2015 年度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此外，因北方石油参股公司天津中油北

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历史经营业绩未能达到股东预期而处于清算过程中，北方石油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对该公司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39.29 万元和 51.24 万元。

4、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北方石油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9.74 万元、177.21 万元和 62.49 万元，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5 年度上升 196.63%，主要系北方石油于 2016 年获得部分所得税返还所致。

5、收益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8.57	2,037.01	2,576.4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24%	3.38%	4.27%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示为：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北方石油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7%、3.38%和 3.24%，2016 年度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20.83%，主要系北方石油 2016 年贸易业务调整导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降低所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上市公司历史期间盈利情况

近五年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呈低迷态势。2012 年至 2014 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佳的主要原因系当时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行业不景气及国际油价波动等因素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承压较大，营业成本较高所致。

2015 年，上市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宁波海越投入运营，主要经营业务为异辛烷、丙烯、甲乙酮的生产与销售。2015 年，受到市场相关产品销售情况不景气的影

响，宁波海越开停工频繁导致单位能耗及生产成本上扬，宁波海越整体经营效益不佳。此外，宁波海越一期项目所投入银行贷款资金产生的大额利息费用亦拖累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6 年，上市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宁波海越通过拓宽销售渠道，丰富原料来源，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提升管理效率等措施，盈利能力因此得以改善。

2017 年第一季度，随着宁波海越主要产品市场的回暖，以及相关市场拓展措施效果的进一步显现，宁波海越当期主要产品的销量及销售价格出现上升。同时，随着宁波海越生产装置利用率的进一步提升，相关成本亦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上市公司主营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业务经营状况出现好转。

随着京津冀乃至全国地区车用油品排放标准升级的逐步推进，国内市场对于高质量油品及相关清洁燃油添加剂产品的需求将显著增大。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预计将会稳步提升。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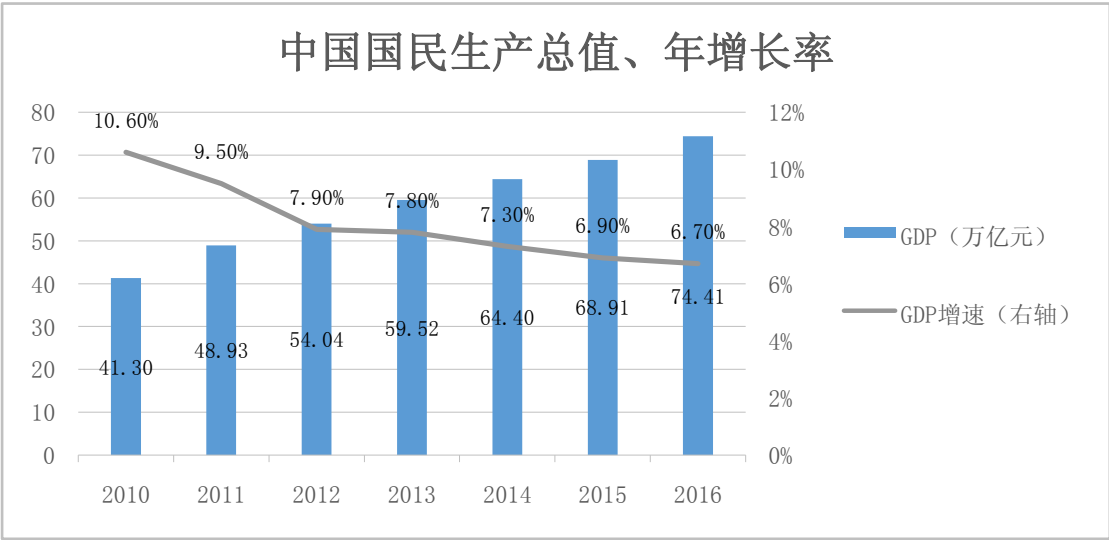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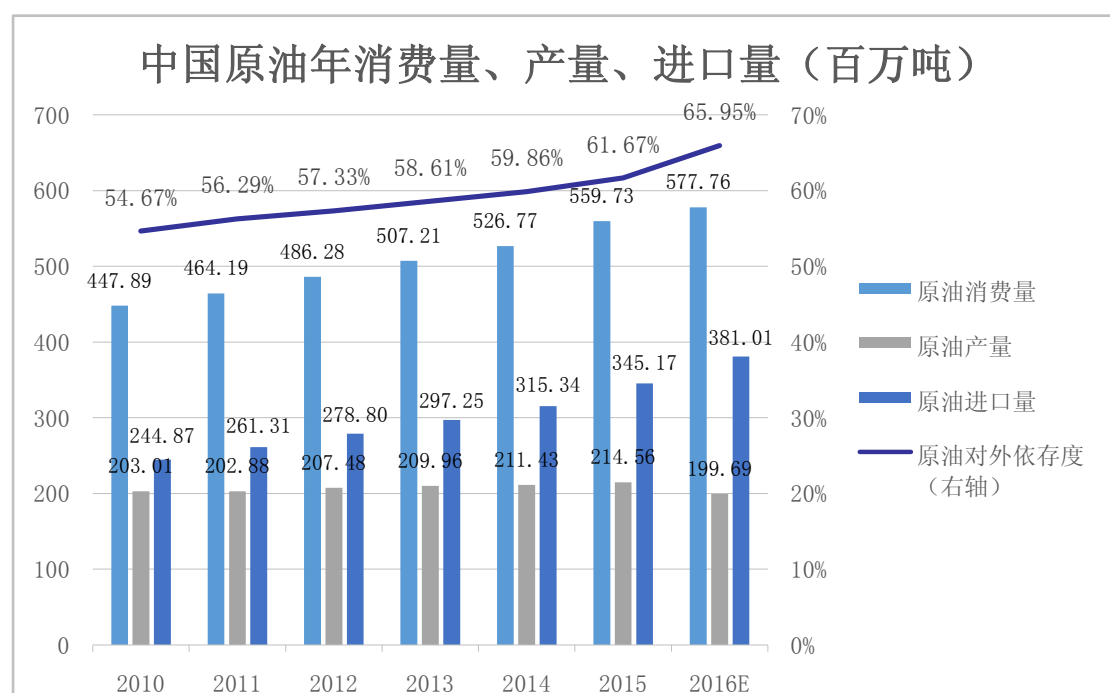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及零售。其中上市公司的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业务以生产异辛烷等化工产品并销售为其主要业务模式，该类业务受国际油价和石化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大。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业务，主要以收取仓储物流服务费，赚取贸易及零售间差价为盈利模式，受国际油价和石化产品原料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

石油化工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行业整体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的正向关联度较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 年至 2016 年间，我国 GDP 由 41.30 万亿元增值至 74.41 万亿元，增幅达到 80.16%。在此期间，我国石油产品消费量总体与 GDP 变化趋势相近。2010 年我国石油产品全年的消费总量为 6.28 亿万吨标准煤，2015 年我国石油产品消费总量则上升至 7.78 亿吨标准煤，增长率为 24.03%。尽管受清洁能源、替代能源发展的影响，我国石油产品的消

费总量增速低于同期 GDP 增速，但整体上升趋势依然显著。在各项石油产品中，主要受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加的影响，汽油成为消费量上升最为显著的品类之一。2011 年至 2015 年间，我国汽油的消费量增长了 3,972.51 万吨，增长率达 53.71%。





在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市场方面，近年来，由于我国石油类产品消费的快速增加，整体石油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配套的石油化工仓储服务业整体出现了较快的发展。此外，由于我国原油进口量不断增加的趋势和原油进口主要依托于海洋运输的特征，石化码头装卸业务及主要港口周边的仓储业务的发展尤为突出。此外，2015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允许符合条件的地方炼油厂在一定前提下使用进口原油。受惠于进口原油使用权的逐步放开，华北地区的地方炼油厂对石化产品的仓储物流设施将会产生更大的需求。

在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市场方面，国内市场石化产品贸易主要是起到生产

企业与终端用户或分销商间的纽带作用，解决石油化工产业链上的产销信息的不对称、各原油加工环节资源调配信息的不对称。贸易商通过链接有石油产业链上产、供、销的信息资源，以增加产业链运作效率，减少运转成本。

近年来，我国地方及民营企业炼制、生产的石油化工产品的质量不断提高，产量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从而带动了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市场的交易量。具有良好采购、销售渠道的贸易商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得到加强。

在加油站零售业务市场方面，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持续加深和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由2011年的9,356.32万辆增加至2015年的16,284.45万辆，年化增长率达到11.70%。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加显著地助推了我国成品油的需求量。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成品油消费量近年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各细分品类均呈现了持续的上升势头。其中，2015年的柴油消费量为17,360.31万吨，较2011年的15,635.11万吨上升11.04%；2015年的汽油消费量为11,368.46万吨，较2011年的7,395.95万吨上升53.71%。

综上，整体石油化工行业及北方石油涉及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业务的细分业务市场总体呈稳步发展态势。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大上市公司在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业务市场的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主要盈利指标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营业收入	258,316.00	405,226.43
净利润	2,668.30	2,99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9.35	3,20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6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6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1.49%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营业收入	979,224.72	1,261,216.17
净利润	-3,936.27	-8,44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2.59	-21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0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00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2.63%

注：2016 年备考合并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审阅。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 年 1-3 月上市公司备考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本次交易前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明显改善。2016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营业收入同样显著增加。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出现下降主要由于标的公司部分经营性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部分折旧带来的利润下滑，对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并无影响。同时，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标的公司预计未来几年将会实现较高的净利润，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因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并表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业绩下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方石油 100%的股份，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得到提升。北方石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盈利预测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21.73 万元、10,035.52 万元及 12,648.86 万元，将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承诺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21.73	10,035.52	12,648.86

此外，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与北方石油利润补偿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针对标的公司部分业务盈利预测不能完成的情况明确约定了切实可行的补偿方式，在未发生不可控的重大风险的前提下预计不会出现交易后上市公司业绩显著下降的情况。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夯实主营业务，强化产业链整合

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并拓展其在石油化工行业的主营业务格局。通过本次重组，基于北方石油依托天津港石化码头的区位优势、成熟完善的物流运输网络优势，上市公司在深化其石化产品仓储、批发、零售业务的同时，还将拓展在石化产品物流运输板块的业务布局。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业务板块得以进一步整合，成功实现“加工+仓储+物流+贸易+零售”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标的公司的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夯实主营业务、强化产业链布局的重要基础。

（2）渠道资源拓展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较高重合度与协同性，且分别在浙江省、京津冀地区的区域化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因此上市公司与北方石油在渠道资源层面具有较大的拓展空间。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可充分借助北方石油在北方地区的丰富的石化产品贸易往来渠道，积极开拓京津冀地区的石化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同时，上市公司还将利用国家未来在京津冀地区全面推广京六标准的契机，结合其在异辛烷生产领域的技术优势，抢占京津冀地区的辛烷值添加剂市场，提升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3）提升盈利规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与备考

合并报表之间主要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资产总计	827,070.02	1,024,589.25
负债合计	669,499.46	742,897.66
所有者权益	157,570.56	281,691.59
营业收入	258,316.00	405,226.43
净利润	2,668.30	2,99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9.35	3,200.1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资产总计	814,407.50	998,817.99
负债合计	660,961.17	721,582.20
所有者权益	153,446.33	277,235.79
营业收入	979,224.72	1,261,216.17
净利润	-3,936.27	-8,44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2.59	-217.86

（4）标的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独立法人资格仍继续保留，组织架构基本保持不变。北方石油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发挥上市公司资金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和融资渠道优势，通过加大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保持持续盈利及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后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来看，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得到大幅提升。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来看，上市公司的业务板块将增加石油化工产品的物流运输业务，上市公司原有的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仓储、批发、零售业务均得到提升。本次重组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

升级。同时，上市公司将针对业务升级制定符合企业发展的经营计划和管理模式。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业务，其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清洁汽油的添加剂异辛烷。异辛烷是目前国际范围内使用范围广泛的辛烷值添加剂，其市场需求受通用油品排放标准影响较大，故国家在京津冀地区大力推广的京六车用油品排放标准将充分释放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潜力。

一方面，基于北方石油依托天津港石化码头的区位优势、成熟完善的物流运输网络优势，上市公司将全面强化其在石化产品仓储、批发、零售业务的经营管理能力，并进一步拓展石化产品的铁路运输、管道运输及船舶运输业务。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业务板块将得以进一步整合，成功实现“加工+仓储+物流+贸易+零售”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北方石油的业务、资源优势将成为上市公司夯实主营业务、强化产业链布局的重要基础。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充分整合北方石油的采销渠道，开拓其石油批发零售业务及异辛烷销售的潜在市场。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可充分借助北方石油在北方地区的丰富的石化产品贸易往来渠道，积极开拓京津冀地区的石油产品市场。同时，上市公司还将利用国家未来在京津冀地区全面推广京六标准的契机，结合其在异辛烷生产领域的技术优势，抢占京津冀地区的辛烷值添加剂市场，释放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和盈利潜力。

综上，上市公司将在原有深耕石油化工行业战略的基础上，加强在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批发及零售方面的战略发展，并将深化在京津冀地区及环渤海经济圈范围内的战略布局。同时，上市公司亦将探索产业升级及转型的机会，把握异辛烷市场潜在的增长趋势，积极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优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扩大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拓展其在石油化工行业的产业链布局。首先，上市公司将以北方石油为桥头堡进行快速扩展，使其石油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等业务得以快速在京津冀地区扩展。地域上的扩张，将增加上

市公司的业务机会和综合服务、销售的提供能力。同时，随着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资产规模、采购销售渠道上的扩大，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市场地位和抗风险能力亦将得到实质性地增强。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劣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团队整体尚缺乏在华北地区经营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的管理经验，鉴于相关市场存在的地域性差异，上市公司未来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对上市公司未来营运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资产负债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7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9,922.62	19.34%	242,760.70	23.69%
非流动资产	667,147.39	80.66%	781,828.55	76.31%
资产总额	827,070.02	100.00%	1,024,589.25	100.00%
流动负债	345,069.40	51.54%	408,346.48	54.97%
非流动负债	324,430.06	48.46%	334,551.18	45.03%
负债总额	669,499.46	100.00%	742,897.66	100.00%
资产负债率	80.95%		72.51%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8,358.59	16.99%	204,734.25	20.50%
非流动资产	676,048.90	83.01%	794,083.74	79.50%

资产总额	814,407.50	100.00%	998,817.99	100.00%
流动负债	335,200.88	50.71%	385,700.79	53.45%
非流动负债	325,760.29	49.29%	335,881.41	46.55%
负债总额	660,961.17	100.00%	721,582.20	100.00%
资产负债率	81.16%		72.2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72.51%，其中流动资产 242,760.70 万元，占总资产比为 23.69%；非流动资产 791,828.55 万元，占总资产比为 76.31%；流动负债 408,346.48 万元，占总负债比为 54.97%；非流动负债 334,551.18 万元，占总负债比为 45.0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72.24%，其中流动资产 204,734.25 万元，占总资产比为 20.50%；非流动资产 294,038.74 万元，占总资产比为 79.50%；流动负债 385,700.79 万元，占总负债比为 53.45%；非流动负债 335,881.41 万元，占总负债比为 46.55%；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结构较交易前更为合理，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有所提升。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积极调整负债结构，合理搭配长短期负债，以进一步增强其资本实力并降低偿债风险。

2、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情况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单位：万元）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1	000652.SZ	泰达股份	3,257,371.18	2,828,316.16	1,817,361.30	86.83%	64.26%
2	000059.SZ	华锦股份	3,277,707.38	2,121,814.92	1,990,849.69	64.73%	93.83%
3	000096.SZ	广聚能源	247,430.58	13,148.92	10,594.94	5.31%	80.58%
4	000159.SZ	国际实业	314,378.40	95,840.61	81,207.57	30.49%	84.73%
5	000554.SZ	泰山石油	110,345.98	18,460.06	16,974.99	16.73%	91.96%
6	002018.SZ	华信国际	817,485.15	471,893.95	468,565.16	57.73%	99.29%
7	002221.SZ	东华能源	2,256,448.27	1,571,538.73	990,737.96	69.65%	63.04%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单位：万元）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8	600794.SH	保税科技	353,039.62	127,697.84	60,629.49	36.17%	47.48%
9	603003.SH	龙宇燃油	561,990.70	139,628.73	134,114.74	24.85%	96.05%
平均值			1,244,021.92	820,926.66	619,003.98	43.61%	80.13%
中位值			561,990.70	139,628.73	134,114.74	36.17%	84.73%

3、上市公司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合理性

对比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资产负债结构的数据，上市公司 2017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80.95%，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及中位值；上市公司 2017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为 51.54%，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及中位值。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备考合并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将资产负债率向行业平均水平靠近，增加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

4、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增加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由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支付，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外部债务融资。同时，本次交易后，北方石油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和资产总额都会因此上升，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前会有所下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整合计划对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越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慈航基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后，北方石油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下属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成品油零售业务将形成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升级及拓展。上市公司将按照现行内部控制和管理的要求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

财务、人员和机构设置进行整合。

具体整合措施如下：

业务整合：上市公司将保持北方石油的业务独立性，标的公司按照现有的业务模式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重大经营决策根据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履行程序。同时上市公司与北方石油在销售渠道、技术上形成整合。

资产整合：北方石油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拥有其法人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重要资产的购买、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根据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履行程序。

财务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上市公司财务部门对其进行业务协同和监督。北方石油将按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要求，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按上市公司要求报送财务报告和其他有关财务资料。

人员整合：上市公司保持北方石油现有管理团队基本不变，由其继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其具备的经验和业务能力；保持现有员工的稳定。

机构整合：上市公司保持北方石油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基本不变，督促和监督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北方石油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通过上述整合，上市公司将对标的企业进行企业文化、管理团队、运营方面的整合，发挥各项业务优势，维持标的公司人员相对稳定，保障上市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计划

1、结合本次交易说明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拟在原有深耕石油化工行业战略的基础上，加强在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批发及零售方面的战略发展，并将深化在京津冀地区及环渤海经济圈范围内的战略布局。同时，上市公司亦将探索产业升级及转型的机会，把握异辛烷市场潜在的增长趋势，积极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业务，其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清洁汽油的添加剂异辛烷。异辛烷是目前国际范围内使用范围广泛的辛烷值添加剂，其市场需求受通用油品排放标准影响较大，故国家在京津冀地区大力推广的京六车用油品排放标准将充分释放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潜力。

一方面，基于北方石油依托天津港石化码头的区位优势、成熟完善的物流运输网络优势，上市公司将全面强化其在石化产品仓储、批发、零售业务的经营管理能力，并进一步拓展石化产品的铁路运输、管道运输及船舶运输业务。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业务板块将得以进一步整合，成功实现“加工+仓储+物流+贸易+零售”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北方石油的业务、资源优势将成为上市公司夯实主营业务、强化产业链布局的重要基础。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充分整合北方石油的采销渠道，开拓其石油批发零售业务及异辛烷销售的潜在市场。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可充分借助北方石油在北方地区丰富的石化产品贸易往来渠道，积极开拓京津冀地区的石油产品市场。同时，上市公司还将利用国家未来在京津冀地区全面推广京六标准的契机，结合其在异辛烷生产领域的技术优势，抢占京津冀地区的辛烷值添加剂市场，释放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和盈利潜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划在原有主业的基础上，通过深度整合、挖掘北方石油的协同价值；积极拓展京津冀石化产品市场；把握未来车用燃油标准升级的行业利好政策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水平和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对公司人员和业务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人员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的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亦将并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员及整体员工数量将相应上升。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从业务范围角度看，上市公司的原有主业将得到进一步的夯实。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中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批发及零售的业务规模将得到拓展。

在地域方面，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的地理范围将得到进一步的扩大。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均在浙江省内。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以北方石油为战略发展桥头堡，以天津为辐射中心，积极在京津冀地区、环渤海经济圈地区拓展业务。

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夯实现有的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及零售业务，且有助于上市公司在京津冀地区扩展上述业务的地理范围。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及其他财务指标变动如下：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资产总计	827,070.02	1,024,589.25
负债合计	669,499.46	742,897.66
所有者权益	157,570.56	281,691.5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1,675.38	227,67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5	5.90
资产负债率	80.95%	72.51%
流动比率（倍）	0.46	0.59
速动比率（倍）	0.25	0.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7	1.6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资产总计	814,407.50	998,817.99
负债合计	660,961.17	721,582.20
所有者权益	153,446.33	277,235.7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7,490.10	223,017.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5.78
资产负债率	81.16%	72.24%
流动比率（倍）	0.41	0.53
速动比率（倍）	0.24	0.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0.99	0.87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规模、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有所增加。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交易前有所降低，资本结构有所改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中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出现一定下降，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拥有较多石化产品储罐、管道等固定资产，其可使用年限较长。本次交易中固定资产的增值部分对应的折旧将在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但对上市公司实际经营现金流并无影响。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将获得提升。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得到大幅拓展，在京津冀地区特别是雄安新区完成战略部署，同时有助于上市公司打通产业链并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营业收入	258,316.00	405,226.43
净利润	2,668.30	2,99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9.35	3,20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6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6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1.49%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营业收入	979,224.72	1,261,216.17
净利润	-3,936.27	-8,44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2.59	-21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0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00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2.63%

注：2016 年备考合并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审阅。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显著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拥有较多运转良好的石化产品储罐和管道设施等固定资产。该部分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较长，本次交易中评估增值部分的折旧将会抵减部分上市公司

的净利润，导致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 年 1-3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本次交易前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明显改善，主要系标的公司 2017 年 1-3 月业绩较好，为上市公司增加了利润。同时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下降，主要原因与 2016 年度该指标变化原因一致。

1) 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业绩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上市公司近年来财务表现和盈利能力及规模受行业环境影响有所下滑。基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出现下降主要由于标的公司部分经营性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部分折旧带来的利润下滑，对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并无影响。同时，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标的公司预计未来几年将会实现较高的净利润，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因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并表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业绩下滑。

此外，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与北方石油利润补偿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针对标的公司部分业务盈利预测不能完成的情况明确约定了切实可行的补偿方式，在未发生不可控的重大风险的前提下预计不会出现交易后上市公司业绩显著下降的情况。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周转能力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 1-3 月	
	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6	1.60
净资产周转率（次）	6.64	5.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5.81	50.02

存货周转率（次）	14.77	21.85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4	1.18
净资产周转率（次）	5.89	4.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1.15	69.94
存货周转率（次）	14.24	17.45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2

净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2

本次交易后，2017 年 1-3 月和 2016 年度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均得到提升，净资产周转率出现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显著增加。

本次交易后，2017 年 1-3 月和 2016 年度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在交易前业务回款周期较短，应收账款数额较小，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偏高。交易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仍保持较为正常的水平。

本次交易后，2017 年 1-3 月和 2016 年度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得到提升，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的存货周转较快，交易后拉动上市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提高。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对标的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计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三）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方案。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1、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所产生的中介服务费用；2、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所产生的

发行费用。

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北方石油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739,660.89	34,838,841.42	353,430,672.5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50,190,996.86	242,922,882.25	72,300,709.18
预付款项	26,040,017.24	5,274,479.58	75,790,744.8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4,416,707.31	-	-
其他应收款	301,246,588.66	307,147,890.67	250,615,809.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6,708,284.06	45,759,288.72	35,284,036.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038,550.71	27,813,132.30	54,364,514.25
流动资产合计	828,380,805.73	663,756,514.94	911,786,486.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22,988.46	2,822,988.46	2,822,988.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0,131,437.31	122,040,586.88	122,619,400.76
投资性房地产	2,244,634.67	2,294,815.08	2,495,536.70
固定资产	356,320,383.61	369,312,977.95	417,576,704.14
在建工程	1,139,971.97	1,385,571.07	212,017.84
工程物资	142,948.72	142,948.72	1,658.08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7,609,318.65	128,431,272.00	131,598,549.1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169,562.99	7,647,979.71	8,925,85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2,645.02	5,433,872.68	3,044,18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99,097.55	32,154,097.55	101,209,097.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6,072,988.95	671,667,110.10	790,505,992.51
资产总计	1,484,453,794.68	1,335,423,625.04	1,702,292,47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6,925,431.50	410,000,000.00	618,239,56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55,000,000.00
应付账款	78,932,428.16	70,675,553.37	8,870,068.21
预收款项	16,395,544.82	7,465,660.34	31,365,395.23
应付职工薪酬	84,217.67	5,906,389.82	5,501,981.30
应交税费	16,443,482.87	7,677,630.11	8,766,856.45
应付利息	731,171.39	615,617.88	1,247,265.72
应付股利	-	-	8,200,291.12
其他应付款	3,258,527.58	2,658,273.31	4,978,49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9,095,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32,770,803.99	504,999,124.83	791,265,11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211,200.00	101,211,200.00	180,68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211,200.00	101,211,200.00	180,680,000.00
负债合计	733,982,003.99	606,210,324.83	971,945,118.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86,600,000.00	586,600,000.00	586,6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568.87	-6,062.46	-2,015.24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746,243.26	17,746,243.26	16,502,328.02
未分配利润	18,740,144.86	-1,445,569.27	636,97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080,819.25	602,894,611.53	603,737,288.65
少数股东权益	127,390,971.44	126,318,688.68	126,610,07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471,790.69	729,213,300.21	730,347,36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4,453,794.68	1,335,423,625.04	1,702,292,479.42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69,104,315.59	2,819,914,569.27	5,787,215,813.62

其中：营业收入	1,469,104,315.59	2,819,914,569.27	5,787,215,813.62
营业总成本	1,450,268,196.96	2,810,677,087.08	5,765,366,795.97
其中：营业成本	1,430,177,875.35	2,722,848,297.83	5,660,163,357.28
税金及附加	1,204,326.29	3,450,025.46	3,514,177.62
销售费用	597,864.60	10,057,923.14	15,687,456.48
管理费用	6,471,786.19	27,817,920.64	34,195,774.27
财务费用	6,159,083.01	37,348,585.08	53,052,787.53
资产减值损失	5,657,261.52	9,154,334.93	-1,246,757.2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8,200,210.41	25,384,010.89	24,453,575.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2,507,557.74	2,488,748.19	703,504.7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27,036,329.04	34,621,493.08	46,302,592.78
加：营业外收入	624,881.70	1,772,076.11	597,405.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5,867.67	23,988.89	7,145.55
减：营业外支出	6,017.71	454,906.11	319,382.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17.71	56,285.81	279,066.5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7,655,193.03	35,938,663.08	46,580,615.98
减：所得税费用	6,397,196.14	8,548,571.45	11,685,846.3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21,257,996.89	27,390,091.63	34,894,76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20,185,714.13	20,370,100.30	25,764,195.17
少数股东损益	1,072,282.76	7,019,991.33	9,130,574.5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3.59	-4,047.22	-2,01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 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3.59	-4,047.22	-2,015.2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493.59	-4,047.22	-2,015.2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3.59	-4,047.22	-2,015.24

综合收益总额	21,258,490.48	27,386,044.41	34,892,75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86,207.72	20,366,053.08	25,762,179.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2,282.76	7,019,991.33	9,130,574.5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0,357,537.07	3,054,162,425.84	6,884,382,58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5,146.58	21,152,368.72	1,082,81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442,683.65	3,075,314,794.56	6,885,465,40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5,281,255.04	3,015,013,367.75	6,543,975,572.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92,611.07	28,133,219.16	30,272,75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37,911.69	28,190,772.27	33,834,18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3,468.48	15,910,130.82	45,678,05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0,165,246.28	3,087,247,490.00	6,653,760,56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22,562.63	-11,932,695.44	231,704,834.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24	437,559,343.80	821,596,061.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61,206.14	20,481,835.00	23,750,07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730.03	74,364.60	113,425.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862,936.41	458,115,543.40	845,459,557.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4,251.61	8,157,653.57	35,942,32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1.00	300,000,000.24	828,228,740.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8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224,252.61	310,957,653.81	864,171,06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8,683.80	147,157,889.59	-18,711,50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2,925,431.50	525,799,000.00	749,956,566.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925,431.50	525,799,000.00	749,956,566.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000,000.00	862,602,566.10	863,43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1,224.33	72,709,689.15	71,755,265.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511,666.0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241,224.33	935,312,255.25	935,187,26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84,207.17	-409,513,255.25	-185,230,69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91.13	-3,770.03	-2,015.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00,819.47	-274,291,831.13	27,760,61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38,841.42	333,430,672.55	305,670,05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39,660.89	59,138,841.42	333,430,672.55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8,879,849.40	552,390,369.0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385,688.99	38,775,809.79
应收票据	-	1,495,825.87
应收账款	369,107,652.58	278,994,207.15
预付款项	211,043,254.12	152,358,431.7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4,416,707.31	2,776,500.00
其他应收款	307,899,631.39	313,656,783.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806,130,537.32	613,885,79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8,743,707.52	93,008,729.48
流动资产合计	2,427,607,028.63	2,047,342,452.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308,952.52	173,250,911.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8,030,328.34	218,030,328.34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34,430,584.68	624,048,021.49

投资性房地产	181,989,552.10	183,666,381.77
固定资产	5,779,302,705.87	5,910,994,238.29
在建工程	65,113,508.66	54,522,353.81
工程物资	142,948.72	142,948.72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704,824,835.15	711,856,407.35
开发支出	-	-
商誉	14,613,274.36	14,613,274.36
长期待摊费用	5,693,473.38	6,171,89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36,214.65	11,386,57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99,097.55	32,154,097.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8,285,475.98	7,940,837,427.69
资产总计	10,245,892,504.61	9,988,179,879.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77,472,146.36	1,954,241,294.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748,000.00	-
应付账款	861,757,618.12	1,044,031,571.29
预收款项	89,670,408.42	91,563,051.83
应付职工薪酬	5,217,954.54	42,849,198.93
应交税费	76,084,770.42	76,772,721.41
应付利息	22,345,196.00	11,244,808.48
应付股利	4,031,914.79	4,035,399.79
其他应付款	30,269,348.14	16,723,85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4,867,400.00	615,54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083,464,756.79	3,857,007,901.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28,518,900.00	3,138,124,2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942,580.75	4,023,10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83,698.19	9,450,103.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866,666.67	187,216,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5,511,845.61	3,358,814,074.20
负债合计	7,428,976,602.40	7,215,821,975.54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6,732,283.15	2,230,170,986.67
少数股东权益	540,183,619.06	542,186,91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6,915,902.21	2,772,357,90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45,892,504.61	9,988,179,879.96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52,264,321.41	12,612,161,741.69
其中：营业收入	4,052,264,321.41	12,612,161,741.69
营业总成本	4,038,190,770.64	12,795,233,440.01
其中：营业成本	3,878,325,984.87	12,003,886,034.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90,788.26	18,780,612.01
销售费用	8,513,446.24	70,615,927.65
管理费用	71,286,002.60	251,205,325.96
财务费用	64,802,993.29	443,781,848.88
资产减值损失	7,471,555.38	6,963,691.1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2,593.00	-1,931,176.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27,508.28	139,652,537.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66,495.72	10,167,487.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38,466.05	-45,350,337.38
加：营业外收入	705,614.75	10,517,006.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5,867.67	23,988.89
减：营业外支出	6,104.71	4,657,24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04.71	216,806.29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37,976.09	-39,490,571.74
减：所得税费用	17,039,768.64	44,916,521.7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98,207.45	-84,407,09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01,506.14	-2,178,556.17
少数股东损益	-2,003,298.69	-82,228,537.3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09,259.11	-196,993,50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09,259.11	-196,993,505.9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09,259.11	-196,993,505.9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8,015,234.99	-82,061,307.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06,469.47	-114,928,150.9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3.59	-4,047.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307,466.56	-281,400,59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10,765.25	-199,172,062.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3,298.69	-82,228,537.36

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在本次交易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中，存在部分与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情况如下：

1、北方石油

北方石油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主要为天津周边的炼化企业提供仓储服务。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主要为天津周边、华北其他地区及西北的石油销售公司提供汽油、柴油、燃料油、MTBE 等。此外，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拥有天津开发区睦宁路加油站所有权，并通过参股间接拥有雪佛龙（天津）油品有限公司所属加油站的部分权益。前述加油站在当地为车辆提供成品油。因此，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所经营的石化产品贸易业务与海越股份所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的情况。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所经营的石化产品仓储和加油站经营存在较强的地域性，相关仓储设施及加油站设施覆盖的业务半径有限。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主要集中在天津地区，而上市公司主要在以诸暨为中心的浙江省地区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双方在石化产品仓储及加油站业务方面的实际经营中不存在直接竞争性经营的情况，但存在间接或潜在竞争的可能。

2、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主营业务为船用燃油、滑油补给业务及国际化工产品贸易。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的船用燃油、滑油补给业务主要为船舶公司提供燃油、润滑油，与海越股份目前所主要经营的产品存在种类上的明显区别，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性经营的情况，但存在间接或潜在竞争的可能。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

港)的国际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均在境外进行,不涉及中国大陆的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性经营的情况,但存在间接或潜在竞争的可能。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中,存在与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子公司减少至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一家。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在石化产品仓储及加油站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

(三) 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及承诺

1、海航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解决海航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海航集团已出具如下承诺: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在开展经营活动时,承诺不在中国大陆开展石油贸易业务。在后续经营活动中,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将优先将或有业务发展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在《海越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2017年2月28日)起三年内,承诺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解决其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在《海越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2017年2月28日)起三年内,如上述同业竞争未能得到有效解决的,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上市公司无意收购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承诺人将通过将相关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有效解决同业竞争。”

2、海航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同时,海航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海越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越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海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控制的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对海越股份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越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海航现代物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海航现代物流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海航现代物流已出具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海越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越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海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控制的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对海越股份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越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海越科技、海航运商投资分别出具了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海越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

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越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海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对海越股份的控股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一）北方石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北方石油关联方情况

（1）北方石油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海航云商投资	北京	投资	103,200.00万元	80.00	80.00

（2）北方石油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汇荣石油	天津	天津	仓储贸易	100.00	-	100.00	设立
北方香港	香港	香港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	100.00	设立
联合石油	天津	天津	无实际经营业务	80.00	-	80.00	设立
北方港航	天津	天津	仓储贸易	50.00	-	50.00	设立
宜荣实业	香港	香港	无实际经营业务	-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性质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中油汇鑫	联营企业	天津	天津	仓储	49.00%	权益法
中油北方销售	联营企业	天津	天津	加油站	49.00%	权益法

(4)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康因投资	原控股股东
珠海香江	原参股股东
天津佳太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画国人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万通宝路	报告期内原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路丰投资	报告期内原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浦发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尚邦租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交叉任职
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交叉任职
上海太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
广东枫泽环球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
茂名市振能基础油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
雪佛龙(天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蔡建	董事长
李路	原实际控制人、现任副董事长
郭振生	副董事长
马和山	董事
艾兆元	董事、副总经理
朱滨华	董事、副总经理
朱勇	监事
李响	监事
涂建平	总经理
苏新建	天津汇荣监事
蔡惠平	副总经理
裴欣	天津汇荣监事

2、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第一季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	-	1,061.79	56.5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第一季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中油汇鑫	仓储装卸费	-	196.86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第一季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	40,902.94	32,478.39	13.95
雪佛龙（天津）有限公司	石油产品	-	3,378.76	5,758.90
中油汇鑫	仓储装卸费	-	-	489.66

北方石油向关联方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商品主要系日常经营所需的 MTBE；北方石油向关联方雪佛龙（天津）有限公司出售的商品主要系汽油和柴油等成品油；北方石油与中油汇鑫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北方石油与该公司之间的油品装卸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适当。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北方石油资金拆出情况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茂名市振能基础油有限公司	30,000.00	-	-	-	-	-
广东枫泽环球商贸有限公司	-	-	30,496.86	-	-	-
上海太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	-	12,060.20	-
康因投资	-	-	-	-	6,065.28	-
珠海香江	-	-	-	-	6,780.00	-
小计	30,000.00	-	30,496.86	-	24,905.48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金额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万元)	2016 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15 年度发生额 (万元)
----	-------------------------	--------------------	--------------------

项目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万元)	2016 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15 年度发生额 (万元)
资金占用费	566.04	1,350.94	1,108.99

本次交易前，北方石油未建立严格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体系和制度，故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北方石油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资金使用协议，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为补充营运资金，不存在实际的业务往来，故构成关联方对北方石油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连同资金占用费足额偿还。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利率上浮 10-15 个百分点执行。

2) 北方石油资金拆入情况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天津融邦商业代理有限公司	10,500.00	-	6,000.00	-	-	-
小计	10,500.00	-	6,000.00	-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天津融邦商业代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保理手续费金额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万元)	2016 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15 年度发生额 (万元)
手续费	152.98	115.19	-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的贸易业务规模快速上升，对营运资金的要求也同步增加，但作为非上市民营企业，北方石油的融资能力难以完全满足其对资金的需求。为了支持北方石油的发展，部分关联方曾向北方石油拆借资金。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利率上浮 5.22 个百分点执行。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3-31 余额		2016-12-31 余额		2015-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应收账款	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	-	-	-	-	1,531.86	76.59
	雪佛龙（天津）油品有限公司	-	-	137.71	6.89	125.73	6.29
	小计	-	-	137.71	6.89	1,657.59	82.88
预付款项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4.22	-	128.76	-	-	-
	小计	174.22	-	128.76	-	-	-
其他应收款	茂名市振能基础油有限公司	30,000.00	-	-	-	-	-
	广东枫泽环球商贸有限公司	-	-	30,496.86	-	-	-
	上海太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	-	12,060.20	-
	康因投资	-	-	-	-	6,065.28	-
	珠海香江	-	-	-	-	6,780.00	-
	天津浦发实业有限公司	0.90	0.45	0.90	0.27	0.90	0.09
	小计	30,000.90	0.45	30,497.76	0.27	24,906.38	0.0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石油的非经营性应收关联方款项已足额收回，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3-31 余额	2016-12-31 余额	2015-12-31 余额
其他应付款	郭振生	7.83	7.83	-
	涂建平	-	1.45	280.00
	苏新建	-	21.50	-
	小计	7.83	30.78	280.00

(5)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方石油	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	2,1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6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或主债务全额清偿之日	否

根据北方石油与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北方石油为前参股子公司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与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GD2012070001 的借款合同承担保证责任。该保证合同约定，针对上述借款合同所约定的 7,000.00 万元借款，30.00% 的保证责任由北方石油承担，70.00% 的保证责任由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承担，保证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主债务全额清偿之日。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北方石油前参股子公司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海航现代物流关于该笔担保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主合同履行完毕或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前，承诺人将承担就该等担保所产生的风险损失向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即当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无法偿还主债权，需要天津北方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时，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承担全部的反担保责任。

二、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不可撤销的反担保义务；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子公司汇荣石油、北方港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签订委托贷款的情况如下：

委托人	贷款人/受托人	借款人	金额（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汇荣石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2/15	2016/2/14

委托人	贷款人/受托人	借款人	金额（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汇荣石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3/25	2016/3/24
汇荣石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6/9	2016/6/8
汇荣石油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2/4	2016/9/1
汇荣石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3/22	2016/9/1
汇荣石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5/23	2016/9/1
北方港航	上海银行	康因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3/10/28	2015/10/27
北方港航	上海银行	尚邦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10/30	2016/9/30
北方港航	上海银行	康因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10/26	2016/9/30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委托贷款收入金额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发生额（万元）	2016年度发生额（万元）	2015年度发生额（万元）
委托贷款收入	-	714.68	1,023.7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石油上述通过关联方向银行进行委托贷款的合同已全部还款完毕。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企业新增的关联交易。

（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海越股份的合法利益，并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海越科技、海航现代物流、海航集团以及海航云商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应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二、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

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并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同时，为避免出现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的相关情形，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和天津惠宝生出具了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北方石油或其子公司资金，不存在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若承诺人及关联方存在占用北方石油或其子公司资金或者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消除前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

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3、其他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公司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

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

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可能构成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二）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北方石油 100.00%股权。标的资产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基础，评估值合计为 104,544.51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100%股权评估值	账面净资产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北方石油	104,544.51	58,098.44	46,446.07	79.94%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可能

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未来市场价值发生减损，出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四）盈利补偿的相关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特别是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自愿就标的公司未来盈利做出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盈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偿期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承诺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21.73	10,035.52	12,648.86

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此外，亦不排除补偿义务人不能及时按照盈利补偿约定进行现金补偿的风险。

（五）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备考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7.86 万元和 3,200.15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047 元/股和 0.0688/股，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期每股收益 0.1037 元/股和 0.0707 元/股存在被摊薄的情形。

尽管上市公司已采取了填补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措施，通过提高整合绩效，完善内控制度，为上市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提供保障。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然存在因其发展战略目标未实现或实现未达预期进而导致每股收益摊薄长期无法填补的风险。

（六）因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8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即 2017 年 1 月 3 日（不含）至 2017 年 2 月 7 日（含）期间），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28.33%，扣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申万）指

数上涨 4.61%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3.72%；扣除上证综指上涨 0.55%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3.17%，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了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的机构和人员亦出具了声明和承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内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同时，上市公司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人员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石油化工行业波动的风险

北方石油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中的配套服务环节及销售环节。北方石油的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中生产环节及销售环节的企业。石油化工行业的未来整体的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均将影响石化产品的仓储运输流转量和贸易交易的规模，从而影响北方石油的经营情况。

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未来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出现整体的下行趋势，则将对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及贸易业务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可实现性的风险

北方石油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6,821.73 万元、10,035.52 万元及 12,648.86 万元，较北方石油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708.5 万元存在较大幅度的上升。

北方石油报告期内业绩相对低迷主要是由于（1）历史期间北方石油所处的石化产品区域市场存在供需不稳定的情形；（2）受限于资金占用，北方石油报告期内用于贸易业务的周转资金规模较小；（3）北方石油进行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结构调整，报告期内了缩减燃料油贸易业务等内外部原因共同造成的。目前，

北方石油已通过利用或采取（1）依托市场环境利好变化；（2）仓储物流单价调整；（3）内部经营效率提高；（4）保障营运资金金额；（5）优化贸易品种结构、扩大现有客户资源；（6）拓展加油站零售点等资源及措施，保障北方石油未来业绩的增长和业绩承诺的实现。

2017 年第一季度，北方石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797.60 万元，其盈利能力的增长趋势已逐步显现。此外，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已自愿对北方石油的上述盈利预测做出业绩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对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业绩的补偿措施做出了明确的约定。该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

但该盈利预测系北方石油管理层基于北方石油目前的市场份额、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受到宏观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及北方石油管理层的未来经营管理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因素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存在未来实际经营情况不达盈利预测的风险。

（三）石油化工储运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第三方石化储运行业发展迅速，公司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环渤海经济圈的发展，更多的公司或将选择在渤海湾地区兴建石化码头和仓储物流基地，使公司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北方石油未能成功按计划优化升级其业务结构，在京津冀地区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将存在市场地位遭竞争对手蚕食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和区域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北方石油库区存储的货品都是易燃、易爆、有毒和有腐蚀性的高等级危险品，若存在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可能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公司的经营。

此外，鉴于北方石油储运设施所在地天津港区 2015 年曾出现过影响较大的危化品爆炸事故，因此当地行业安监要求趋严，对生产扩建和业务拓展的相关行政审批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收紧，对标的公司未来石化产品仓储物流业务的

进一步拓展造成一定的政策风险。

（五）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北方石油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加油站零售。各业务条线中，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的客户、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供应商、客户以及加油站零售业务的供应商均存在集中的情况。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一季度，北方石油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总销售额的比分别为 65.66%、63.74%及 76.74%；北方石油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4%、72.71%及 72.86%；北方石油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82.04%、60.42%及 82.17%；北方石油加油站零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均为 100.00%。

该等供应商、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主要系石油化工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存在一定的区域性；上下游均具有倾向于与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商业信誉较好的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品、服务采销渠道的情况。北方石油该等供应商、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符合石油化工产品上下游的市场情况，且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虽然北方石油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为实力较强的公司，若我国石油化工产业布局、管理模式发生变化，或者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性将会受到影响，存在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历史经营业绩不佳，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2 年至 2016 年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业绩持续呈低迷态势。2012 年至 2014 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业绩不佳主要系当时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行业不景气及国际油价波动等因素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承压较大，营业成本较高所致。2015 年至 2016 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业绩不佳主要是由于重要子公司宁波海越产品市场情况不佳、开工运转率不高以及借款建设宁波海越导致的财务费用较高所造成的。2017 年第一季度，随着宁波海越主要产品市场的回暖以及宁波海

越整体经营效率的提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已逐步好转。

尽管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已发生好转，且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如果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未来无法继续好转，则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将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北方石油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的配套服务环节和销售环节，与石油化工行业有着紧密的联系。如果未来我国相关石油化工行业政策发生较大不利调整或者我国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发展放缓，将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上市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相关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发展的动态，加强对行业政策变化的分析，并针对行业政策变化，调整上市公司的经营策略。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方石油 100.00% 股权。从上市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技术等多方面进行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整合能否达到预期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的整合措施未达到预期，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从而导致耗时较长，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针对这一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石油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同时，北方石油控股股东海航云商投资已出具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北方石油或其子公司资金，不存在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若承诺人及关联方存在占用北方石油或其子公司资金或者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消除前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

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北方石油股东萍乡中天创富之实际控制人李路、天津惠宝生之实际控制人郭振生在报告期内于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分别任董事。故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为北方石油之关联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石油为其关联方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方石油	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	2,1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6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或主债务全额清偿之日	否

根据北方石油与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北方石油为前参股子公司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与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GD2012070001 的借款合同承担保证责任。该保证合同约定，针对上述借款合同所约定的 7,000.00 万元借款，30.00% 的保证责任由北方石油承担，70.00% 的保证责任由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承担，保证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主债务全额清偿之日。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北方石油前参股子公司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海航现代物流关于该笔担保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主合同履行完毕或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前，承诺人将承担就该等担保所产生的风险损失向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即当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无法偿还主债权，需要天津北方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时，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承担全部的反担保责任。

二、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不可撤销的反担保义务；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资产总计（万元）	827,070.02	1,024,589.25
负债合计（万元）	669,499.46	742,897.66
资产负债率	80.95%	72.5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资产总计（万元）	814,407.50	998,817.99
负债合计（万元）	660,961.17	721,582.20
资产负债率	81.16%	72.24%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工作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按如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
- 2、缴纳所得税；
- 3、弥补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

4、提取法定公积金；

5、提取任意公积金；

6、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依据：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依据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但出现以下特殊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达到 85%以上；

2、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分配，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收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收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存在上述不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形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分红，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年度董事会上提议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根据公司当期的经营利润和现金流状况，董事会可提议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分配条件、方式不程序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出现时，公司可以单纯分配股票股利。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转向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与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披露时，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八）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与程序：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六、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7 年 2 月 7 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除下述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自然人宣国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宣国炎，系海越科技原管理人员，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6-08-16	201	6,101	买入
2016-08-16	1,599	7,700	买入
2016-08-17	500	8,200	买入
2016-09-20	-1,000	7,200	卖出
2016-09-20	-200	7,000	卖出
2016-09-20	-1,000	6,000	卖出
2016-09-20	-1,000	5,000	卖出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6-10-28	600	5,600	买入
2016-10-28	3,000	8,600	买入
2016-11-28	-600	8,000	卖出
2016-12-21	-443	7,557	卖出
2016-12-21	-557	7,000	卖出
2016-12-21	-1,000	6,000	卖出
2016-12-21	-1,000	5,000	卖出
2016-12-21	-1,000	4,000	卖出
2016-12-21	-200	3,800	卖出
2016-12-21	-800	3,000	卖出
2016-12-21	-1,000	2,000	卖出
2016-12-23	-300	1,700	卖出
2016-12-23	-500	1,200	卖出
2016-12-23	-200	1,000	卖出
2016-12-23	-1,000	0	卖出

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宣国炎已出具说明：

“在 2017 年 2 月 8 日海越股份股票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上述股权转让的任何策划及决策，也没有知悉和探知任何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内幕消息，也没有任何人向本人泄露相关的信息和建议本人买卖海越股份股票。

本人买卖海越股份股票完全是根据海越股份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处于自身对证券市场及海越股份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若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我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均交予上市公司。”

（二）自然人姚柏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姚柏林，系海越科技原股东之配偶，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7-01-05	-1,500	7,000	卖出
2017-01-06	417	7,417	买入
2017-01-06	300	7,717	买入
2017-01-06	283	8,000	买入
2017-01-11	-1,000	7,000	卖出
2017-01-18	-2,000	5,000	卖出
2017-02-03	3,000	8,000	买入
2017-02-03	2,000	10,000	买入
2017-02-03	1,000	11,000	买入
2017-02-03	300	11,300	买入
2017-02-03	2,000	13,300	买入
2017-02-06	2,000	15,300	买入
2017-02-06	700	16,000	买入
2017-02-07	-2,000	14,000	卖出
2017-02-07	-2,000	12,000	卖出
2017-02-07	-2,000	10,000	卖出

针对上述买卖情况，海越科技原股东徐文秀与其配偶姚柏林已出具说明：

“在 2017 年 2 月 8 日海越股份股票停牌前，我们从未参与上述股权转让的任何策划及决策（徐文秀知悉上述股权转让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接海越集团通知参与沟通会商议海越科技股权出售事宜），也没有知悉和探知任何与上述股权转让有关的内幕信息，也没有任何人向我们泄露相关的信息和建议我们买卖海越股份的股票。姚柏林股票买卖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没有内幕交易行为。

姚柏林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若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或规定的，我们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均交予上市公司。”

（三）海通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买卖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委托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2016-11-03	买入	3,100	40,300.00
2016-11-18	卖出	3,100	40,300.00

在自查期间内，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存在买卖海越股份股票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日期	基金名称	当日买量（股）	当日卖量（股）	当日买金额（元）	当日卖金额（元）
1	2016-08-08	半年升	8,000	0	97,448.00	0.00
2	2016-08-09	半年升	800	0	9,781.00	0.00
3	2016-08-12	半年升	800	0	9,736.00	0.00
4	2016-08-16	半年升	0	5,600	0.00	69,495.00
5	2016-08-17	半年升	0	4,000	0.00	49,526.00
6	2016-09-02	量化对冲 2 号	1,000	0	12,140.00	0.00
7	2016-09-01	量化对冲 5 号	1,000	0	12,370.00	0.00
8	2016-08-08	海通宝银量化对冲 1 号	21,600	0	261,319.00	0.00
9	2016-08-09	海通宝银量化对冲 1 号	4,800	0	58,712.00	0.00
10	2016-08-10	海通宝银量化对冲 1 号	3,200	0	39,413.00	0.00
11	2016-08-11	海通宝银量化对冲 1 号	800	2,400	9,896.00	28,992.00
12	2016-08-12	海通宝银量化对冲 1 号	8,000	0	97,152.00	0.00
13	2016-08-15	海通宝银量化对冲 1 号	0	36,000	0.00	446,954.00
14	2016-08-08	宝银卓越量化对冲 1 号	13,600	0	165,112.00	0.00

序号	发生日期	基金名称	当日买量 (股)	当日卖量 (股)	当日买金额 (元)	当日卖金额 (元)
15	2016-08-09	宝银卓越量 化对冲 1 号	2,400	0	29,432.00	0.00
16	2016-08-12	宝银卓越量 化对冲 1 号	8,000	800	97,192.00	9,728.00
17	2016-08-15	宝银卓越量 化对冲 1 号	0	18,400	0.00	227,600.00
18	2016-08-17	宝银卓越量 化对冲 1 号	0	4,800	0.00	59,432.00
19	2016-08-08	宝银量化对 冲 2 号	13,600	0	165,310.00	0.00
20	2016-08-12	宝银量化对 冲 2 号	2,400	0	29,144.00	0.00
21	2016-08-15	宝银量化对 冲 2 号	0	800	0.00	9,904.00
22	2016-08-16	宝银量化对 冲 2 号	0	8,000	0.00	99,440.00
23	2016-08-17	宝银量化对 冲 2 号	0	7,200	0.00	89,232.00
24	2016-09-30	海量阿尔法 1 号	1,000	0	11,970.00	0.00
25	2016-09-08	半年升	1,600	0	19,744.00	0.00
26	2016-09-09	半年升	0	1,600	0.00	19,768.00
27	2016-09-13	半年升	800	0	9,680.00	0.00
28	2016-09-14	半年升	3,200	800	38,854.00	9,680.00
29	2016-09-19	半年升	0	3,200	0.00	38,720.00
30	2016-09-29	量化对冲 2 号	0	1,000	0.00	11,970.00
31	2016-09-20	量化对冲 5 号	0	1,000	0.00	12,070.00
32	2016-09-27	量化对冲 5 号	2,000	0	23,780.00	0.00
33	2016-09-08	海通宝银量 化对冲 1 号	7,200	0	88,656.00	0.00
34	2016-09-09	海通宝银量 化对冲 1 号	4,800	0	59,408.00	0.00
35	2016-09-12	海通宝银量 化对冲 1 号	0	9,600	0.00	116,536.00
36	2016-09-13	海通宝银量 化对冲 1 号	1,600	0	19,344.00	0.00

序号	发生日期	基金名称	当日买量 (股)	当日卖量 (股)	当日买金额 (元)	当日卖金额 (元)
37	2016-09-14	海通宝银量 化对冲 1 号	8,000	0	96,692.00	0.00
38	2016-09-19	海通宝银量 化对冲 1 号	0	12,000	0.00	144,138.00
39	2016-09-08	宝银卓越量 化对冲 1 号	4,000	0	49,208.00	0.00
40	2016-09-09	宝银卓越量 化对冲 1 号	3,200	0	39,624.00	0.00
41	2016-09-12	宝银卓越量 化对冲 1 号	0	7,200	0.00	87,544.00
42	2016-09-13	宝银卓越量 化对冲 1 号	1,600	0	19,336.00	0.00
43	2016-09-14	宝银卓越量 化对冲 1 号	5,600	0	67,688.00	0.00
44	2016-09-19	宝银卓越量 化对冲 1 号	0	7,200	0.00	86,760.00
45	2016-09-08	宝银量化对 冲 2 号	1,600	0	19,704.00	0.00
46	2016-09-12	宝银量化对 冲 2 号	0	800	0.00	9,728.00
47	2016-09-13	宝银量化对 冲 2 号	4,000	800	48,432.00	9,704.00
48	2016-09-14	宝银量化对 冲 2 号	5,600	1,600	67,800.00	19,336.00
49	2016-09-19	宝银量化对 冲 2 号	0	8,000	0.00	96,879.00
50	2016-10-21	海量阿尔法 1 号	1,000	0	12,670.00	0.00
51	2016-10-31	海量阿尔法 1 号	0	1,000	0.00	12,661.00
52	2016-11-03	海量阿尔法 1 号	0	1,000	0.00	13,180.00
53	2016-10-10	半年升	2,400	0	28,872.00	0.00
54	2016-10-17	半年升	3,200	0	39,680.00	0.00
55	2016-10-24	半年升	0	5,600	0.00	71,375.00
56	2016-10-14	量化对冲 5 号	0	360	0.00	4,420.80
57	2016-10-17	量化对冲 5 号	1,300	0	16,055.00	0.00
58	2016-10-20	量化对冲 5	1,000	0	12,760.00	0.00

序号	发生日期	基金名称	当日买量 (股)	当日卖量 (股)	当日买金额 (元)	当日卖金额 (元)
		号				
59	2016-10-21	量化对冲 5 号	7,000	0	87,660.00	0.00
60	2016-10-24	量化对冲 5 号	0	10,940	0.00	138,620.13
61	2016-10-10	海通宝银量 化对冲 1 号	16,900	0	202,938.00	0.00
62	2016-10-12	海通宝银量 化对冲 1 号	900	0	11,052.00	0.00
63	2016-10-14	海通宝银量 化对冲 1 号	900	0	11,142.00	0.00
64	2016-10-17	海通宝银量 化对冲 1 号	12,000	300	148,764.00	3,711.00
65	2016-10-18	海通宝银量 化对冲 1 号	8,800	0	108,368.00	0.00
66	2016-10-19	海通宝银量 化对冲 1 号	800	0	10,248.00	0.00
67	2016-10-20	海通宝银量 化对冲 1 号	800	0	10,192.00	0.00
68	2016-10-24	海通宝银量 化对冲 1 号	0	40,800	0.00	521,336.00
69	2016-10-10	宝银卓越量 化对冲 1 号	7,200	0	86,600.00	0.00
70	2016-10-14	宝银卓越量 化对冲 1 号	1,800	0	22,284.00	0.00
71	2016-10-17	宝银卓越量 化对冲 1 号	8,400	0	103,860.00	0.00
72	2016-10-18	宝银卓越量 化对冲 1 号	1,600	0	19,624.00	0.00
73	2016-10-19	宝银卓越量 化对冲 1 号	800	0	10,256.00	0.00
74	2016-10-20	宝银卓越量 化对冲 1 号	800	0	10,224.00	0.00
75	2016-10-24	宝银卓越量 化对冲 1 号	0	18,200	0.00	232,511.00
76	2016-10-25	宝银卓越量 化对冲 1 号	0	2,400	0.00	30,432.00
77	2016-10-10	宝银量化对 冲 2 号	5,600	0	67,336.00	0.00
78	2016-10-17	宝银量化对 冲 2 号	6,700	0	83,120.00	0.00

序号	发生日期	基金名称	当日买量 (股)	当日卖量 (股)	当日买金额 (元)	当日卖金额 (元)
79	2016-10-18	宝银量化对冲 2 号	3,200	0	39,488.00	0.00
80	2016-10-24	宝银量化对冲 2 号	0	15,500	0.00	197,147.00
合计			238,900	238,900	2,917,270.00	2,978,529.93

就海通证券权益投资部、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海越股份股票的情形，海通证券出具说明如下：

“（1）本公司就本次协议转让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本公司权益投资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协议转让方案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相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海越股份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并无关联关系。

（2）本公司权益投资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买卖上述股票的情形属于量化投资业务，涉及依据金融工程量化模型进行股票买卖，不涉及人工主观判断，是独立的投资决策行为，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相关规定，项目组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海越股份股票在 2017 年 2 月 7 日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该期间剔除石油化工行业（申万）指数（801035.SI）、上证综指（000001.SH）后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海越股份 (元/股)	石油化工行业（申万）指数	上证综指
----	---------------	--------------	------

2017年1月3日 收盘价（收盘点位）	13.98	2,831.72	3,135.92
2017年2月7日 收盘价（收盘点位）	17.94	2,962.16	3,153.09
涨跌幅	28.33%	4.61%	0.55%

上市公司A股股票价格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28.33%，扣除石油化工行业（申万）指数上涨4.61%因素后，波动幅度为23.72%；扣除上证综指上涨0.55%因素后，波动幅度为23.17%。

综上，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价格波动超过20%，达到了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八、本次重组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其职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意见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为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具有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和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已切实履行其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和相关报告，确保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有股份锁定期安排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的原股东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周丽芳、赵泉鑫及徐文秀将其持有的海越科技 100.00%股权转让给海航现代物流。前述转让完成后，海航现代物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86,127,6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1%）。前述股权转让导致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等管理团队和员工变更为慈航基金。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航现代物流承诺：“本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本公司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受让的海越科技股权及海越科技名下海越股份股票。”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经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北方石油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就过渡期间的亏损：北方石油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则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由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按照《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在过渡期间，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北方石油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六）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的变化趋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8,610.00 万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7,926.83 万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6,536.83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104,544.51 万元，交易价格为 104,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则标的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 1-3 月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29.35	3,200.15	4,002.59	-217.86
上市公司期末总股本（万股）	38,610.00	46,536.83	38,610.00	46,536.83
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688	0.1037	-0.0047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备考每股收益低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2017 年第一季度的备考每股收益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基本相当。因此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扩大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拓展其在石油化工行业

的产业链布局。首先，上市公司将以北方石油为桥头堡进行快速扩展，使其石油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等业务得以快速打入京津冀市场。地域上的扩张，将增加上市公司的业务机会和综合服务、销售的提供能力。同时，随着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资产规模、采购销售渠道上的扩大，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市场地位和抗风险能力亦将得到实质性地增强。

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标的公司预计未来几年将会实现较高的净利润，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因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并表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每股收益造成稀释。

2、有效防范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风险的具体措施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深度挖掘北方石油的盈利潜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发挥上市公司与北方石油在经营管理、业务拓展方面的协同效应，不断挖掘北方石油的盈利潜力。

（2）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借助与北方石油在业务、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3）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市公司已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

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5)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上市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九、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 20%以上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315 4082

传真：021-6341 1061

项目联系人：彭成浩、陈家伟

（二）专项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62675187

经办律师：施念清、张颖

（三）财务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路东湖路 169 号

联系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卢剑、崔秀荣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时召兵、孙旭升

第十七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

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目标公司的行业特点和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6、《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7、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5、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

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6、本次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机构独立，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评估参数取值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结果公允，能够准确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重组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变更事项；

10、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控制的子公司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对方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分别对北方石油做出盈利承诺，当未来标的资产业绩未达到盈利承诺数时，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将通过股份的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越股份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具有可执行性，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风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

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格；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商务部反垄断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第十八节 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全体董事签名

宋济青

许 明

涂建平

王娟

强力

刘瑛

成军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作为上市公司的监事，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全体监事签名

陈浙田

蔡 斯

黎 静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海航云商投资）

鉴于：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海越股份”）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作为交易对方，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出具的、与承诺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以下同）、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越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将及时向海越股份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越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得转让在海越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海越股份董事会，由海越股份董事会代承诺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若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则承诺人授权海越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海越股份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承诺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承诺人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及海越股份的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年月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萍乡中天创富)

鉴于：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海越股份”）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作为交易对方，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出具的、与承诺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以下同）、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越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将及时向海越股份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越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得转让在海越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海越股份董事会，由海越股份董事会代承诺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若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则承诺人授权海越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海越股份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承诺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承诺人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及海越股份的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

李 路

杨 静

签署时间：年月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天津惠宝生)

鉴于：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海越股份”）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作为交易对方，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出具的、与承诺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以下同）、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越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将及时向海越股份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越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得转让在海越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海越股份董事会，由海越股份董事会代承诺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若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则承诺人授权海越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海越股份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承诺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承诺人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及海越股份的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

郭振生

签署时间：年月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彭成浩

陈家伟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施念清

张颖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年月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 剑

崔秀荣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月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保证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权忠光

注册资产评估师：

时召兵

孙旭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一)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
- (二)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充协议》；
- (四) 上市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五)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六) 国浩律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北方石油专项审计报告》、《海越股份备考审阅报告》；
- (八) 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北方石油专项评估报告》；
- (九) 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与声明。

二、备查地点

(一)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

联系电话/传真：0575-87016161/ 0575-87032163

联系人：李律

(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传真：021-23214082/ 021-63411061

联系人：彭成浩、陈家伟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签章页）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